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3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物贸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沈阳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服务	指	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沙中传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0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099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100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101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1102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 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 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 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

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6455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增加“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其他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于 2015 年 6 月到期后再延续 12 个月。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53,398.16 元、294,223,179.24 元和 382,723,170.81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46683.7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1670.92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情况。

2、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于 2003 年 5 月依法由杭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 IIIA、欧 IIIB 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及《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大吨位集装箱叉车”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杭叉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务人员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198,312.47 元、302,162,325.03 元和 400,362,082.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53,398.16 元、294,223,179.24 元和 382,723,170.8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16,400.86 元、6,086,687,826.4 元和 6,019,962,348.8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6683.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6,995.65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999,452,817.8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670.925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46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股份总数为 46683.7 万股,总资产为 3,022,285,889.84 元,净资产为 1,937,106,398.37 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之工商登记资料、2014 年末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 2014 年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9、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1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任职资格的确认；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 16、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 17、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18、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增加“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之经营范围虽发生变化，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从事叉车等工

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 发行人人员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更换一名监事。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国强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原监事王宗民因到达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可为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关联兼职
赵礼敏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张民强	副董事长	无
王益平	董事	无
仇建平	董事	杭叉控股董事长、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业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巨星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鹿有限公司董事、金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MART SILVER LIMITED 董事、瑞安兆威有限公司董事、瑞安启豪有限公司董事、瑞安君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太丰有限公司董事
徐利达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无
徐箴	董事	巨星科技董事、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叉控股监事
刘海宁	独立董事	无
竺素娥	独立董事	无
沈建民	独立董事	无
陈可	监事	无
王晓明	监事	巨星科技财务经理、杭叉控股监事、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洪艺	监事会主席	巨星控股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叉控股副总经理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关联兼职
王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陈渊源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阜西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无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	无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	无
蒋汉平	营销总监	无
陈伟强	技术总监	无
张平平	生产总监	无
金志号	总设计师	无
徐征宇	副总设计师	无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巨星控股之工商登记资料；
- 6、巨星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巨星科技的公告信息；
- 7、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之股东均不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杭叉控股与杭实集团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权情况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 5、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6、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7、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8、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

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增加“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之经营范围虽发生上述变化，但发行人之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其营业执照批准从事的业务范围相符。

（二）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5,299,379,227.45	5,305,955,310.21	4,665,052,122.95
营业收入(元)	6,019,962,348.83	6,086,687,826.40	5,313,716,400.86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88.03%	87.17%	87.79%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之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7%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9、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10、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1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4、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15、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6、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更换一名监事。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国强为发行人之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原监事王宗民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陈可为发行人之监事。

2、发行人之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减少 3 家关联法人

因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再担任杭州市江干区和瑞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董事职务，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因原杭叉控股之总经理周思远担任总经理之公司杭州巨鹿机械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因发行人之监事王宗民辞去监事职务，原王宗民担任董事职务的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2) 发行人新增 10 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	巨星科技持股 100%，杭叉控股之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

		售: 计算机、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动机、金属工具、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批发;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巨星控股之董事池晓衡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箱、变速箱、可调螺旋桨、公路车桥及非公路车桥、调速离合器、传动机器产品及其零部件、粉末冶金件、紧固件、工具、模具、精密齿轮、农用齿轮、船舶设备的制造加工、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柴油机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刘海宁担任该公司之独立董事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5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 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次氯酸钠、电子化学品(氢氧化四甲胺)、废硫酸(副产)、工业氢气、纯 氢、高纯氢、液氧、液氮、精液氮、低压氮气, 食品添加剂,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设计: 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GC1 和 GC2、GC3 级压力管道(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 氢气、液氯气瓶充装; GC2 级压力管道的安装; 液氯、工业氢、纯氢、高纯 氢、液氮、液氧和液氮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 无储存批发: 碳酸(二)甲酯、三甲胺【无水】、氟乙酸乙酯(详见浙杭(萧)安经字【2012】07000154), PD1 钢质无缝气瓶、PD2 钢质焊接气瓶(限液氯、环氧乙烷)的检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 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般经营项目：制造、加工：聚氯乙烯，氯醚树脂，氯化石蜡，脂肪醇，墙体砖，氯化聚氯乙烯，副产硫酸钠；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三废物(电石渣、煤渣、包装纺织袋)，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金属材料；化工设备清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6 文批准的范围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制造，百货、针纺织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7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涂料及原材料、颜料、涂料中间品；涂料、颜料项目设计及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建筑材料、农药、化肥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8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企业产权、股权交易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项目)转让交易服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交易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9	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10	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限结构补强、限特种防雷技术、限纠偏和平移)，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水电安装，室内外装修，水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利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监测, 建筑工程咨询(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工程技术研发。	

(3) 发行人原关联法人之基本情况或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有 6 家, 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电器产品, 五金工具, 电动工具;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仇建平通过巨星科技持股 83.714%, 巨星控股之董事李政担任董事长, 发行人之监事王晓明任经理
2	杭州联盛量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五金工具, 电器产品, 激光量具产品及其他测量产品, 锯; 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72%
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 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 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巨星科技持股 26.94%, 中易和持股 45.3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担任董事
4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非星级带空调宾馆、公共浴室(足浴),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寿昌温泉度假项目的开发、酒店管理、会务服务、泳衣泳裤及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	巨星控股持股 3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担任董事
5	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 电力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经营项目: 热力生产、销售, 粉煤灰销售。	发行人之副董事长张民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6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 纸浆、机制纸、纸版、加工纸、纸制品(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产品,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五金, 家用电器, 百货, 针、纺织品;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自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因采购商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昌液压	油缸	64,687,005.93	2.3932%
长沙中传	变速箱	41,489,143.60	1.5349%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工具箱	2,226,973.69	0.0824%
冈村传动	配件	4,757,550.48	0.176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256,410.26	0.0095%

(2) 因销售商品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945,203.64	0.0350%
冈村传动	叉车、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250,690.34	0.0093%
巨星科技	叉车零部件	12,878.63	0.0005%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17,683.76	0.0007%
长沙中传	材料	1,709.40	0.0001%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3,808.89	0.0001%

上述华昌液压、长沙中传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已经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采购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①2013 年 4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冈村传动与发行人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协议》，冈村传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

(面积为 9,504 平方米), 年租金为 1,866,240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 第三年起租金可另行协商修订),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冈村传动支付租金 933,120.00 元。

②2014 年 1 月,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中传与发行人签订《租用厂房及场地协议》, 长沙中传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180 平方米), 年租金为 25,920 元,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 长沙中传支付租金 12,96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 具体如下:

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巨星科技	5,184.00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
关联方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元)
华昌液压	5,142,632.03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541,058.81
长沙中传	9,652,600.79
冈村传动	2,261,145.40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元)
冈村传动	155,52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所形成的。

(5) 关联担保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杭叉控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编号为(2014)进出银(浙信保)字第小-042 号的《保证合同》, 杭叉控股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在 2014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小-109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合同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该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3、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注册证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代理机构杭州汉文方达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确认清单;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5、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记录;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8、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8、出租方持有的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1、商标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国别	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英国	2354195	第 12 类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		澳大利亚	988993	第 12 类	2024 年 02 月 13 日
3		新加坡	T0402225I	第 12 类	2024 年 02 月 17 日
4		泰国	545325	第 12 类	2024 年 02 月 23 日
5		巴基斯坦	243527	第 12 类	2017 年 11 月 09 日
6		巴基斯坦	243529	第 12 类	2017 年 11 月 09 日
7		阿尔及利亚	072947	第 12 类	2017 年 11 月 10 日
8	HANGCHA	阿尔及利亚	072946	第 12 类	2017 年 11 月 10 日
9		西班牙	2581868	第 12 类	2024 年 02 月 19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2、专利权

①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00064.1	牵引车的挂钩操纵装置	2014 年 04 月 23 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85693.1	具有放气结构的发动机减压器加热水循环系统	2014 年 04 月 16 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464.3	托盘车驱动连接机构	2014 年 03 月 18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47460.2	双钢瓶安装结构	2014年03月28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183943.8	一种叉车驱动桥间隙调整结构	2014年04月16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201307.3	叉车操控平台位置调节机构	2014年04月24日
7	杭叉机械加工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522.0	液压软管试验平台	2013年02月01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发行人申请的申请号为201420397560.0、名称为“液压油箱盖板总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公告，申请日为2014年7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权利证书。

②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发明名称为防爆钥匙开关，申请日为2010年8月13日，授权日为2014年7月30日，专利号为234852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境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十年，自申请日起算；欧洲专利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自申报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机械式外排除尘设备	套	1	杭叉门架	169.23	167.89
2	门架喷漆室废气治理改造设备	套	1	杭叉门架	199.15	199.15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22164.67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杭叉门架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目前还在履行的房屋及设备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中山杭叉	卢汝昌	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大道 29 号	5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清远杭叉	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大份田村 107 国道边	2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沈阳杭叉	祝艳红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中路 27 号	372.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徐州杭叉	南京军区第五房地产管理分局	徐州市铜山路 250-48、49、50 号	4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安徽杭叉	73061 部队蚌埠干休所	蚌埠市禹会区燕山路 903 号	1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长春杭叉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总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东荣家园小区	289.88	2015 年 05 月 31 日
7	太原杭叉	温根虎	太原市万柏林区旧晋祠路南屯段路西 30 号	25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8	东莞杭叉	吴益平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上山门 B 栋	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甘肃杭叉	苏正忠、马少华、马文华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东路 276 号	27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10	烟台杭叉	烟台轩业仓储有限公司	烟台市幸福南路付 2-3 号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上海杭叉	上海环阳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路 2815 号	248.4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2		上海青溪装潢涂料厂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南奉公路 2306 号	430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3	佛山杭叉	黄金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博爱路高边段高边商铺（A3-A12）	764	2016 年 08 月 22 日
14	台州杭叉	徐君普	路桥区西路桥大道门面房屋	1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5	重庆杭叉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兰馨大道6号模具产业园B区1幢1号和9号	385	2015年12月31日
16	南昌杭叉	发行人	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大道1088号澜花语岸逸园5号-7号楼商铺101、102	344.04	2015年09月30日
17	惠州杭叉	发行人	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202号诗意花园8、9、10栋1层13-14号房屋	235.43	2015年12月31日
18	青岛杭叉	发行人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65号帝都嘉园965-105	302.77	2015年12月31日
19	日照杭叉	发行人	日照市海曲西路51号梦翔运动花园001幢04单元102、103、104室	261.06	2015年12月31日
20	杭叉服务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厂房	420	2015年12月31日
21	曼尼通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厂房	7,294.79	2015年12月31日
22	杭叉驾驶室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2,284.3	2015年12月31日
23	杭叉进出口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办公大楼七楼	1,390	2015年12月31日
24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180	2015年12月31日
25	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144	2015年12月31日
26	浙江时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288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27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384	2015年12月31日
28	宁波管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216	2015年12月31日
29	浙江阿凡特精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144	2015年12月31日
30	永康市康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360	2015年12月31日
31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涂装车间及生产设备	7,981.14	2015年12月31日
32	杭州安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叉铸造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浇铸车间及平衡重铸造设备	9,444	2015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以上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转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2000 万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签订相应的年度供货合同，本所律师按 2014 年度采购金额选取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披露新增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柴油机	33,286.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华昌液压	发行人	油缸、液压件	按采购计划确定 为准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两年

2、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融资期限
1	中国工商	杭叉进	2014(RF	2900	5.30%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出口	申)00092 号			年 6 月 15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杭叉进出口	61113501201407022	4000	5.60%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行人	(2014) 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小-109 号	5000	出口卖方信贷利率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存在如下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合同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与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的《委托进口代理协议》并由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胡海杰提供担保。因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向杭叉进出口履行付款义务，杭叉进出口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 (2014) 杭仲裁字第 368 号裁决书，裁决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杭叉进出口支付进口货款、进口代理费、信用证开证费共计人民币 36,087,400.71 元以及律师费、逾期违约金等，并由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和胡海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 (2015) 浙杭执民字第 39-1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和胡海杰因暂无现金履行能力，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据此，经杭叉进出口股东会通过决议，杭叉进出口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杭叉进出口与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纠纷已执行终结，该笔债权未能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所律师认为，杭叉进出口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所产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5,184.00	货款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应付账款		
华昌液压	5,142,632.03	货款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541,058.81	货款
长沙中传	9,652,600.79	货款
冈村传动	2,261,145.40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	155,520.00	租赁押金保证金

(三) 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7,421,177.08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82,076,600.99	出口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5,085,000.00	加工贸易保证金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107,755.15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与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合同纠纷已执行终结，该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能收回上述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

购、关联租赁所产生。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

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 2、期间内，发行人增加一名总经理助理、更换一名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相关主体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等信息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并更换一名监事。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国强为总经理助理。发行人原监事王宗民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可为监事。

发行人目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董事会	
赵礼敏	董事长
张民强	副董事长
仇建平	董事
王益平	董事
徐利达	董事
徐箴	董事
刘海宁	独立董事
竺素娥	独立董事
沈建民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洪艺	监事会主席
陈可	监事
王晓明	监事
王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陈渊源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礼敏	总经理
王阜西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徐利达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
蒋汉平	营销总监
陈伟强	技术总监
张平平	生产总监
金志号	总设计师
徐征宇	副总设计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除董事长赵礼敏兼任总经理、董事徐利达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未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之《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5、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出具的国科火字〔2015〕29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 6、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30003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7、201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
- 8、2014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 9、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10、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7-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凭证;

1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国科火字〔2015〕29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300038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重庆杭叉和宝鸡杭叉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重庆杭叉和宝鸡杭叉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服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0%的税率计缴。

4、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临地税直优批[2014]10107 号、临地税直优批[2014]10113 号、临地税直优批[2014]10128 号、临地税直优批[2014]10098 号《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出具的杭地税下优批[2014]80100204 号、杭地税下优批[2014]80100175 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杭叉门架、杭叉物贸、杭叉钣金、杭叉桥箱于 2014 年 7-12 月享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减免优惠共计 6,587,600.15 元。

(二) 政府补助

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杭叉钣焊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还	临安市残疾人联合会、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残联[2014]15 号《关于退还 2013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612,819
2	发行人	2013 年度临安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	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经信综[2014]132 号《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3 年度工业资助奖励项目及资金的请示》及批复	1,200,000
3	发行人	2013 年度临安市企业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990,000
4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该项目(工业)资助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科高[2014]104 号、杭财教会[2014]68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结转项目(工业)资助经费的通知》	750,000
5	发行人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3)155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400,000
6	发行人	2013 年度临安市企业工业设计财政奖励	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经信综(2014)132 号《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3 年度工业资助奖励项目及资金的请示》及批复	300,000
7	发行人	2013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励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科字[2014]30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3 年度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财政资助奖励的请示》及批复	100,000
8	发行人	2013 年度浙江省创新型企业奖励		100,000
9	发行人	2013 年度临安市“税收贡献奖”	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经信综(2014)132 号《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3 年度工业资助奖励项目及资金的请示》及批复	5,000,000
10	上海杭叉	梅陇镇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陇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140,000
11	—	其他零星补助	—	593,900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申报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 自申报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除杭叉服务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25%变更为20%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申报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申报基准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中,

除宝鸡杭叉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尚在有效期之外,其余披露之《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如下换发后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30185370019-019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4日
2	杭叉钣焊	330185350115-115		2016年1月15日
3	曼尼通	330185350127-127		2016年1月14日
4	杭叉电器	330185350110-110		2016年1月15日
5	康力属具	330185370020-020		2016年1月14日
6	杭叉门架	330185350116-116		2016年1月14日
7	杭叉机械加工	330185350111-111		2016年1月15日
8	杭叉桥箱	330185350113-113		2016年1月14日
9	杭叉驾驶室	330185350241-241		2016年1月21日

2、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如下换发后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5/14E6606R51	1-32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列、0.75-8.5吨蓄电池叉车系列、3-6吨内燃侧面叉车系列、1-2吨前移式电动叉车系列、1-3吨电动搬运车系列、1-2吨电动堆垛车系列、1-8吨内燃牵引车系列、2-25吨电动牵引车系列、2-14座蓄电池观光车系列、45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载重量500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和叉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17日
2	杭叉电器	15/14E6606R51-6	线束、灯具、仪表盒总成等叉车电器配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17日
3	杭叉机械加工	15/14E6606R51-5	高压胶管总成、制动硬管总成、制动软管总成、电瓶引线等工程机械配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17日
4	杭叉驾驶室	15/14E6606R51-2	叉车驾驶室的开发、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17日
5	康力属具	15/14E6606R51-7	叉车属具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17日
6	曼尼通	15/14E6606R51-8	载重量500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	2017年12

			系列产品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月 17 日
7	杭叉门架	15/14E6606R51-3	叉车门架产品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8	杭叉桥箱	15/14E6606R51-4	叉车驱动桥、转向桥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9	杭叉钣焊	15/14E6606R51-1	叉车车架、仪表架等叉车钣金焊接结构件的制造与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主管部门意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访谈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临安市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 15/12Q5095R40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换发后的 15/14Q6605R51 号《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OS9001:2008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 1-32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列、0.75-8.5 吨蓄电池叉车系列、3-6 吨内燃侧面叉车系列、1-2 吨前移式电动叉车系列、1-3 吨电动搬运车系列、1-2 吨电动堆垛车系列、1-8 吨内燃牵引车系列、2-25 吨电动牵引车系列、2-14 座蓄电池观光车系列、45 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和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披露的杭叉钣焊持有的 1312Q10054R1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杭叉钣焊目前已取得换发后的 1315Q10091R2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认证,杭叉钣焊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适用于叉车仪表架、车架等钣金焊接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2、政府证明

2015 年 1 月,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叉钣焊、杭叉门架、杭叉桥箱、曼尼通、康力属具、杭叉电器、杭叉机械加工、杭叉铸造、杭叉驾驶室)自 2014 年 7 月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金台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宝鸡杭叉自 2014 年 7 月以来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项目备案到期,经申请后发行人取得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具体如下:

2015 年 3 月 3 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备(2014)036 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备(2014)037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对“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备(2014)038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对“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日,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备(2015)48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
- (三) 期间内,发行人未变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
- 5、发行人提供的自申报基准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出具的承诺；
- 9、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与中永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付款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以裁决并出具（2014）杭仲裁字第 368 号《裁决书》，裁决由被申请人中永电缆电气有限公司向杭叉进出口支付进口货款、进口代理费、信用证开证费等共计 36,087,400.71 元以及被申请人向杭叉进出口实际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同时由被申请人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胡海杰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浙杭执民字第 39-1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暂无现金履行能力，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执行程序终结。

本所律师认为：

（一）前述仲裁案件中，非因杭叉进出口的违约行为所导致，杭叉进出口系作为合同的被违约方以及案件申请人进行的仲裁申请以及执行申请，且上述合同纠纷金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上文披露的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存在的一笔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

上)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身份证明;
- 2、发行人更换后新增监事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所披露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出具的承诺内容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 原监事王宗民辞职后新增一名监事陈可。王国强以及陈可已出具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出具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及监事陈可出具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违反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若其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违反履行诚信义务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及监事陈可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3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徐旭青

何晶晶

何晶晶

邢超

邢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4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发行监管部函[2014]589号《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4]624号《关于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以下分别简称为“核查函一”、“核查函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曾为杭叉有限的股东
杭州高科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核查函一及回复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建立了健全合法的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施行，是否依法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或采取相应措施，是否存在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如存在违法或弄虚作假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按照披露准则的要求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下列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目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尘肺病诊断标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

2、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安全警示标志一览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安全运行规范、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医疗门诊部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期内的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环境保护设备（如焊接除尘设备、油漆有机净化装置等）的使用说明书、设备采购发票、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

3、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车间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劳动保护措施、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走访了临安市卫生监督所、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4、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抽查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生产车间工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劳动保护情况。访谈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第三方机构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以及检测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所律师在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了报告期内杭州市及宝鸡市的安全生产事故通报,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在最近三年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6、发行人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情况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向本所律师所作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制度及其具体执行情况

1、公司的劳动保护制度及规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卫生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包含《安全检查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三同时评审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合同(协议)安全监督制》、《劳保用品管理制》、《女员工未成年工保护制》、《危险设备管理制》、《特殊作业管理制》、《临时线审批制》、《动力管线管理制》、《危险作业审批制》、《手持电动工具管理制》、《电气技术安全管理制》、《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制》、《劳动卫生管理制》、《有毒有害作业管理制》、《职业病报告处理制》、《防护设备管理制》、《保健津贴管理制》)、《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试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消防管理考核细则》、《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运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钳工、机修钳工、设备安装工、设备试车工、装配钳工、电器装配工、钳工常

用工具、叉车驾驶员、叉车发货员、叉车调试工、维修安装电工、临时接线、配电室值班电工、检验员、计量工、机械性能试验、标牌刻字员、油漆工、喷漆工、抛丸清洁工、汽车驾驶员、车辆维修工、行车工、起重司索、指挥工、挂钩工、仓库保管员、车间、仓库辅助、转运工、空压机工、电焊工、充电工、水处理工、保洁工、液压机操作工等工种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设备安全作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台式砂轮机安全运行规范、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火焰切割设备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弧焊机安全作业规范、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焊接机器人安全操作规程、变位机安全运行规范、卧式镗床安全运行规范、叉车安全运行规范、牵引车安全作业规范、空压机安全作业规范、立式车床安全运行规范、万能磨床安全运行规范、普通车床安全运行规范、平面磨床安全运行规范、立式升降台铣床安全运行规范等。

2、劳动保护制度执行情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委员会”，并设置了专职及兼职的安全员，负责宣传并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文件、建立和完善公司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及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公司设立了专门“防火组织”并设置了兼职消防员及志愿消防员，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并组织进行了火灾演练、消防法律法规培训。公司设置了医务室并配备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

(2) 具体劳动保护措施

①公司在工人上岗前为其提供三级（厂级、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及岗位操作相关的培训、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告知员工职业病危害、进行岗前体检、对焊接工等特殊工种要求取得上岗证。

②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焊工服、防毒口罩、防尘口罩、面具、过滤盒、纱布手套、帆布手套、皮手套、电焊手套、劳保鞋、钢头鞋、帽子、眼镜、护目镜、耳塞等。

③公司在高温季节采取了发放防中暑药品、冷饮、冰块等防暑降温措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高温费。

④公司在厂区内及车间内醒目位置标注职业危害告知牌、必须戴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护耳器及其他生产环节警示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共二十多种；在醒目位置设置了公告栏，公布相关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检查记录等内容。

⑤公司定期为工人组织体检，接触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工人一年检查一次，其他工人两年检查一次，在工人离岗时亦要求对其进行体检。

⑥在焊接岗位公司已采取了机器人作业大幅减少了人工焊接；在各作业区域内放置了隔离布置减少了相互作业的影响。

⑦公司为工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具体情况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根据天健审[2015]109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已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了安全生产使用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之安全生产使用费金额为1,217,590.18元。

(3) 环保情况

①环保设备运行及污染物的处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采用了焊接烟尘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涂装生产线烘干强冷室、涂装生产线喷漆流平室、叉车尾气抽排装置、送吸风（负压）和水旋水洗涤除雾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一系列设备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达到保护环境及减少员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效果。具体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A、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收集高空排放，收集后的金属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烘干过程中的油漆废气引入烘干室燃烧处理，喷漆过程中的油漆废气采用水旋漆雾处理装置吸收后直接排放，油漆调漆间挥发的油漆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出后高空排放；腻子粉尘主要通过补风引入加热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经水吸收处理和滤棉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将试车尾气收集，并采用无纺布滤棉进行过

滤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柴油加热炉和燃油锅炉烟气由高空排放；焊接烟气由底下送风、屋顶风机抽吸的方法从车间顶部排除或由屋顶安装的气簏排出。

B、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室和精整室产生的含油漆废水先收集至车间外循环水池（污水池），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水可循环利用，去除漆渣作危废处理；调试过程中弄脏的叉车进行清洗时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后直接纳管；车间保洁废水经格栅、沉泥处理后直接纳管；食堂污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C、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由收购站收购，喷漆室及精整室外循环水池产生的漆渣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油漆及稀释剂桶、废滤棉、废腻子渣、污水站污泥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垃圾外售给养殖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发行人统一暂存和处理，并外售给材料厂和废品收购站。

D、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气动装配工具、抛丸机工作时的金属撞击声、风机噪声和流水线上气泵、传输线和行车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叉车调试过程发动机的声音，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设置软连接，且合理布置生产线、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5/14E6606R51	ISO 14001:2004	1-32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列, 0.75-8.5 吨蓄电池叉车系列, 3-6 吨内燃侧面叉车系列, 1-2 吨前移式电动叉车系列, 1-3 吨电动搬运车系列, 1-2 吨电动堆垛车系列, 1-8 吨内燃牵引车系列, 2-25 吨电动牵引车系列, 2-14 座蓄电池观光车系列, 45 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和叉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杭叉电器	15/14E6606R51-6	ISO 14001:2004	线束、灯具、仪表盒总成等叉车电器配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	杭叉机械加工	15/14E6606R51-5	ISO 14001:2004	高压胶管总成、制动硬管总成、制动软管总成、电瓶引线等工程机械配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4	杭叉驾驶室	15/14E6606R51-2	ISO 14001:2004	叉车驾驶室的开发、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5	康力属具	15/14E6606R51-7	ISO 14001:2004	叉车属具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6	曼尼通	15/14E6606R51-8	ISO 14001:2004	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升降平台系列产品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7	杭叉门架	15/14E6606R51-3	ISO 14001:2004	叉车门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8	杭叉桥箱	15/14E6606R51-4	ISO 14001:2004	叉车驱动桥、转向桥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9	杭叉钣金	15/14E6606R51-1	ISO 14001:2004	叉车车架、仪表架等叉车钣金焊接结构件的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5/14S0871R00	OHSAS 18001:2007	1-32 吨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系列, 0.75-8.5 吨蓄电池叉车系列, 3-6 吨内燃侧面叉车系列, 1-2 吨前移式电动叉车系列, 1-3 吨电动搬运车系列, 1-2 吨电动堆垛车系列, 1-8 吨内燃牵引车系列, 2-25 吨电动牵引车系列, 2-14 座蓄电池观光车系列, 45 吨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和叉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2	杭叉钣焊	15/14S0871R00-1	OHSAS 18001:2007	叉车车架、仪表架等叉车钣金焊接结构件的制造与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	杭叉驾驶室	15/14S0871R00-2	OHSAS 18001:2007	叉车驾驶室的开发、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4	杭叉门架	15/14S0871R00-3	OHSAS 18001:2007	叉车门架产品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5	杭叉桥箱	15/14S0871R00-4	OHSAS 18001:2007	叉车驱动桥、转向桥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6	杭叉机械加工	15/14S0871R00-5	OHSAS 18001:2007	高压胶管总成、制动硬管总成、制动软管总成、电瓶引线等工程配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7	杭叉电器	15/14S0871R00-6	OHSAS 18001:2007	线束、灯具、仪表盒总成等叉车电器配件的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8	康力属具	15/14S0871R00-7	OHSAS 18001:2007	叉车属具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9	曼尼通	15/14S0871R00-8	OHSAS 18001:2007	载荷重量 500 公斤以下的升降平台系列产品的制造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7 年 12 月 17 日

(二)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检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共有生产型子公司 11 家,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杭叉集团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特种设备的修理, 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 经营进出口业务,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经济技术信息咨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	杭叉钣焊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制造: 叉车结构件; 服务: 机械维修, 叉车维修
3	杭叉门架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制造: 门架、叉车及部件; 加工: 钣金、液压工具、五金
4	杭叉电器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加工: 叉车仪表盒、叉车电器配件
5	杭叉机械加工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加工: 叉车机械
6	康力属具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加工: 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一般经营项目: 服务: 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普通机械及配件
7	杭叉桥箱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生产加工: 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
8	曼尼通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开发、制造: 电动叉车、伸缩臂叉车、越野叉车、牵引车、起伸平台高空作业车及其零配件(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 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相关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 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9	杭叉铸造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 叉车配套铸件; 一般经营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10	杭叉驾驶室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维护: 叉车驾驶室、工程车辆驾驶室、车辆驾驶室附属设备
11	宝鸡杭叉	陕西省宝鸡市	叉车、电动车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运搬机械、起重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凭产品合格证制造)、叉车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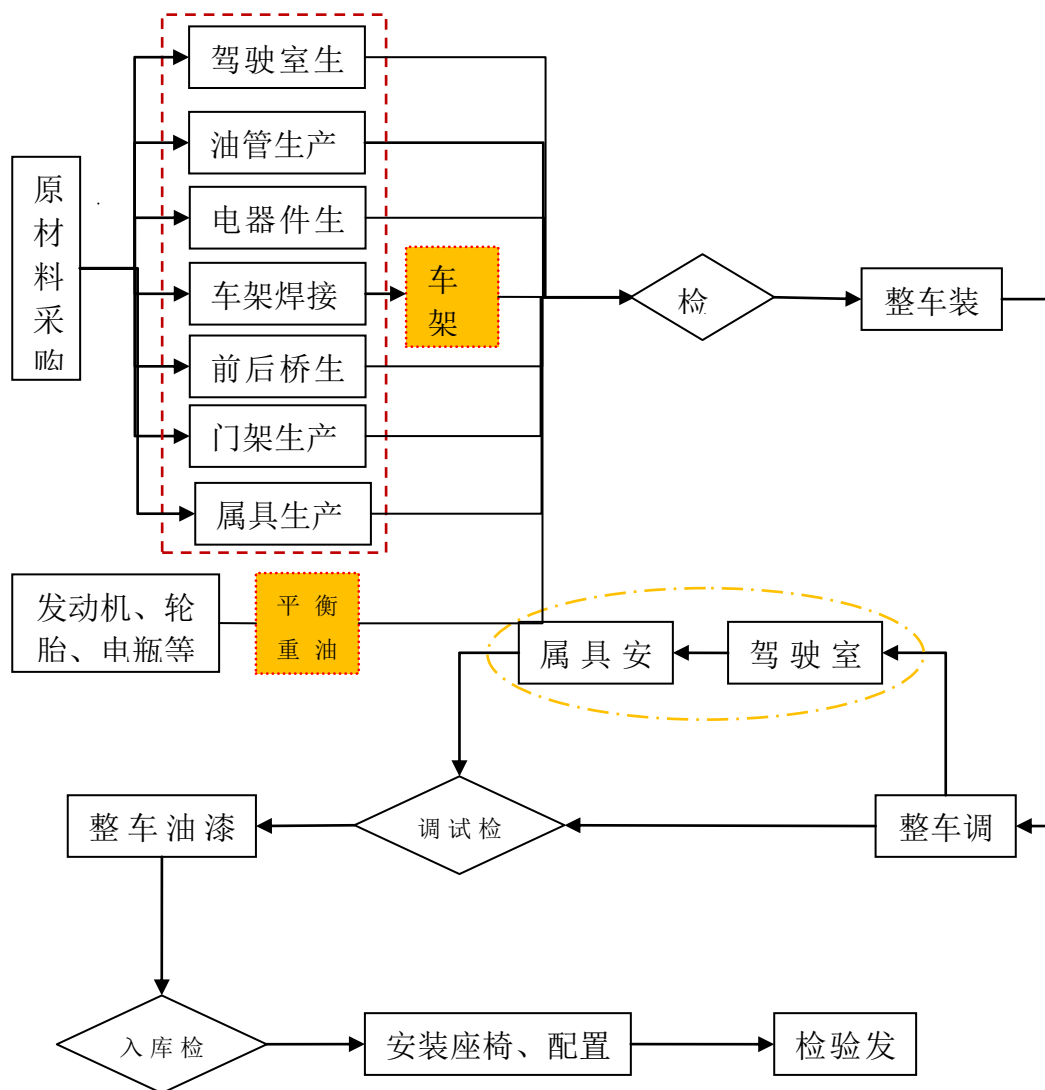
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上述生产型子公司中杭叉铸造实际未从事制造生产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产

品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

①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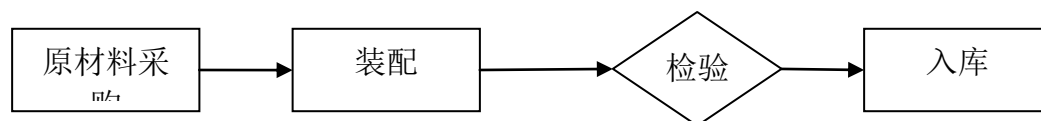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表示由生产型子公司生产完成; 表示委外加工工序; 表示选装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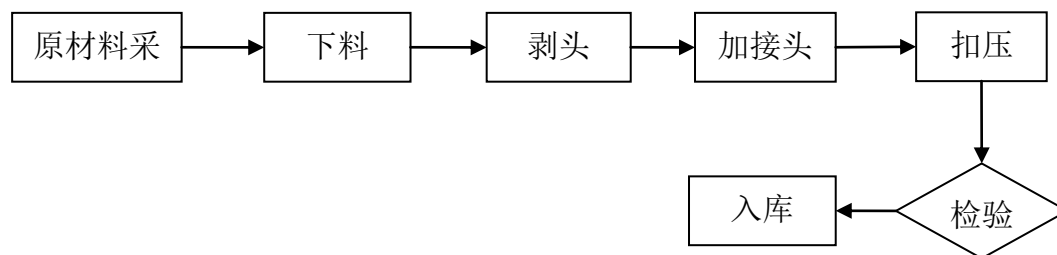
注: 前后桥指驱动桥和转向桥。

②自产主要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驾驶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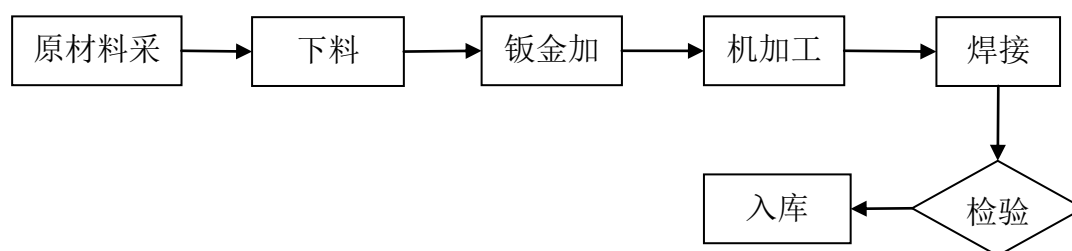
B、油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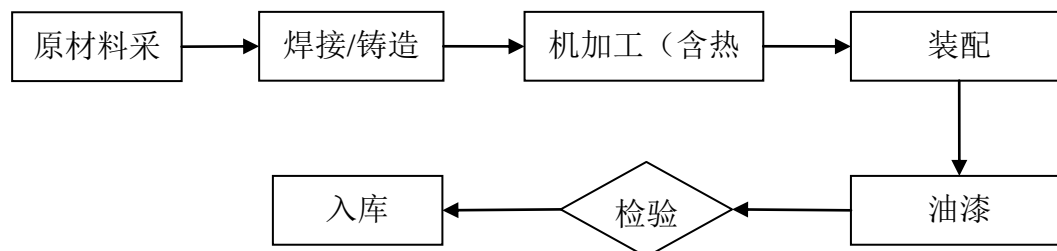
C、电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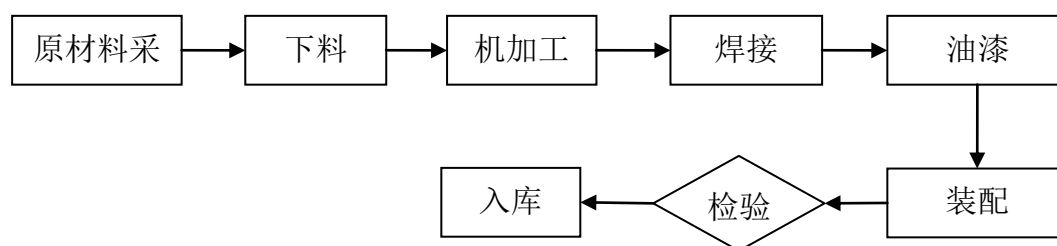
D、车架焊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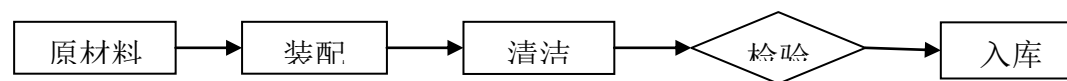
E、前后桥生产工艺流程



F、门架生产工艺流程



G、属具生产工艺流程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检测报告，在上述生产过程中有发行人、杭叉门架、杭叉钣金、杭叉桥箱、杭叉驾驶室五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陕西永安科技研发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宝鸡杭叉在生产过程中亦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已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其作业场所有害因素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1) 浙江杭州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内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卫生厅颁发的浙安职技字（2014）第 B-025 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对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在临安青山湖工业园区内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测定，并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出具了 ZJDPZR—120777 号《检测报告》（含子公司的合并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分别为杭叉集团出具了 ZJDPZR-130668 号、为杭叉桥箱出具了 ZJDPZR-130668-1 号、为杭叉钣金出具了 ZJDPZR-130668-2 号、为杭叉门架出具了 ZJDPZR-130668-3 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书》，于 2014 年 11 月分别为杭叉集团出具了 ZJDPZR-140607 号、为杭叉桥箱出具了 ZJDPZR-140697 号、为杭叉钣金出具了 ZJDPZR-140698 号、为杭叉门架出具了 ZJDPZR-140699 号、为杭叉驾驶室出具了 ZJDPZR-140718 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书》。根据上述报告，相关主体的各项检测结果均合格或均已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监测评价结论均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经本所律师与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访谈，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2) 宝鸡杭叉

宝鸡杭叉已委托陕西永安科技研发检测有限公司（取得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颁发的(陕)安职技字(2014)第B-0016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9月10日),对宝鸡杭叉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测定,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根据报告监测评价结论均为合格。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伤及职业病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事故通报、杭州红十字会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杭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安徽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认定工伤的情况主要为手、脚等部位的压伤,未发生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其中有4名员工被认定为职业病的情况,被认定职业病员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工种	电焊工职业经历	职业病以及工伤认定情况	处理情况
缪金云	焊接工	1997年至2002年10月,杭州市小霸王童车有限公司电焊工; 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杨明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电焊工; 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杭叉门架电焊工。	电焊工尘肺一期、七级工伤	保留劳动关系、调离原岗位至发料岗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工伤保险待遇
唐乃双	焊接工	2010年至2014年,杭叉门架电焊工。	电焊工尘肺一期、七级工伤	保留劳动关系、调离原岗位至发料岗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工伤保险待遇
黄小龙	焊接工	2003年6月至2006年2月,西子重工电焊工; 2006年3月至2013年5月,杭叉门架电焊工。	电焊工尘肺二期、四级工伤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原工作岗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等工伤保险待遇
付显杰	焊接工	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厦门全鑫汽车车架有限公司电焊工; 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杭叉门架电焊工;	电焊工尘肺一期、工伤鉴定结果未完成	正在申请工伤认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等待遇。发行人上述员工中，缪金云、唐乃双被鉴定为七级工伤，公司已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给予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并享受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由单位和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上述员工中黄小龙被鉴定为四级工伤，公司已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给予享受了工伤保险待遇。

此外，目前杭叉门架有一名员工陈叶兑正在进行职业病的省级鉴定过程中，根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报告期内，有杭叉门架一名员工叶国胜曾申请职业病鉴定，经浙江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了浙卫职鉴字（2014）42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为无职业性尘肺病。

4、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意见

（1）安全生产

根据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走访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注册在临安的生产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确认：报告期内，宝鸡杭叉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不存在违反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动保护

根据临安市劳动监察大队、临安市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指注册在临安的生产子公司）没有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宝鸡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确认：报告期内，宝鸡杭叉来没有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职业病防护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临安市卫生监督所、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①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合法的劳动保护制度并有效施行，依法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或采取相应措施，不存在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二、核查函二及回复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转让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及运行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维护了普通持股职工的合法权益；原职工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的形成及变更情况，是否存在未纳入职工持股会或权属不清的职工股权；发行人清理职工持股会的过程是否依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职工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或股权不稳定的情形。如存在侵害股东权益、股本结构混乱或股权不稳定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并按照披露准则的要求予以披露。

^① 临安市职业病防治政府监管职责归属于临安市卫生监督所，宝鸡市职业病防治政府监管职责归属于宝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 持股会的成立及运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杭州叉车总厂第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 2、杭州叉车总厂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厂内部职工招募股权方案》；
- 3、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体改（1999）72 号、杭经企（1999）547 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
- 4、杭州市民政局杭民[2000]社字 002 号《关于准予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成立的决定》；
- 5、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信（2000）社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浙中信（2000）社验字第 34 号《验资报告》；
- 6、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
- 7、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会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
- 8、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9、持股会存续期间的相关会议文件；
- 10、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专字[2013]796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持股会的成立

杭州叉车总厂于 1998 年开始拟进行企业改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8）159 号《关于加快省属企业改革的通知》、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杭州叉车总厂在改制过程中按照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提取国有净资产用于职工工龄置换，该部分净资产进入持股会，由持股会行使出资人权力。持股会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999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叉车总厂第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同意组建持股会。

1999年11月17日,杭州叉车总厂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杭州叉车总厂内部职工招募股权方案》,对会员在持股会的认购标准进行了规定。

1999年11月25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杭体改(1999)72号、杭经企(1999)547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持股会成立。

1999年12月25日,杭叉有限持股会(筹)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关于组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报告》,申请组建持股会。

2000年1月6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信(2000)社验字第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持股会申请注册资金为1666万元,其中投入货币资金9,250,147.4元。截至2000年1月5日,持股会投入的货币资金为9,250,147.4元。

2000年1月11日,杭州市民政局以杭民[2000]社字002号《关于准予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成立的决定》,同意持股会成立。

2000年1月12日,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编号为浙杭社证字第2225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载明持股会设立时的业务范围为管理协会会员集体资产(资金)、维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注册资金为1666万元,业务主管部门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9日,持股会向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职工持股协会变更注册资金的请示》,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对持股会做了必要的调整,要求将注册资金增至1963.36万元。2000年3月,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资金变更。

2000年3月19日,杭州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处同意持股会注册资金由1666万元变更为1963.36万元。

2000年3月22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中信(2000)社验字第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3月20日止,持股会收到投入资本总额为1963.36万元。

2000年3月22日,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编号为浙杭社证字第2225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该登记证书载明持股会设立时的业务范围为管理协会会员

资产(资金)、维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注册资金为 1963 万元,业务主管部门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持股会的出资构成

经核查,持股会在 2000 年 3 月 22 日设立时 1,963.3664 万股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工龄置换股 7,151,764 股、现金配股 7,151,764 股、现金岗位股 2,881,900 股、(持股会)预留股 2,448,236 股;具体形成及构成情况如下:

(1) 持股会 1963.3664 万元注册资本的构成

根据 2000 年 3 月 27 日杭叉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杭叉有限设立时持股会出资 1963.3664 万元,占杭叉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446%,持股会当时注册资本为 1963.366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会成员所持 1963.3664 万股股份^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工龄置换股 7,151,764 股、现金配股 7,151,764 股、现金岗位股 2,881,900 股、(持股会)预留股 2,448,236 股。该 1963.3664 万股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A、根据 1999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企业改制时,经批准,可按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从国有净资产中提取,用于置换职工工龄。”根据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共有 640 人,按照人均 1.5 万元标准,从净资产中提取职工工龄置换资产 9,600,000 元。根据杭政[1999]17 号文规定:“提取置换工龄的资产留在企业,按在本单位工龄长短折算成职工个人股”,“同时,拥有该股份的职工应按不低于 1:1 比例入(配)股”,“企业改制时未对职工进行工龄置换,职工仍留在企业,并继续履行原合同期限的,原企业工龄与改制后企业工龄连续计算”。杭州叉车总厂提取的工龄置换资产为 9,600,000 元,根据规定应现金配股 9,600,000 元,由于部分职工内退、待岗、长病假等原因未参与现金配股,实际有 7,151,764 元工龄置换资产进行了现金配股,尚有 2,448,236 元工龄置换资产未进行现金配股。

因此,持股会提取的工龄置换资产 9,600,000 元中:有 7,151,764 元按 1:1 比例进行现金配股,构成了持股会中工龄置换股;未参与现金配股的 2,448,236 元构成(持股会)预留股。同时 7,151,764 元工龄置换股按 1:1 比例进行了现金配股,构成了持股会中 7,151,764 元现金配股。

^注 为方便理解,以下将持股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份额称为 1 “股”。

B、杭州叉车总厂 1999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杭州叉车总厂内部职工招股募股方案》，根据该方案杭州叉车总厂之职工按岗位不同享有以现金认购出资的权利，该部分出资形成的股份以下称“现金岗位股”。持股会 1963.3664 万股中，288.19 万股系由持股会成员以现金出资形成的现金岗位股，根据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规定持股会成员该部分出资享受 20% 的优惠。

（2）持股会成员个人持股情况

持股会 1963.3664 万股股权中，除 2,448,236 股预留股未量化到持股会成员个人名下外，其余 17,185,428 股为持股会成员个人持股。持股会成员个人持有的 17,185,428 股中：工龄置换股 7,151,764 股系职工按照人均 1.5 万元标准，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净资产中提取的作为职工在持股会的出资，无需缴纳现金；现金配股 7,151,764 股是职工按照其工龄置换股的额度向持股会缴纳现金并由持股会以 1:1 的价格购买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净资产作为职工在持股会的出资；现金岗位股 2,881,900 股是职工按岗位不同向持股会缴纳现金并由持股会以 0.8:1 的价格购买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净资产作为职工在持股会的出资。

3、持股会的运行

（1）所持杭叉有限股权变化

2000 年 3 月，杭叉有限设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持股会	1963.3664	65.45
2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6336	15.29
3	戴东辉等 32 位自然人	578.00	19.26
合计		3,000.00	100.00

2002 年 12 月，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杭政办函[2002]115 号《关于市属部分企业移交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杭叉有限 15.29%（计 458.6336 万元）的股权转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03 年 1 月，戴东辉等 32 人将其所持杭叉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 1:1 转让给持股会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后，杭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持股会	2541.3664	84.71
2	杭实集团	458.6336	15.29
合计		3,000.00	100.00

2003年2月,持股会将其所持杭叉有限84.71%(计2,541.3664万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叉控股2100万元,杭州高科240万元、朱先伟150万元、章亚英21.3664万元、陈应坚30万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杭叉有限5.2878%(计1,586,336元)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礼敏42万元、戴东辉42万元、封为33万元、王益平30万元、章亚英11.633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杭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叉控股	2100.00	70.00
2	杭实集团	300.00	10.00
3	杭州高科	240.00	8.00
4	朱先伟	150.00	5.00
5	赵礼敏	42.00	1.40
6	戴东辉	42.00	1.40
7	封为	33.00	1.10
8	章亚英	33.00	1.10
9	王益平	30.00	1.00
10	陈应坚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3年2月至今,杭叉控股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叉控股	24276.00	52.00
2	杭实集团	11670.50	25.00
3	赵礼敏等93名自然人	10737.20	23.00
合计		46683.70	100

(2) 会议召开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第十六条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是本

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九条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持股会设立至 2003 年转让杭叉有限股权期间，持股会每年均召开了会员代表大会，符合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了解，因持股会会员代表人数众多召集不便，在会员代表大会非开会期间，需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讨论的事项由代表组长会议表决。代表组长由会员代表推选，代表组长在开会前均将会议内容传达会员代表听取相关意见后进行表决。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持股会会议资料，确认持股会存续期间除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其余重大事项均由代表组长开会表决。

(3) 资金收支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持股会自 1999 年 12 月筹备设立至 2004 年 6 月注销期间的资金收支、分红以及清算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新会专字[2013]796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持股会存续期间累计收入总额 111,266,109.89 元，累计支出总额 110,590,290.24 元，收支结余合计 675,819.65 元划入杭叉控股；持股会存续期间合计分配支出 83,901,406.96 元。

(二) 职工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的形成及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会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
- 2、杭州叉车总厂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 3、杭州叉车总厂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总厂内部职工招股募股方案》；
- 4、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体改（1999）72 号、杭经企（1999）547 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经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关

于职工持股协会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

5、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6、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7、杭州叉车总厂于改制时在册的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员工名册；

8、持股会成员的出资凭证；

9、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专字[2013]796 号《审计报告》；

10、公司关于未参与工龄置换员工情况的说明；

11、退休、退职人员工龄置换股结算表、医药费清算通知存根；

12、重新上岗工龄置换股清单、董事会决议；

13、离岗退养/离岗休息协议书；

14、长期劳动合同；

15、经济补偿金发放存根。

16、持股会职工股份回购明细表；

17、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18、股份回购款支付凭据；

19、股份回购协议；

20、股份确认书；

21、关于退回工龄置换股协议书；

22、劳动合同；

23、认购股份出资凭证；

24、本所律师与持股会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

25、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披露持股会 1963.3664 万元注册资本的构成具体情况。持股会设立时 1963.3664 万股股权中，共有 772 人持股 17,185,428 股为持股会成员个人持股，其余 2448236 股为与预留股。持股会成员个人持有的 17,185,428 股中：工龄置换股 7,151,764 股，现金配股 7,151,764 股，现金岗位股 2,881,900 股。持股会成员个人在持股会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	包爱建	5,000	259	李世良	26,460	517	吴永平	14,400
2	包桂新	36,540	260	李思伟	10,000	518	吴志强	5,000
3	包桂珠	5,000	261	李翔	5,000	519	吴仲英	26,460
4	包永福	5,000	262	李莺	25,200	520	吴重建	22,000
5	鲍杭婴	22,680	263	李永胜	26,460	521	吴祖平	26,460
6	鲍惠荣	21,420	264	李永珍	26,460	522	仵孟春	26,460
7	边琳玲	20,000	265	李有根	36,540	523	夏福泉	42,840
8	蔡阿琴	5,000	266	李云生	20,000	524	夏季萍	5,000
9	蔡水花	41,580	267	李志宏	5,000	525	夏松泉	5,000
10	曹金凤	5,000	268	李志明	30,000	526	夏珍丽	5,000
11	曹莉萍	30,000	269	酆勤娟	22,680	527	向晓明	37,800
12	曹宁	10,000	270	酆勤勇	23,940	528	项爱苹	5,000
13	曹小娟	5,000	271	梁红	22,680	529	项荷香	5,000
14	曾伟	5,000	272	梁建国	26,460	530	项丽君	23,940
15	常大跃	25,200	273	梁瑞兰	26,460	531	谢纯刚	5,000
16	常永和	36,540	274	廖伟烈	35,280	532	谢国强	35,280
17	陈爱国	23,940	275	林奋	15,000	533	谢辉	5,000
18	陈超群	5,000	276	林兴龙	30,240	534	谢惠玲	26,460
19	陈朝阳	26,460	277	林志明	5,000	535	谢美娟	26,460
20	陈旦生	26,460	278	凌冬芬	5,000	536	谢萍	15,000
21	陈德春	35,280	279	刘爱丽	30,240	537	谢远平	27,720
22	陈德孙	5,000	280	刘建英	22,680	538	邢武翔	37,800
23	陈根南	5,000	281	刘勤卫	5,000	539	熊皓	5,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4	陈贵寿	51,660	282	刘显强	36,540	540	徐炳根	25,200
25	陈桂芬	25,200	283	刘延令	24,000	541	徐春芬	5,000
26	陈国民 1	22,680	284	刘增华	5,000	542	徐春玉	5,000
27	陈国民 2	5,000	285	楼宝太	37,800	543	徐福泉	26,460
28	陈国伟	5,000	286	楼国良	28,980	544	徐刚	5,000
29	陈宏	14,000	287	楼文武	30,000	545	徐根龙	22,000
30	陈嘉宝	41,580	288	楼亚君	25,200	546	徐鸿翔	10,000
31	陈建春	5,000	289	卢百兴	36,540	547	徐惠德	23,562
32	陈建娣	5,000	290	卢水法	45,360	548	徐佳鸣	26,460
33	陈建飞	5,000	291	鲁璐	30,240	549	徐坚刚	26,460
34	陈建新	30,000	292	陆福香	5,000	550	徐建林	31,500
35	陈建中	36,540	293	陆红雅	26,460	551	徐建民	5,000
36	陈剑强	22,540	294	陆觉民	52,920	552	徐建祥	5,000
37	陈杰	20,000	295	陆金土	40,320	553	徐江	5,000
38	陈金花	5,000	296	陆思奇	20,160	554	徐江涛	30,000
39	陈金龙	26,460	297	陆秀萍	26,460	555	徐丽芳	26,460
40	陈菊仙	5,000	298	陆英芳	41,580	556	徐丽华	14,000
41	陈军	37,800	299	陆赵梁	22,680	557	徐良红	5,000
42	陈丽新	41,580	300	罗荣复	36,540	558	徐麟	22,680
43	陈丽英	25,200	301	罗炎珍	41,580	559	徐敏	22,680
44	陈苗英	5000	302	罗友珍	26,460	560	徐荣泉	5,000
45	陈敏	21,420	303	罗玉英	26,460	561	徐如生	40,000
46	陈培林	5,000	304	骆金明	37,800	562	徐森祥	5,000
47	陈萍	5,000	305	吕洲青	5,000	563	徐素琴	5,000
48	陈芹娟	5,000	306	马贵根	27,720	564	徐文定	5,000
49	陈庆庆	26,460	307	马国良	44,100	565	徐香云	5,000
50	陈秋瑾	22,680	308	马吉铝	36,540	566	徐翔	5,000
51	陈赛民	25,000	309	马晋	5,000	567	徐小琍	27,720
52	陈婉珍	5,000	310	马兰珍	42,840	568	徐杏珍	30,240
53	陈薇薇	5,000	311	马琴琴	5,000	569	徐银海	23,940
54	陈伟国	36,540	312	马祖康	14,000	570	徐英	5,000
55	陈伟强	21,420	313	毛美凤	25,200	571	徐莺	23,940
56	陈卫荣	5,000	314	毛荣庆	32,000	572	徐勇明	10,000
57	陈向昇	25,200	315	毛世源	37,800	573	徐造金	20,000
58	陈鑫林	5,000	316	毛晓敏	26,460	574	徐征宇	30,000
59	陈雪飞	5,000	317	毛学农	27,720	575	许彩娥	5,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60	陈燕玲	22,680	318	茅国强	26,460	576	许春祥	22,680
61	陈燕燕	21,200	319	梅玉珠	5,000	577	许利明	22,680
62	陈益蒙	51,660	320	孟国梁	5,000	578	许美春	5,000
63	陈应坚	60,000	321	孟金木	36,540	579	许敏男	32,760
64	陈咏亮	5,000	322	孟丽虹	14,600	580	许泉木	37,800
65	陈勇	20,000	323	孟美蓉	15,000	581	许素英	5,000
66	陈越飞	31,500	324	宓建春	14,000	582	许小英	25,200
67	陈云龙	45,000	325	缪全荣	30,240	583	薛斐	10,000
68	陈云芝	22,000	326	莫国梅	5,000	584	薛佳麟	36,540
69	陈招弟	25,200	327	莫兰香	5,000	585	严兰英	27,720
70	陈招娣	26,460	328	莫美华	17,000	586	杨春娣	5,000
71	陈芝凤	5,000	329	倪爱全	25,200	587	杨丹萍	25,200
72	陈志根	25,200	330	倪宝福	25,200	588	杨东文	5,000
73	陈忠伟	5,000	331	倪红萍	20,160	589	杨海华	15,000
74	陈子文	46,620	332	倪侣	15,000	590	杨建香	5,000
75	程杭生	31,500	333	倪荣福	30,240	591	杨健鹰	5,000
76	程颂洲	34,020	334	倪卫星	45,000	592	杨丽华	22,680
77	崔丽丽	27,720	335	倪艳敏	5,000	593	杨丽君	22,680
78	戴东辉	37,800	336	倪缘青	5,000	594	杨丽萍	22,680
79	戴夏萍	5,000	337	泮华	23,940	595	杨丽琴	30,240
80	戴煜华	5,000	338	潘美根	5,000	596	杨莉	5,000
81	戴月娥	5,000	339	潘鹰鹰	5,000	597	杨权生	42,840
82	戴祖耀	5,000	340	彭建先	30,000	598	杨伟民	26,460
83	单根生	20,160	341	平牛儿	42,840	599	杨兴法	5,000
84	单华	28,980	342	戚庆松	5,000	600	杨云燕	25,200
85	单瑛	22,680	343	戚水虎	35,280	601	杨志荣	26,460
86	丁荣富	36,540	344	戚兴法	5,000	602	杨志英	26,460
87	丁如定	26,460	345	戚袁翔	7,500	603	姚建军	30,240
88	丁晓征	10,000	346	戚云娣	28,980	604	姚友红	26,460
89	董茶花	5,000	347	钱俊	15,000	605	叶东	5,000
90	董茶英	5,000	348	钱巧花	5,000	606	叶国丰	5,000
91	董桂潮	41,580	349	钱文希	23,940	607	叶建江	28,980
92	董孔平	5,000	350	钱祥荣	22,680	608	叶连根	42,840
93	董蓉	22,680	351	钱毅	10,000	609	叶霞芳	22,680
94	董水珍	5,000	352	钱玉英	30,240	610	叶霞娟	22,680
95	杜文斌	15,000	353	潜增强	31,500	611	叶霞云	23,940
96	范建华	36,540	354	秦刚	5,000	612	叶秀妮	20,000
97	范剑敏	5,000	355	秦建荣	5,000	613	易小余	10,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98	范侃伦	30,240	356	秦伶华	5,000	614	殷观祥	26,460
99	方黎明	5,000	357	秦荣华	15,000	615	殷惠萍	23,940
100	方莉萍	25,200	358	秦泽卫	5,000	616	殷素珍	5,000
101	方倩	5,000	359	秦志财	5,000	617	应蓉	5,000
102	方向荣	22,680	360	秦志洪	5,000	618	应真为	30,000
103	方肖国	26,460	361	邱国先	45,000	619	余红权	25,200
104	方瑛	28,980	362	邱莉萍	22,680	620	余华	20,000
105	方云燕	47,880	363	邱勇	22,680	621	余幼根	26,460
106	费芳华	22,680	364	邱玉萍	26,460	622	俞诚	26,460
107	费伟红	5,000	365	裘耀	20,000	623	俞福林	41,570
108	封为	26,460	366	任巧琴	5,000	624	俞红卫	30,240
109	封永义	10,000	367	任荣富	31,500	625	俞惠民	36,540
110	冯勤娟	26,460	368	阮国庆	26,460	626	俞惠英	22,680
111	冯美英	22,680	369	阮华东	23,940	627	俞建娣	26,000
112	冯顺根	31,500	370	邵桂福	49,140	628	俞建国	5,000
113	冯顺英	22,680	371	邵乐园	42,840	629	俞建明	13,860
114	冯晓敏	5,000	372	邵连兴	5,000	630	俞静	22,680
115	冯耀荣	20,200	373	邵水龙	36,540	631	俞乐萍	26,460
116	符颖敏	5,000	374	邵为民	36,540	632	俞毛银	5,000
117	付海涛	5,000	375	邵文良	39,060	633	俞平	22,680
118	付丽云	27,720	376	邵耀根	24,000	634	俞雪祥	5,000
119	傅琳娥	22,680	377	申新兰	35,280	635	俞长福	26,460
120	傅琳伟	30,240	378	沈定珍	26,460	636	俞长友	5,000
121	傅巧花	5,000	379	沈芬娣	30,240	637	郁美芳	26,460
122	傅荣华	15,000	380	沈根森	36,540	638	袁光辉	40,000
123	付文娟	26,460	381	沈国英	5,000	639	袁国富	15,000
124	傅小虹	30,000	382	沈建平	22,680	640	袁建平	26,460
125	付秀贞	36,540	383	沈建强	36,540	641	袁美娟	5,000
126	傅征	30,000	384	沈剑华	36,540	642	袁贤营	20,098
127	傅金生	47,880	385	沈锦荣	31,500	643	臧骏	25,200
128	高儿月	37,800	386	沈菊仙	20,160	644	翟渠彬	26,460
129	高建红	28,980	387	沈菊英	25,200	645	詹晓云	5,000
130	高建忠	26,460	388	沈莉敏	23,940	646	詹福明	37,800
131	高璐	10,000	389	沈连华	5,000	647	张爱芳	26,460
132	高晴	5,000	390	沈美仙	5,000	648	张爱凤	22,680
133	高生火	30,000	391	沈苗娣	34,020	649	张宝峰	10,000
134	高有花	5,000	392	沈琴舫	5,000	650	张斌达	23,940
135	葛关浩	5,000	393	沈勤华	22,680	651	张柏祥	23,94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36	葛光瀛	44,100	394	沈魏强	23,940	652	张成根	26,460
137	葛建华	5,000	395	沈小平	5,000	653	张成锁	5,000
138	葛金强	36,540	396	沈永妹	21,420	654	张方中	42,840
139	葛金亭	30,240	397	沈友根	5,000	655	张復琴	26,460
140	葛锦康	5,000	398	沈玉林	26,460	656	张国丰	25,200
141	葛燕萍	5,000	399	沈跃昆	27,720	657	张国华	30,000
142	葛长林	25,200	400	沈云飞	10,000	658	张海军	22,680
143	龚志才	30,000	401	沈志明	30,000	659	张虎泉	28,980
144	顾大钧	27,720	402	盛顺兴	41,580	660	张静	30,240
145	顾建成	26,460	403	施红亮	5,000	661	张静娟	23,940
146	顾建卫	5,000	404	石国良	26,460	662	张君军	30,000
147	顾文钧	22,680	405	史金林	25,200	663	张蕾	5,000
148	郭根生	36,540	406	史金明	16,632	664	张丽娟	26,460
149	郭毅	36,540	407	史金友	16,800	665	张利忠	20,000
150	郭智敏	23,940	408	寿来宝	25,200	666	张莉	22,680
151	过平	22,680	409	斯东杭	5,000	667	张平平	26,460
152	韩德生	42,840	410	斯红英	5,000	668	张荣土	5,000
153	韩桂香	26,460	411	斯尧芳	26,460	669	张盛	26,460
154	韩建平	26,460	412	宋勤	5,000	670	张世良	26,460
155	韩林	30,000	413	宋文军	30,000	671	张水松	46,620
156	韩舒亚	22,680	414	孙春荣	20,200	672	张水英	5,000
157	韩天利	20,000	415	孙福安	45,000	673	张文英	22,000
158	何伯生	23,940	416	孙建军 1	5,000	674	张武	36,540
159	何彩英	22,680	417	孙建军 2	30,000	675	张小强	5,000
160	何建华	22,680	418	孙金富	49,140	676	张杏珍	5,000
161	何来云	27,720	419	孙金岗	25,200	677	张旭泉	21,420
162	何乐停	14,600	420	孙菊英	5,000	678	张学军 1	45,000
163	何玲娣	15,000	421	孙军辉	5,000	679	张学军 2	26,460
164	何庆法	25,200	422	孙培根	28,980	680	张艳萍	26,460
165	何少君	25,200	423	孙培珍	13,000	681	张益华	34,020
166	何晓敏	5,000	424	孙琴	22,680	682	张益明	5,000
167	何兴木	5,000	425	孙曙钧	36,540	683	张翼飞	5,000
168	何瑶祥	35,280	426	孙伟	5,000	684	张英	5,000
169	何勇	5,000	427	孙伟强	5,000	685	张幼丰	30,240
170	何有明	30,240	428	孙野	22,680	686	张玉丽	22,680
171	贺玲	40,000	429	谭键荣	40,000	687	张振美	21,42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72	黑己明	26,460	430	谭美华	26,460	688	张正雄	5,000
173	洪上海	5,000	431	谭雅仙	20,000	689	张之倩	5,000
174	洪松	20,000	432	汤宏峰	5,000	690	张慧泉	25,200
175	胡凤美	5,000	433	汤耀明	26,460	691	章玲娟	13,000
176	胡虎德	5,000	434	汤竹顺	40,000	692	章荣贵	22,680
177	胡建	5,000	435	唐国梁	26,460	693	章淑通	40,000
178	胡曼理	5,000	436	唐建平	5,000	694	章颂羔	51,660
179	胡戎	5,000	437	唐敏	5,000	695	章伟	5,000
180	胡小鹰	39,060	438	陶国娟	25,200	696	章小美	14,000
181	胡燮荣	32,760	439	陶洪建	36,540	697	章晓清	20,000
182	胡杏英	14,554	440	陶贤根	25,200	698	章亚英	37,800
183	胡寅翼	37,800	441	腾水凤	45,000	699	章智伟	30,000
184	胡勇坚	26,460	442	田巧珍	25,200	700	赵春琴	5,000
185	胡云云	23,940	443	田桑	10,000	701	赵凤珍	20,160
186	胡真英	26,460	444	田月英	26,460	702	赵桂棠	45,360
187	华水莲	5,000	445	田梓芳	16,000	703	赵礼敏	526,460
188	黄国强	36,540	446	童明霞	26,460	704	赵连法	51,660
189	黄海	5,000	447	童云光	27,720	705	赵平	5,000
190	黄海燕	15,000	448	屠高辉	26,460	706	赵伟	15,000
191	黄锦康	35,280	449	屠高明	22,680	707	赵伟英	14,000
192	黄莉娟	25,200	450	万洁	22,000	708	赵邑平	25,200
193	黄令吾	39,060	451	汪德帆	42,840	709	赵莹	25,200
194	黄晓平	20,000	452	汪海泉	39,060	710	赵影玲	25,200
195	黄雄	22,680	453	汪玲梅	5,000	711	赵幼云	22,680
196	黄旭伟	5,000	454	汪瑛	10,000	712	赵正英	30,240
197	黄益平	26,460	455	汪祖龙	26,460	713	赵志彪	30,000
198	黄有法	37,800	456	王爱香	5,000	714	赵志华	27,720
199	黄玉珍	35,280	457	王碧海	13,000	715	赵治华	5,000
200	黄韵姣	26,460	458	王传芳	5,000	716	郑保华	5,000
201	惠海平	15,000	459	王恩明	25,200	717	郑金尧	20,160
202	霍宝玉	31,500	460	王芳	5,000	718	郑立孙	5,000
203	贾利芳	26,460	461	王阜西	5,000	719	郑奶文	5,000
204	贾敏	22,000	462	王贵良	36,540	720	郑水林	39,060
205	江建中	14,554	463	王国富	25,200	721	郑晓琳	10,000
206	蒋东	25,000	464	王国民	35,280	722	郑志刚	37,800
207	蒋凤娟	5,000	465	王国平	11,200	723	钟银国	40,320
208	蒋桂花	25,200	466	王国强	20,160	724	周鼎崐	26,460
209	蒋良勇	35,280	467	王国庆	26,460	725	周冬英	5,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10	蒋秋华	5,000	468	王海清	25,000	726	周桂勇	5,000
211	蒋顺芳	5,000	469	王会元	36,540	727	周国浪	31,500
212	蒋延军	5,000	470	王建超	20,000	728	周国英	26,460
213	蒋永明	22,680	471	王建刚	20,000	729	周建芳	5,000
214	蒋兆云	37,800	472	王建民	13,000	730	周建峰	5,000
215	金柏林	22,680	473	王建麒	5,000	731	周丽华	15,000
216	金凤君	25,200	474	王建新	30,000	732	周利群	26,460
217	金凤珍	5,000	475	王俊铭	5,000	733	周连海	5,000
218	金国林	5,000	476	王连娥	5,000	734	周玲玲	25,200
219	金军	15,000	477	王明法	25,200	735	周宁杭	40,320
220	金丽萍	25,200	478	王铭钧	25,200	736	周荣强	40,320
221	金宁波	10,000	479	王秋英	25,200	737	周荣泰	39,060
222	金萍	22,680	480	王水根	5,000	738	周淑华	26,460
223	金舜强	28,980	481	王水亭	30,240	739	周水根	47,880
224	金雅萍	22,680	482	王巍	20,160	740	周松梅	5,000
225	金元儿	42,840	483	王为民	25,200	741	周素华	40,000
226	金月林	26,460	484	王伟春	22,680	742	周伟军	15,000
227	金招凤	5,000	485	王献均	26,460	743	周炜平	34,020
228	康乃昉	39,060	486	王晓军	5,000	744	周长福	31,500
229	康勤	30,000	487	王晓彤	5,000	745	朱爱光	36,540
230	孔万荣	37,800	488	王兴荣	26,460	746	朱宝定	35,280
231	孔欣良	26,460	489	王雪华	7,500	747	朱宝华	5,000
232	来国强	25,200	490	王耀春	5,000	748	朱荷英	36,540
233	来金顺	37,800	491	王益平	28,980	749	朱华	28,980
234	来土兴	26,460	492	王玉堂	27,720	750	朱惠娟	21,420
235	劳志祥	23,940	493	王云鹤	50,400	751	朱建平 1	35,000
236	李根龙	30,240	494	王蕴如	27,720	752	朱建平 2	30,240
237	李国宝	20,000	495	王志法	20,000	753	朱建生	23,940
238	李国民	5,000	496	王志高	26,460	754	朱建英	26,460
239	李国明	40,320	497	王子圻	39,060	755	朱军伟	5,000
240	李国荣	22,680	498	王祖荣	36,540	756	朱军勇	41,580
241	李红	26,460	499	尉建国	40,000	757	朱普迅	36,540
242	李鸿	22,680	500	魏鸿国	26,460	758	朱生荣	41,580
243	李鸿民	25,200	501	魏鸣岐	37,800	759	朱炜	5,000
244	李建春	5,000	502	魏青	10,000	760	朱文琴	26,460
245	李建华	28,980	503	魏少敏	5,000	761	朱晓勤	5,000
246	李建生	26,460	504	闻水娟	5,000	762	朱一明	30,240
247	李金雄	25,200	505	邬慈安	39,060	763	朱云燕	5,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48	李宽	5,000	506	吴国清	30,000	764	朱掌生	25,200
249	李力	5,000	507	吴慧娟	26,460	765	诸葛三翔	36,540
250	李立红	5,000	508	吴吉生	42,840	766	竺定海	30,000
251	李莉	22,680	509	吴家良	26,460	767	竺妙林	36,540
252	李林生	31,500	510	吴家美	18,018	768	祝捷	5,000
253	李琳	26,460	511	吴建新	15,000	769	祝雅鸣	30,240
254	李敏娟	25,200	512	吴利青	15,000	770	卓建华	22,680
255	李萍	5,000	513	吴培德	42,840	771	邹建红	22,680
256	李群	26,460	514	吴强利	25,200	772	邹金龙	37,800
257	李戎	26,460	515	吴文彪	42,840	合计		17,185,428
258	李荣兴	23,940	516	吴新富	20,000			

2、未纳入持股会的职工股权情况

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员工中，共有 198 人未足额置换工龄。该 198 人未足额置换的工龄置换股共 2,382,026 股，加因计算过程中取整导致的未量化到个人的工龄置换股（56,760 股）以及因登记错误（-630 股）和遗漏（10,080 股），合计剩余 2,448,236 股，构成了（持股会）预留股。198 名未足额置换工龄置换股的人中，有 60 人部分工龄未置换，有 138 人全部工龄未置换。138 名全部工龄未置换的人中，2 人系本人放弃参与工龄置换；17 人系病退、提前退休以及即将退休未参与工龄置换，但该部分人在退休前在岗期间的生活费用与其退休时按原应享受的工龄置换股净资产值进行抵扣结算，少于的予以返还，多于的由公司承担；35 人解除劳动合同未参与工龄置换，但在其解除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时按工龄置换金和经济补偿金孰大原则给予补偿；有 9 人在改制时处于待岗状态未参与工龄置换，后于 2001 年重新上岗后重新参与了工龄置换获得工龄置换股；有 9 人选择购买岗位股放弃工龄置换股并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劳动合同；有 66 人因内退未参与工龄置换，但该部分人在内退期间享受的生活费用与其退休时按原应享受的工龄置换股净资产值进行抵扣结算，少于的予以返还，多于的由公司承担。

3、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的变更

持股会存续期间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变动的情况主要为股份回购、股份认购、持股会成员之间的股份转让等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持股会成员及其持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回购情况

自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共有 98 人因解除劳动合同、离岗退养/离岗休息、退休、辞职、要求退回工龄置换股、出资未到位、股份转让等原因，由持股会回购合计 1,613,991 股股份。上述变更中由持股会回购的股份共计 1,613,991 股均计入（持股会）预留股，因此（持股会）预留股变更为 4,062,227 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份回购的原则和回购价格。

(2) 股份认购情况

自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共有 99 人向持股会认购合计 9,362,980 股股份。上述变更中有 68 人向持股会认购的共计 3,582,980 股股份均从（持股会）预留股中认购，因此（持股会）预留股变更为 479,247 股。有 32 人系以增资方式向持股会认购 578 万元新增股份，未从（持股会）预留股中认购。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份认购的价格。

(3) 成员之间股份转让情况

自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竺妙林等 13 人向高晴等 13 人转让 76,000 股股份。金国林等 3 人因转让当时无受让人，因此向持股会转让 57,166 股股份，持股会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进入（持股会）预留股，因此（持股会）预留股变更为 536,413 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

(4) 代持解除

根据 2002 年 12 月 7 日钱俊分别与单根生、徐翔签订的协议，因钱俊名下的出资额中，有 4.5 万元的出资额属单根生出资、1 万股的出资额属徐翔出资，因

此将上述出资额从钱俊名下划出，分别转入单根生和徐翔名下。本次代持情况解除不涉及（持股会）预留股变更。

（5）其他调整

因持股会经办人员在计算会员持股数量过程中操作失误，给会员李林生多登记 3,180 股，至持股会注销前一直未予更正。经发行人及原持股会主要工作人员确认，因考虑到持股会会员在持股会存续期间未对该部分权益提出相关权利要求，且多给部分与李林生持有之股权差异较小，决定不做调整，上述差额从（持股会）预留股中予以扣除，因此（持股会）预留股变更为 533,233 股。

经上述历次回购、认购以及股份转让等情况后，持股会成员个人持股数由 17,185,428 股变更为 24,880,431 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	包爱建	5,000	248	李萍	5,000	495	吴强利	25,200
2	包桂新	18,270	249	李群	26,460	496	吴文彪	36,002
3	包桂珠	5,000	250	李戎	26,460	497	吴新富	20,000
4	包永福	5,000	251	李荣兴	23,940	498	吴永平	14,400
5	鲍杭婴	11,340	252	李世良	60,000	499	吴志强	5,000
6	鲍惠荣	21,420	253	李思伟	20,000	500	吴仲英	26,460
7	边琳玲	20,000	254	李松泰	100,000	501	吴重建	11,000
8	蔡阿琴	5,000	255	李翔	5,000	502	吴祖平	26,460
9	蔡水花	34,742	256	李永胜	26,460	503	仵孟春	26,460
10	曹金凤	5,000	257	李永珍	26,460	504	夏福泉	38,346
11	曹莉萍	30,000	258	李有根	36,540	505	夏季萍	5,000
12	曹宁	17,500	259	李云生	20,000	506	夏松泉	5,000
13	曹小娟	5,000	260	李志宏	5,000	507	夏珍丽	5,000
14	曾伟	5,000	261	李志明	100,000	508	向晓明	37,800
15	常大跃	25,200	262	酆勤娟	22,680	509	项爱苹	5,000
16	常永和	36,540	263	酆勤勇	23,940	510	项荷香	5,000
17	陈爱国	23,940	264	梁红	22,680	511	项丽君	23,940
18	陈布宁	13,230	265	梁建国	13,230	512	谢纯刚	5,000
19	陈超群	5,000	266	梁瑞兰	26,460	513	谢国强	35,280
20	陈朝阳	376,460	267	梁爻	11,340	514	谢辉	5,000
21	陈旦生	60,000	268	廖伟烈	35,280	515	谢惠玲	26,460
22	陈德春	17,640	269	林奋	15,000	516	谢美娟	26,460
23	陈德孙	3,000	270	林兴龙	45,240	517	谢萍	15,000
24	陈根南	5,000	271	林志明	5,000	518	谢远平	27,72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5	陈贵寿	51,660	272	凌冬芬	5,000	519	邢武翔	217,800
26	陈桂芬	12,600	273	刘爱丽	30,240	520	熊皓	5,000
27	陈国民 1	22,680	274	刘建英	22,680	521	徐炳根	25,200
28	陈国民 2	5,000	275	刘勤卫	5,000	522	徐春芬	5,000
29	陈国伟	5,000	276	刘显强	36,540	523	徐春玉	5,000
30	陈嘉宝	41,580	277	刘延令	24,000	524	徐福泉	4,000
31	陈建春	5,000	278	刘增华	5,000	525	徐刚	55,000
32	陈建娣	5,000	279	楼宝太	30,962	526	徐根龙	22,000
33	陈建飞	5,000	280	楼国良	28,980	527	徐鸿翔	10,000
34	陈建新	80,000	281	楼文武	30,000	528	徐惠德	23,562
35	陈建中	36,540	282	楼亚君	25,200	529	徐佳鸣	26,460
36	陈剑强	22,540	283	卢百兴	36,540	530	徐坚刚	14,000
37	陈杰	80,000	284	鲁璐	30,240	531	徐建林	31,500
38	陈金花	5,000	285	陆福香	5,000	532	徐江	5,000
39	陈金龙	26,460	286	陆红雅	26,460	533	徐江涛	30,000
40	陈菊仙	5,000	287	陆觉民	52,920	534	徐丽芳	26,460
41	陈军	37,800	288	陆金土	140,320	535	徐丽华	7,000
42	陈丽新	34,742	289	陆思奇	20,160	536	徐利达	200,000
43	陈丽英	25,200	290	陆秀萍	26,460	537	徐良红	5,000
44	陈苗英	5,000	291	陆英芳	41,580	538	徐麟	22,680
45	陈敏	171,420	292	陆赵梁	22,680	539	徐敏	22,680
46	陈培林	5,000	293	罗荣财	12,600	540	徐荣泉	5,000
47	陈萍	5,000	294	罗荣复	36,540	541	徐森祥	5,000
48	陈芹娟	5,000	295	罗炎珍	34,742	542	徐素琴	5,000
49	陈庆庆	26,460	296	罗友珍	26,460	543	徐文定	5,000
50	陈赛民	125,000	297	骆金明	37,800	544	徐香云	5,000
51	陈婉珍	5,000	298	吕洲青	5,000	545	徐翔	15,000
52	陈薇薇	5,000	299	马贵根	27,720	546	徐小琍	27,720
53	陈伟国	36,540	300	马国良	44,100	547	徐杏珍	30,240
54	陈伟强	221,420	301	马吉锟	36,540	548	徐银海	23,940
55	陈卫荣	5,000	302	马晋	5,000	549	徐英	5,000
56	陈向异	25,200	303	马兰珍	38,346	550	徐莺	23,940
57	陈鑫林	5,000	304	马琴琴	5,000	551	徐勇明	10,000
58	陈雪飞	5,000	305	马祖康	14,000	552	徐造金	20,000
59	陈燕玲	22,680	306	毛美凤	25,200	553	徐征宇	80,000
60	陈燕燕	21,200	307	毛荣庆	32,000	554	许彩娥	5,000
61	陈应坚	420,000	308	毛世源	37,800	555	许春祥	22,680
62	陈咏亮	5,000	309	毛学农	13,860	556	许利明	22,6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63	陈勇	20,000	310	茅国强	26,460	557	许美春	5,000
64	陈越飞	31,500	311	梅玉珠	5,000	558	许敏男	19,162
65	陈云龙	80,000	312	孟金木	36,540	559	许泉木	37,800
66	陈云芝	22,000	313	孟美蓉	15,000	560	许素英	5,000
67	陈招弟	25,200	314	宓建春	14,000	561	许小英	25,200
68	陈招娣	21,018	315	莫国梅	5,000	562	薛斐	10,000
69	陈志根	30,200	316	莫兰香	5,000	563	薛佳麟	36,540
70	陈忠伟	5,000	317	倪爱全	75,200	564	薛越诚	13,230
71	陈子文	46,620	318	倪宝福	25,200	565	严兰英	27,720
72	程杭生	26,500	319	倪红萍	20,160	566	杨丹萍	25,200
73	程颂洲	34,020	320	倪侣	15,000	567	杨东文	5,000
74	崔丽丽	27,720	321	倪荣福	30,240	568	杨健鹰	5,000
75	戴东辉	1,037,800	322	倪卫星	125,000	569	杨丽华	22,680
76	戴夏萍	5,000	323	倪艳敏	5,000	570	杨丽君	22,680
77	戴煜华	5,000	324	倪缘青	5,000	571	杨丽萍	22,680
78	戴月娥	5,000	325	泮华	23,940	572	杨莉	5,000
79	戴祖耀	5,000	326	潘美根	5,000	573	杨权生	42,840
80	单根生	65,160	327	潘鹰鹰	5,000	574	杨伟民	13,230
81	单华	28,980	328	彭建先	30,000	575	杨兴法	5,000
82	单瑛	22,680	329	平牛儿	21,420	576	杨云燕	25,200
83	丁荣富	86,540	330	戚庆松	5,000	577	杨志荣	26,460
84	丁如定	126,460	331	戚水虎	35,280	578	杨志英	26,460
85	丁晓征	10,000	332	戚兴法	5,000	579	姚建军	30,240
86	董茶花	5,000	333	戚云娣	28,980	580	姚友红	26,460
87	董茶英	5,000	334	钱俊	45,000	581	叶东	5,000
88	董桂潮	36,138	335	钱巧花	5,000	582	叶国丰	5,000
89	董孔平	5,000	336	钱文希	23,940	583	叶建江	28,980
90	董蓉	22,680	337	钱祥荣	11,340	584	叶连根	32,840
91	董水珍	5,000	338	钱毅	10,000	585	叶霞芳	22,680
92	杜文斌	15,000	339	潜增强	100,000	586	叶霞娟	80,000
93	范建华	36,540	340	秦刚	5,000	587	叶霞云	23,940
94	范剑敏	5,000	341	秦建荣	5,000	588	叶秀妮	80,000
95	范侃伦	30,240	342	秦伶华	5,000	589	易小余	25,000
96	方黎明	5,000	343	秦荣华	15,000	590	殷观祥	26,460
97	方莉萍	25,200	344	秦泽卫	5,000	591	殷惠萍	23,940
98	方倩	5,000	345	秦志财	5,000	592	殷素珍	5,000
99	方向荣	122,680	346	秦志洪	5,000	593	应蓉	5,0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00	方肖国	26,460	347	邱国先	115,000	594	应真为	150,000
101	方瑛	28,980	348	邱莉萍	22,680	595	于龙妹	100,000
102	方云燕	47,880	349	邱勇	22,680	596	余红权	26,200
103	费芳华	22,680	350	邱玉萍	26,460	597	余华	20,000
104	费伟红	5,000	351	裘耀	18,000	598	余幼根	26,460
105	封为	446,460	352	任巧琴	5,000	599	俞诚	26,460
106	封永义	60,000	353	任荣富	31,500	600	俞福林	41,570
107	冯勤娟	26,460	354	阮国庆	126,460	601	俞红卫	30,240
108	冯美英	22,680	355	阮华东	23,940	602	俞惠民	96,540
109	冯顺根	31,500	356	邵桂福	149,140	603	俞建娣	26,000
110	冯顺英	22,680	357	邵乐园	42,840	604	俞建国	5,000
111	冯晓敏	5,000	358	邵连兴	5,000	605	俞静	22,680
112	冯耀荣	20,200	359	邵水龙	136,540	606	俞乐萍	26,460
113	符颖敏	5,000	360	邵为民	36,540	607	俞毛银	5,000
114	付丽云	27,720	361	邵文良	39,060	608	俞平	22,680
115	傅琳娥	22,680	362	邵耀根	24,000	609	俞雪祥	5,000
116	傅琳伟	30,240	363	申新兰	17,640	610	俞长福	26,460
117	傅巧花	5,000	364	沈定珍	26,460	611	俞长友	5,000
118	傅荣华	15,000	365	沈芬娣	30,240	612	郁美芳	26,460
119	付文娟	26,460	366	沈根森	36,540	613	袁光辉	100,000
120	傅小虹	60,000	367	沈桂强	14,490	614	袁国富	15,000
121	傅征	80,000	368	沈国英	5,000	615	袁建平	26,460
122	傅金生	41,042	369	沈建平	22,680	616	袁美娟	5,000
123	高儿月	37,800	370	沈建强	18,270	617	袁贤营	20,098
124	高建红	28,980	371	沈剑华	36,540	618	臧骏	30,200
125	高建忠	26,460	372	沈锦荣	31,500	619	翟渠彬	26,460
126	高璐	20,000	373	沈菊仙	20,160	620	詹晓云	5,000
127	高晴	10,000	374	沈菊英	12,600	621	詹福明	18,900
128	高生火	30,000	375	沈莉敏	23,940	622	张爱芳	26,460
129	高有花	5,000	376	沈连华	5,000	623	张爱凤	11,340
130	葛关浩	55,000	377	沈美仙	5,000	624	张宝峰	80,000
131	葛建华	5,000	378	沈苗弟	34,020	625	张斌达	23,940
132	葛金强	36,540	379	沈琴舫	5,000	626	张柏祥	23,940
133	葛金亭	15,120	380	沈勤华	22,680	627	张成根	26,460
134	葛锦康	5,000	381	沈魏强	23,940	628	张成锁	5,000
135	葛长林	25,200	382	沈小平	5,000	629	张方中	42,840
136	龚志才	100,000	383	沈永妹	16,926	630	张復琴	26,460
137	顾大钧	27,720	384	沈友根	5,000	631	张国丰	25,2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38	顾建成	13,230	385	沈玉林	26,460	632	张国华	60,000
139	顾建卫	5,000	386	沈跃昆	27,720	633	张海军	22,680
140	顾文钧	22,680	387	沈云飞	10,000	634	张虎泉	28,980
141	郭根生	29,702	388	沈志明	30,000	635	张静	30,240
142	郭毅	36,540	389	盛顺兴	41,580	636	张静娟	23,940
143	郭智敏	23,940	390	施红亮	5,000	637	张君军	30,000
144	过平	22,680	391	石国良	13,230	638	张蕾	5,000
145	韩德生	42,840	392	史金林	25,200	639	张丽娟	26,460
146	韩桂香	26,460	393	史金明	16,632	640	张利忠	20,000
147	韩建平	26,460	394	史金友	16,800	641	张莉	22,680
148	韩林	100,000	395	寿来宝	25,200	642	张平平	126,460
149	韩舒亚	22,680	396	斯东杭	5,000	643	张盛	26,460
150	韩天利	20,000	397	斯红英	5,000	644	张世良	26,460
151	何伯生	23,940	398	斯尧芳	26,460	645	张水松	61,620
152	何彩英	22,680	399	宋勤	5,000	646	张水英	5,000
153	何建华	22,680	400	宋文军	60,000	647	张文英	22,000
154	何金辉	200,000	401	孙春荣	20,200	648	张武	80,000
155	何来云	27,720	402	孙福安	145,000	649	张小强	5,000
156	何乐停	14,600	403	孙建军 1	5,000	650	张杏珍	5,000
157	何玲娣	20,000	404	孙建军 2	62,000	651	张旭泉	21,420
158	何庆法	20,200	405	孙金岗	125,200	652	张学军 1	40,000
159	何少君	12,600	406	孙菊英	5,000	653	张学军 2	26,460
160	何晓敏	5,000	407	孙军辉	5,000	654	张艳萍	19,622
161	何兴木	5,000	408	孙美观	12,600	655	张益华	34,020
162	何瑶祥	35,280	409	孙培根	28,980	656	张益明	5,000
163	何勇	5,000	410	孙培珍	6,500	657	张翼飞	5,000
164	何有明	30,240	411	孙琴	22,680	658	张英	5,000
165	贺春平	100,000	412	孙曙钧	36,540	659	张幼丰	30,240
166	贺玲	40,000	413	孙伟	5,000	660	张玉丽	22,680
167	黑己明	26,460	414	孙伟强	5,000	661	张振美	80,000
168	洪上海	5,000	415	孙野	22,680	662	张正雄	5,000
169	洪松	20,000	416	谭键荣	100,000	663	张之倩	5,000
170	洪月龙	18,270	417	谭美华	26,460	664	张忠泽	100,000
171	胡凤美	5,000	418	谭雅仙	80,000	665	张慧泉	25,200
172	胡虎德	5,000	419	汤宏峰	5,000	666	章玲娟	6,50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173	胡建	5,000	420	汤耀明	26,460	667	章荣贵	11,340
174	胡建华	15,120	421	汤竹顺	140,000	668	章淑通	100,000
175	胡曼理	5,000	422	唐建平	5,000	669	章伟	5,000
176	胡小鹰	39,060	423	唐敏	5,000	670	章晓清	20,000
177	胡燮荣	32,760	424	陶国娟	25,200	671	章亚英	457,800
178	胡杏英	7,277	425	陶洪建	18,270	672	章智伟	30,000
179	胡寅翼	37,800	426	陶贤根	12,600	673	赵春琴	5,000
180	胡勇坚	26,460	427	腾水凤	145,000	674	赵凤珍	20,160
181	胡云云	23,940	428	田巧珍	25,200	675	赵桂棠	45,360
182	胡真英	26,460	429	田月英	26,460	676	赵礼敏	526,460
183	华水莲	5,000	430	田梓芳	16,000	677	赵平	5,000
184	黄国强	36,540	431	童明霞	26,460	678	赵伟	15,000
185	黄海	5,000	432	童云光	77,720	679	赵邑平	25,200
186	黄海燕	15,000	433	屠高辉	49,960	680	赵影玲	25,200
187	黄莉娟	25,200	434	屠高明	22,680	681	赵幼云	22,680
188	黄令吾	39,060	435	万洁	22,000	682	赵志彪	30,000
189	黄晓平	20,000	436	汪海泉	39,060	683	赵志华	27,720
190	黄旭伟	5,000	437	汪玲梅	5,000	684	赵治华	5,000
191	黄益平	126,460	438	汪瑛	18,000	685	郑保华	5,000
192	黄玉珍	35,280	439	汪祖龙	26,460	686	郑金尧	20,160
193	黄韵娇	26,460	440	王爱香	5,000	687	郑立孙	5,000
194	惠海平	15,000	441	王碧海	13,000	688	郑奶文	5,000
195	霍宝玉	15,750	442	王传芳	5,000	689	郑水林	39,060
196	贾利芳	13,230	443	王恩明	25,200	690	郑晓琳	10,000
197	贾敏	22,000	444	王芳	5,000	691	郑志刚	37,800
198	江建中	14,554	445	王阜西	155,000	692	钟银国	40,320
199	蒋东	25,000	446	王贵良	36,540	693	周鼎崐	100,000
200	蒋凤娟	5,000	447	王国富	12,600	694	周冬英	5,000
201	蒋桂花	25,200	448	王国民	35,280	695	周桂勇	5,000
202	蒋汉平	100,000	449	王国平	11,200	696	周国浪	31,500
203	蒋良勇	135,280	450	王国强	120,160	697	周国英	26,460
204	蒋秋华	5,000	451	王国庆	26,460	698	周建芳	5,000
205	蒋顺芳	5,000	452	王海清	60,000	699	周建峰	5,000
206	蒋延军	5,000	453	王会元	136,540	700	周丽华	15,000
207	蒋永明	27,680	454	王建超	20,000	701	周利群	26,460
208	蒋兆云	137,800	455	王建刚	20,000	702	周连海	5,000
209	金柏林	27,680	456	王建民	6,500	703	周玲玲	25,200
210	金凤君	12,600	457	王建麒	5,000	704	周宁杭	20,16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11	金凤珍	5,000	458	王建新	30,000	705	周荣强	40,320
212	金军	15,000	459	王俊铭	5,000	706	周荣泰	39,060
213	金丽萍	25,200	460	王连娥	5,000	707	周淑华	26,460
214	金宁波	10,000	461	王铭钧	25,200	708	周水根	47,880
215	金萍	25,180	462	王秋英	7,000	709	周松梅	5,000
216	金舜强	128,980	463	王水根	5,000	710	周素华	60,000
217	金雅萍	22,680	464	王水亭	16,800	711	周伟军	15,000
218	金元儿	42,840	465	王巍	20,160	712	周炜平	17,010
219	金月林	128,960	466	王为民	25,200	713	周长福	30,240
220	金招凤	5,000	467	王伟春	22,680	714	朱爱光	36,540
221	金志号	160,000	468	王献均	26,460	715	朱宝定	35,280
222	康乃昉	139,060	469	王晓军	5,000	716	朱宝华	5,000
223	康勤	80,000	470	王晓彤	5,000	717	朱荷英	31,098
224	孔万荣	37,800	471	王兴荣	26,460	718	朱华	28,980
225	孔欣良	126,460	472	王雪华	7,500	719	朱惠娟	21,420
226	来国强	25,200	473	王耀春	5,000	720	朱建平 1	100,000
227	来金顺	37,800	474	王益平	428,980	721	朱建平 2	30,240
228	来土兴	26,460	475	王玉堂	27,720	722	朱建生	23,940
229	劳志祥	23,940	476	王云鹤	44,958	723	朱建英	26,460
230	李根龙	30,240	477	王蕴如	18,860	724	朱军伟	5,000
231	李国民	5,000	478	王志法	20,000	725	朱军勇	41,580
232	李国明	40,320	479	王志高	26,460	726	朱普迅	36,540
233	李国荣	22,680	480	王子圻	39,060	727	朱生荣	41,580
234	李国顺	15,120	481	王祖荣	36,540	728	朱炜	5,000
235	李红	26,460	482	尉建国	100,000	729	朱文琴	26,460
236	李鸿	22,680	483	魏鸿国	26,460	730	朱晓勤	5,000
237	李鸿民	25,200	484	魏鸣岐	37,800	731	朱一明	30,240
238	李建春	5,000	485	魏少敏	5,000	732	朱云燕	5,000
239	李建华	38,980	486	闻水娟	5,000	733	朱掌生	25,200
240	李建生	26,460	487	邬慈安	39,060	734	诸葛三	36,540
241	李金雄	25,200	488	吴国清	50,000	735	竺定海	30,000
242	李宽	5,000	489	吴慧娟	13,230	736	竺妙林	21,540
243	李力	5,000	490	吴吉生	42,840	737	祝捷	5,000
244	李莉	22,680	491	吴家良	26,460	738	祝雅鸣	30,240
245	李林生	34,680	492	吴建新	100,000	739	卓建华	22,680
246	李琳	26,460	493	吴利青	15,000	740	邹建红	22,6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股)
247	李敏娟	25,200	494	吴培德	42,840	741	邹金龙	37,800

(三) 持股会的清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叉有限股东会决议；
- 2、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3、持股会与杭叉控股、杭州高科等股权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的《申请注销报告》；
- 5、杭州市民政局出具的（04）12 号《注销登记证明》；
- 6、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专字[2013]796 号《审计报告》；
- 7、分红明细表及凭证；
- 8、发行人的说明；
- 9、持股会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2003 年 2 月 24 日，经杭叉有限股东会决议以及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持股会将其持有杭叉集团 84.712% 的 2541.366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叉控股 2100 万股、杭州高科 240 万股、朱先伟 150 万股、陈应坚 30 万股、章亚英 21.3664 万股。2003 年 2 月 25 日，持股会与杭叉控股、杭州高科等股权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持股会不再持有杭叉集团之股权。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持股会注销前，持股会之会员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持股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终止：（一）因公司破产、解散，本会自行终止”；（二）本会的全部股份转让。第四十条规定：本会因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终止，应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核。”

2003 年 2 月 25 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根据持股会章程规定宣布持股会终止，组成清算组对持股会资产进行清算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03年5月6日,持股会出具《审计报告》,对持股会截至2003年4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2004年6月2日,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申请注销报告》,要求注销持股会。

2004年6月25日,杭州市民政局以(04)12号《注销登记证明》核准,持股会注销。

2、自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持股会注销期间的主要财产分配情况

持股会于2003年1月至2月期间向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共分配7420万元。持股会经上述分配后,截至2014年6月注销前尚有结余资金675,819.65元。经核查,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人员系杭叉控股设立时之股东,因此持股会结余资金675,819.65元划至杭叉控股。根据杭叉控股提供的凭证,该笔款项由杭叉控股分配给其股东(即原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至此,持股会的结余资金全部分配完毕,结余资金为零。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上述分配的7420万元中有688,500元经杭叉有限董事会同意后分配给了69名当时在册的内退员工。经公司确认上述分配经杭叉有限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在分配过程中以及分配后至今没有持股会股东提出异议。

(四) 发行人股权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
- 2、发行人目前持股的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情况的确认文件;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杭叉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巨星控股收购杭叉控股股份时代持股东及被代持股东签署的《股份情况确认函》、《授权委托书》、《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 6、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031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过程，且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目前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其股权情况的确认，该等股东均确认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发行人之前身杭叉有限设立时持股会为杭叉有限之控股股东，持有杭叉有限 65.446% 的股权。

2003 年 2 月，持股会将其所持杭叉有限之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叉控股、杭州高科、朱先伟、陈应坚、章亚英，转让后杭叉控股持有杭叉有限 70% 的股权，为杭叉有限之控股股东。自 2003 年 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叉控股一直为杭叉有限及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目前，杭叉控股持有发行人 52% 的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巨星控股持有杭叉控股 78.98% 的股份。

3、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巨星控股将其所持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 4227.786 万股股份（占巨星控股持有杭叉控股总股份的 60.10%）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星控股所持杭叉控股股份质押情况已经解除，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杭叉控股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史上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及运行真实、合法，维护了普通持股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原职工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的形成及变更情况清晰，不存在未纳入职工持股会或权属不清的职工股权；

（三）发行人清理职工持股会的过程依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职工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

纠纷”的规定，不存在权属不清或股权不稳定的情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徐旭青

何晶晶

何晶晶

邢超

邢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9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曾为杭叉有限的股东
杭州高科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物贸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浙杭叉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杭叉物流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杭叉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襄樊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服务	指	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沙中传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工程机械	指	上海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系上海杭叉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8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809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810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811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812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

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455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进行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3219.418 万元。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及目前的股本结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调整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532,194,180 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调整为“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6652.4272 万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不变。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依法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53,398.16 元、294,223,179.24 元、382,723,170.81 元和 210,889,418.33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3219.41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

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情况。

2、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于 2003 年 5 月依法由杭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ⅢA、欧ⅢB 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及《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大吨位集装箱叉车”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

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杭叉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之要求。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务人员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198,312.47 元、302,162,325.03 元和 400,362,082.1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3,553,398.16 元、294,223,179.24 元和 382,723,170.81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3,716,400.86 元、6,086,687,826.4 元和 6,019,962,348.8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3219.4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9,226.9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4,066,002.27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明确的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0346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股份总数为 53219.418 万股，总资产为 3,165,939,529.48 元，净资产为 2,020,188,482.87 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和“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上述项目均已经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且通过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9、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1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任职资格的确认；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

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5、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16、发行人税务登记证；

17、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18、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务。201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金华曙担任生产总监，张平平不再担任生产总监职务；聘任陈赛民担任总工程师、徐征宇担任副总工程师、任海华担任副总经济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关联兼职
赵礼敏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张民强	副董事长	无
王益平	董事	无
仇建平	董事	杭叉控股董事长、巨星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巨星控股董事长、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巨业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奉化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游亿洋锻造有限公司董事、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巨星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金鹿有限公司董事、金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SMART SILVER LIMITED 董事、瑞安兆威有限公司董事、瑞安启豪有限公司董事、瑞安君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太丰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徐利达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无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关联兼职
徐箬	董事	巨星科技董事、杭州巨星联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巨星联胜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星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叉控股监事
刘海宁	独立董事	无
竺素娥	独立董事	无
沈建民	独立董事	无
陈可	监事	无
王晓明	监事	巨星科技财务经理、杭叉控股监事、杭州联和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洪艺	监事会主席	巨星控股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天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西湖天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叉控股副总经理
王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陈渊源	职工代表监事	无
王阜西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无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	无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无
蒋汉平	营销总监	无
陈伟强	技术总监	无
金华曙	生产总监	无
金志号	总设计师	无
徐征宇	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无
任海华	副总经济师	无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巨星控股之工商登记资料；
- 6、巨星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巨星科技的公告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股东未发生变更。
- 2、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532,194,180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调整为 13304.8545 万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股东杭实集团已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公司上市时国有股东杭实集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数的变更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就该事项出具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杭叉控股与杭实集团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发行人目前之股东中不存在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权情况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发生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股本65,357,180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32,194,180元。

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5）253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15年6月30日出资到位。

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杭叉控股	27674.6400	52.0010	49	许春祥	40.9306	0.0769
2	杭实集团	13304.3700	24.9991	50	何玲娣	40.9306	0.0769
3	赵礼敏	1430.1510	2.6873	51	单根生	40.9306	0.0769
4	戴东辉	1313.8710	2.4688	52	方向荣	40.9306	0.0769
5	王益平	592.8730	1.1140	53	傅小虹	40.9306	0.0769
6	封为	528.7794	0.9936	54	金华曙	40.9306	0.0769
7	章亚英	420.5615	0.7902	55	韩建平	40.9306	0.0769
8	陈应坚	399.0730	0.7499	56	黄海	40.9306	0.0769
9	徐利达	390.3907	0.7335	57	倪卫星	40.9306	0.0769
10	张金香	387.6000	0.7283	58	任海华	40.9306	0.0769
11	王秀芳	387.6000	0.7283	59	谭键荣	40.9306	0.0769
12	陈伟强	328.9949	0.6182	60	孙建军	40.9306	0.0769
13	沈燕	310.0800	0.5826	61	贺玲	40.9306	0.0769
14	金志号	298.2970	0.5605	62	邱国先	40.9306	0.0769
15	张平平	298.2742	0.5605	63	李思伟	40.9306	0.0769
16	陈赛民	257.3664	0.4836	64	屠高辉	40.9306	0.0769
17	蒋汉平	257.3664	0.4836	65	周鼎崐	40.9306	0.0769
18	王阜西	239.0717	0.4492	66	孙福安	35.8142	0.0673
19	陈长林	193.8000	0.3642	67	丁如定	35.8142	0.0673
20	朱肖云	193.8000	0.3642	68	钱俊	35.8142	0.0673
21	金月林	184.1875	0.3461	69	曹宁	35.8142	0.0673
22	徐征宇	177.6758	0.3339	70	陈云龙	35.8142	0.0673
23	王华	158.2958	0.2974	71	王建新	35.8142	0.0673
24	陈朝阳	153.4896	0.2884	72	贺春平	35.8142	0.0673
25	应真为	153.4896	0.2884	73	吴建新	35.8142	0.0673
26	沈剑华	136.7453	0.2569	74	吴国清	35.8142	0.0673
27	朱帆	135.6600	0.2549	75	王海清	32.7444	0.0615

28	邢武翔	132.1561	0.2483	76	徐鸿翔	32.7444	0.0615
29	阮国庆	122.7917	0.2307	77	谭雅仙	24.5583	0.0461
30	陈敏	102.3264	0.1923	78	俞诚	24.5583	0.0461
31	张忠泽	102.3264	0.1923	79	傅征	24.5583	0.0461
32	胡真英	102.3264	0.1923	80	孔欣良	20.4653	0.0385
33	周思远	96.9000	0.1821	81	宋文斌	20.4653	0.0385
34	孙金岗	81.8611	0.1538	82	张永根	20.4653	0.0385
35	邵水龙	81.8611	0.1538	83	李元松	20.4653	0.0385
36	倪爱全	81.8611	0.1538	84	徐翔	20.4653	0.0385
37	刘林曦	58.1400	0.1092	85	汪瑛	20.4653	0.0385
38	王国强	51.1632	0.0961	86	卢百兴	20.4653	0.0385
39	张振美	51.1632	0.0961	87	李松泰	20.4653	0.0385
40	俞惠民	40.9306	0.0769	88	黄海燕	20.4653	0.0385
41	潜增强	40.9306	0.0769	89	王红永	20.4653	0.0385
42	龚志才	40.9306	0.0769	90	刘建英	20.4653	0.0385
43	邵建荣	40.9306	0.0769	91	黄益平	20.4653	0.0385
44	周素华	40.9306	0.0769	92	韩林	20.4653	0.0385
45	叶秀妮	40.9306	0.0769	93	王建超	20.4653	0.0385
46	徐良红	40.9306	0.0769	94	黄晓平	20.4653	0.0385
47	陈薇薇	40.9306	0.0769	95	陈布宁	15.3490	0.0288
48	王志高	40.9306	0.0769	合计		53219.418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2015年6月20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在德国投资设立“杭叉欧洲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5030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杭叉欧洲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56万美元，其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4%的股权，宇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4%的股权，Thomas Schmehl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料搬运机械和配件的进出口贸易；技术产品培训和支持，组装，发货前检验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叉欧洲有限公司在德国的注册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杭叉欧洲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82,785,651.52	5,299,379,227.45	5,305,955,310.21	4,665,052,122.95
营业收入（元）	2,681,992,770.16	6,019,962,348.83	6,086,687,826.40	5,313,716,400.8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84%	88.03%	87.17%	87.79%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7%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9、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10、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1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4、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15、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6、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赛民为发行人之总工程师、徐征宇和任海华为发行人之副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金华曙为发行人之生产总监，原生产总监张平平不再担任生产总监职务。

2、发行人之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控制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1	杭叉机械加工	该公司的原股东尉建国变更为黄海，其持有该公司 190.5 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2.3333%。
2	石家庄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熊皓持有该公司 2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3	唐山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16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10.1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潘建波持有该公司 105.8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4	重庆杭叉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5	长沙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91.9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50%，李思伟持有该公司 85.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40%，程国有、甘钦、范永亮各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5.26%，蒋侃、蒋博文、杜著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63%，李华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11%，刘鑫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2%；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6	北京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章伟持有该公司 19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7	天津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50%，李延军持有该公司 9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5.50%，赵利军持有该公司 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
8	广州浙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国强、师全红将股权转让给王传芳和郑志抗。转让后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19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9%，郑志抗持有该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9	佛山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国强、郑志抗、叶强、吴传书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王传芳。转让后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16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6.57%，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10	湛江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金伟勇、王国强、严巧明、郭国喜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芳、叶强。转让后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2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31%，叶强持有该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6.92%，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1	东莞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国强、何方清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叶国卫、王俊俊。转让后叶国卫持有该公司 4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52%，王俊俊持有该公司 6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2	清远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仕超、王国强、陈钟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潘建雄、王传芳。转让后潘建雄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77%，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2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46%，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3	惠州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国强、杨伟东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芳、王仕超。转让后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38.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4%，王仕超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4	中山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王国强、戴佳佳、林少华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江红梁、王传芳。转让后江红梁持有该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3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5	深圳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徐勇明、王国强、张为方将其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传芳、易小丽、师全红。转让后师全红持有该公司 8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1.07%，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4.29%，易小丽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3.57%，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16	南宁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 万元，原股东章伟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传芳、卢勇忠。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2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83%，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7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2.50%，卢勇忠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6.6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传芳。
17	沈阳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原股东张海军、姚伟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曹宁。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93.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曹宁持有该公司 186.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9%；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经营范围增加“叉车现场维修”。
18	福建杭叉	该公司的原股东丁如定、潘建雄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沈承华。转让后沈承华持有该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1%，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19	黑龙江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 万元，由股东康平、曹宁进行增资。

		增资后康平持有该公司 4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29%，曹宁持有该公司 2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5.88%，发行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变更为 58.82%；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宁。
20	云南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元，原股东王红永、高荣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月根。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陈月根持有该公司 1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8.69%，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1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31%；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21	上海杭叉	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原股东张新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变更为 53.08%，蒋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变更为 3.85%，金宁波持有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85%，上海杭叉叉车有限公司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变更为 0.77%，沈志明出资额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变更为 3.85%，徐良红持有该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4.62%。
22	上海工程机械	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注销。
23	南京杭叉物流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50%，徐鸿翔持有该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杨辰、张炯各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陈萍萍、姚建忠各持有该公司 11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75%，杨林勇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王韬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25%，王平南持有该公司 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5%，程昊、李志宏、时英各持有该公司 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1%；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24	苏州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原股东林立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3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4%，何建华持有该公司 7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80%，杨鹤持有该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7.20%，李文华、薛伟平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4%。
25	无锡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1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83%，高刚持有该公司 2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67%，温学威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3%，廖辉持有该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17%，王友海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83%，何方清持有该公司 2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4.17%；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26	南通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2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20%，冯俊磊持有该公司 5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20%，唐仁涛持有该公司 2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1.60%，曹雅娟、李忠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4%，马申林、蒋延军、缪鹏鹏、顾永生各持有该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2%。

27	徐州杭叉	该公司原股东翟忠平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新增股东。转让后杨建明、姜一军、郑建各持有该公司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5.33%，蓝军华持有该公司3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3.33%，姚秀梅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33%，周斌持有该公司4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67%，黄伟峰持有该公司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28	泰兴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原股东施永忠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5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1%，龚建均持有该公司11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9.33%，钱娟持有该公司1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33%，丁新美持有该公司1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33%。
29	昆山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万元，原股东何方清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02.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3.28%，彭勇军持有该公司59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8.44%，林立持有该公司2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88%，徐君持有该公司2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25%，彭福成持有该公司5.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72%，陈启玲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56%，王树琴持有该公司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88%。
30	连云港杭叉	原股东徐鸿翔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后俞昊持有该公司3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4%，陆士恒持有该公司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33%，谷宁波持有该公司7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67%，卢鑫持有该公司6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黄飞飞、吴素蕾各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3.33%，杨柳持有该公司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31	南昌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原股东潘建波、严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0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0.50%，陈云龙持有该公司125.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31.38%，赵治华、余立国各持有该公司1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3.75%，王建生、黄小乾、翁晓明各持有该公司1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2.50%，樊杭江持有该公司7.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88%，熊文琴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25%；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32	河南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0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0.5%，陈建新持有该公司297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49.5%；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33	荆州杭叉	李思伟、李华平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转让后李思伟持有该公司1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2%，李华平持有该公司2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3%，孔祥莲、龚卫各持有该公司5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5%，发行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思伟。

34	襄阳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67%，谭柏华持有该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3.33%，李爱英、孙耀华、何云龙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6.67%，曾辉持有该公司 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
35	长春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曹宁持有该公司 47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50%，徐海东持有该公司 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5%，徐惊春持有该公司 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
36	甘肃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3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29%，刘婧持有该公司 8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1.92%，袁太岭持有该公司 4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6.15%；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37	盐城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原股东徐鸿翔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3%，欧阳江员持有该公司 7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吴志春、赵杰、许兵各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5%，董志荣持有该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王以琦、闫洋、杨亚峰、李华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2.5%。
38	太原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原股东于泽广、张凤芸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施都持有该公司 5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9%，程尧、郦勤勇各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7.5%，冯海平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皓。
39	台州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25%，曹莉萍持有该公司 1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6.25%，沈桂强持有该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25%，方春客、罗玲志各持有该公司 1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3.13%；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海清。
40	义乌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原股东王海清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3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张洪波持有该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8%；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海清。
41	贵阳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6.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刘纯君持有该公司 39.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6.33%，刘盛彤、谷春祥、杨富江各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6.67%，何家旺持有该公司 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67%。
42	内蒙古杭叉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伟。
43	西安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7.5 万

		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5%，张为方持有该公司 14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7.5%；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44	济南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91.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7.81%，屠高辉持有该公司 237.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7.96%，王朔持有该公司 3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24%，王少庆持有该公司 34.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05%，蒋之一持有该公司 28.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5%，王雪卉持有该公司 2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9%；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45	烟台杭叉	原股东施都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股权转让后张春雨持有该公司 3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0%，屠高辉持有该公司 1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1.25%，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更。
46	青岛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20.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3.09%，屠高辉持有该公司 59.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06%，吴卓杰持有该公司 22.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43%，孙军辉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71%，孙静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29%，王文龙持有该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43 万元。
47	日照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原股东沈承华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5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施永忠持有该公司 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33%，屠高辉持有该公司 5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7.33%，屠高明持有该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3.33%。
48	宁夏杭叉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49	安徽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翟忠平持有该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李强忠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高荣胜、陈新栋各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4%，陈伟、刘佳各持有该公司 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3%。
50	杭叉服务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国强。

（2）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仪器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模具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巨星科技持股 26.69%，仇建平担任该公司之董事，杭叉控股之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之董事

（3）发行人原关联法人之基本情况或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有 6 家，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持股 48.22%，仇建平持股 7.9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其配偶王玲玲持股 2.25%，并担任董事兼副总裁，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之董事徐笋担任董事
2	杭州格耐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电器产品、光电产品、塑料制品、玩具、量具、竹木工作台；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木制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仇建平通过巨星科技持股 50%，仇建平担任执行董事
3	杭州富阳崇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品、户外休闲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金属制品。	仇建平通过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100%，仇建平之配偶王玲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杭政储出（2002）23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仇建平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其配偶王玲玲担任该公司监事
5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	发行人之副董事长张民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担任董事
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竺素娥担任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自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因采购商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昌液压	油缸	77,434,256.91	3.74%
长沙中传	变速箱	35,087,333.32	1.69%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工具箱	3,403,078.31	0.16%
冈村传动	配件	11,617,316.21	0.56%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控制系统、接受劳务	716,981.13	0.03%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070.94	0.00%

（2）因销售商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1,960,968.22	0.07%
冈村传动	叉车、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417,968.36	0.02%
巨星科技	叉车零部件	50,648.72	0.00%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32,034.01	0.00%
长沙中传	叉车、配件等	115,128.20	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385,726.50	0.05%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	424,786.33	0.02%

上述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冈村传动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租赁

①2013 年 4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冈村传动与发行人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协议》，冈村传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9,50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66,240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租

金可另行协商修订），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冈村传动支付租金 933,120.00 元。

②2015 年 1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中传与发行人签订《租用厂房及场地协议》，长沙中传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180 平方米），年租金为 25,920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长沙中传支付租金 12,96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721,300.00
关联方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元）
华昌液压	19,179,758.3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886,922.80
长沙中传	7,189,225.05
冈村传动	1,802,959.33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元）
冈村传动	155,52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所形成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就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3、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4、本所律师在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5、杭叉铸造新增设备的购买合同；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26640.5	侧面叉车	2014年7月8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6160.X	叉车驱动桥考核试验装置	2014年7月14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560.0	液压油箱盖板总成	2014年7月18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672.2	内燃叉车用除气式膨胀水箱	2014年8月4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7586.4	叉车安全保护系统	2014年8月27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7347.9	车辆速度控制系统	2014年8月27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85889.2	全自由起升叉车的防超载系统	2014年8月27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38607.2	整体铸造式驱动桥	2014 年 12 月 25 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420.3	伸缩臂叉车用转向模式切换辅助系统	2015 年 3 月 23 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64040.X	伸缩臂叉车侧平动作保护系统	2015 年 3 月 23 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500.0	一种叉车变速箱用密封纸垫	2015 年 3 月 23 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020031.3	叉车中央控制盒	2015 年 1 月 13 日
13	发行人、杭叉桥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52277.0	电机驱动叉车的驱动桥	2014 年 9 月 24 日
14	发行人、杭叉门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87665.5	一种叉车门架用槽钢	2014 年 8 月 27 日
15	杭叉桥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551815.4	自动调节制动间隙的湿式多盘制动器	2014 年 9 月 24 日
16	杭叉桥箱	实用新型	ZL201420625783.8	主减带行星结构的驱动桥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期间内，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康力属具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20190480.7 的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法律状态为终止失效，专利号为 ZL201020545377.2、ZL201020545391.2、ZL201020545325.5 的在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因未缴纳年费及滞纳金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叉车平衡重喷漆挥发性气体有机治理工程	套	1	杭叉铸造	228.94	228.94

按《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2885.89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杭叉铸造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新增设

置了以下担保：

（1）2015 年 3 月，杭叉进出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99072015Z11004 的《质押合同》，杭叉进出口以名下定期存单为其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贸融资字第 ZH1500000043920《贸易融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5 年 3 月，杭叉进出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99072015Z11005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杭叉进出口以应收账款为其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为贸融资字第 ZH1500000043920《贸易融资主协议》项下 500 万美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减少了一项抵押：

因原宝鸡杭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4 年陕中银宝鸡中小企业最额抵字 02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到期，该抵押合同项下宝市国用 2004 字第 108 号土地使用权及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20057 号、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 00012026 号房屋所有权解除抵押。

（四）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的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盐城杭叉	葛丽群	淮安市深圳东路 2 号 淮通物流园 1HA22 号	359.26	2020 年 5 月 5 日
2	盐城杭叉	吴玉兵	淮安市深圳东路 2 号 淮通物流园 1HA23 号	355.77	2020 年 5 月 5 日
3	河南浙杭叉	曹艳涛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徐寨路北 2 幢 1 层	300	2016 年 8 月 1 日
4	东莞杭叉	吴益平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山上 山门 B 栋 3-6 号商铺	200	2018 年 4 月 1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5	武汉杭叉	武汉市龚家铺众旺综合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众旺综合产业园内 4#楼一层	910	2020 年 4 月 30 日
6	连云港杭叉	孙雷	新浦区解放东路兆闽钢材城 A814-815 号	264	2017 年 4 月 17 日
7	义乌杭叉	吴尊登、闻金普	义乌市雪峰西路 780-786 号	178.41	2018 年 4 月 30 日
8	安徽杭叉	芜湖市三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九华北路三兴化工公司厂区内	160	2018 年 5 月 30 日
9	长春杭叉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总公司	二道区东荣家园小区 D 区 42 栋 110 号	289.88	2015 年 11 月 30 日
10	太原杭叉	张洪羽	太原市晋源区晋祠路董如桥南路西 100 米处	600	2020 年 4 月 14 日
11	杭叉物贸	发行人	杭州市石桥路 398 号办公楼 9 层	66	2016 年 6 月 11 日
12	黑龙江杭叉	李华、李姮宁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副 1 号	132.29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其中 7 处租赁物业为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续期，5 处为新增租赁物业。新增的租赁物业中，其中 2 处物业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另 3 处物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有权出租或转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鉴于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承租人均均为发行人之销售型子公司，该等租赁物业非用于生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以上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

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4、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临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的记账凭证、税收收入退还书、转账凭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债权债务发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2000 万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

营模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期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本所律师按 2015 年 1-6 月采购金额选取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新增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临安富顺贸易有限公司	杭叉铸造	平衡重	按订单的数量和单价计算金额	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
2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杭叉门架	门架焊接件	按实际订单	201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按 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选取前五大客户披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供应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杭叉钣焊	钢材及钣金件半成品	根据生产进度需要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2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杭叉门架	钢材坯料	根据生产进度需要	2015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3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整机和配件销售、饭煲服务、大修理业务	按需采购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银行融资合同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融资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叉进出口	贸融资字第 ZH1500000043920	USD500	2%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融资期限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杭叉进出口	2015（贷提）01160号 （注1）	2900	5.10%	2015年6月18日至2015年12月15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杭叉进出口	33001620005714（注2）	USD650	3.60%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7月2日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杭叉进出口	61113501201506011 （注3）	4000	4.90%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2月22日

注1：该融资为杭叉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HCJCK-20131212/BJCKDDRZ（总）号融资合同下具体融资。

注2：该融资为杭叉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61113501201407022号融资合同下具体融资。

注3：该融资为杭叉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RZ2015008号融资合同下具体融资。

4、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的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还新增有如下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保证担保合同：

2015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编号为ZGE2015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为杭叉进出口在2015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了三起因劳动安全产生或人身权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1、杭叉门架有一名员工付显杰因被安徽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为电焊工尘肺一期，已被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目前该员工正在申报工伤赔偿过程中。

2、杭叉门架有一名员工陈叶兑已被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为电焊工尘肺一期，目前正在申请伤残认定。

3、2015年4月14日，发行人一名员工在下班途中于厂区内与其他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临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该次事故中各方分别承担同等事故责任，目前该次事故尚在处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三起侵权之债未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侵权之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所产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收账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721,300.00	货款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应付账款		
华昌液压	19,179,758.30	货款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886,922.80	货款
长沙中传	7,189,225.05	货款
冈村传动	1,802,959.33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55,520.00	租赁押金保证金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5,873,753.39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92,960,634.27	出口退税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176,527.49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员工工伤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所产生。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进行了披露。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条款进行修改，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上市后适用的《杭

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及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2、期间内，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金华曙担任生产总监，张平平不再担任生产总监职务；同意聘任陈赛民任总工程师、徐征宇任副总工程师、任海华任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副总经济师都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行为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相关主体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等信息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及监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目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赵礼敏	董事长
张民强	副董事长
仇建平	董事
王益平	董事
徐利达	董事
徐箴	董事
刘海宁	独立董事
竺素娥	独立董事
沈建民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洪艺	监事会主席
陈可	监事
王晓明	监事
王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
陈渊源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赵礼敏	总经理
王阜西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徐利达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陈赛民	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王国强	总经理助理
蒋汉平	营销总监
陈伟强	技术总监
金华曙	生产总监
金志号	总设计师
徐征宇	副总设计师、副总工程师

任海华

副总经济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除董事长赵礼敏兼任总经理、董事徐利达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更换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未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之《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5、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
- 6、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 7、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8、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凭证；
- 9、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事项发生的

变化情况如下：

（一）税种税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杭叉服务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 20%变更为 25%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1、2015 年 1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038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子公司宝鸡杭叉 2015 年 1-6 月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政府补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102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换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850,000
2	杭叉进出口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财企〔2014〕115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414,800
3	发行人	2014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5〕2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00

4	发行人	2014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项目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财企〔2014〕115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250,000
5	发行人	2014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款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杭财企〔2014〕125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	122,000
6	发行人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2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	1,050,000
7	发行人	2014 年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科合〔2014〕236 号、杭州市财政局杭财教会〔2014〕40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	41,600
8	发行人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财企〔2014〕1269 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125,000
9	—	其他零星补助	—	52,000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杭叉服务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 20%变更为 25%以外，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的访谈；
- 5、本所律师再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出具的承诺；
- 9、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身份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变化如下：

（一）出具的承诺内容

期间内，发行人更换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张平平不再担任发行人生产总监，由金华曙担任发行人之生产总监。新增任海华担任公司副总经济师。金华曙及任海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出具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

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出具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违反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若其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其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其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其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违反履行诚信义务相关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金华曙及任海华确认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

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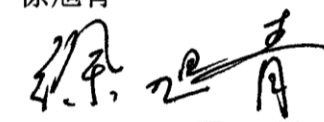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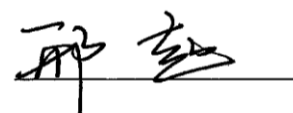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邢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10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律师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41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内容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曾为杭叉有限的股东
杭州高科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物贸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浙杭叉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杭叉物流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杭叉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襄樊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沙中传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工程机械	指	上海杭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系上海杭叉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大连杭叉	指	大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
杭叉仓储	指	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
浙江杭叉	指	浙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注销
南京杭叉	指	南京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陕西杭叉	指	陕西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芜湖杭叉	指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精工铸造	指	杭州精工铸造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修理	指	杭州杭叉工程机械修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
元	指	人民币元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998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1:

2000 年，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并设立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2）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并对此次改制过程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州叉车总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资产处置的专项审计报告》；
- 3、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评四（1998）字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4、杭叉有限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 5、持股会及自然人股东购买国有净资产相关进账单及收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叉有限的过程履行了如下程序：

1、资产评估及确认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为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之目的，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叉车总厂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出具杭评四（98）字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叉车总厂全部资产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932,484.23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29,104,522.68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827,961.55 元。其中杭州第二铸造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1,732,182.74 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5,403,766.8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28,415.94 元。杭州叉车总

厂本部（未包含杭州第二铸造厂）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200,301.49 元，负债评估值为 123,700,755.88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499,545.61 元。

1999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杭国资（1999）字 50 号《关于确认杭州叉车总厂资产评估结果及产权界定的通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杭评四（98）字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界定上述评估资产为国有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级差地租）。评估结果在一年内有效。因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间有所延长，经杭州叉车总厂申请、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确认后，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主管部门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延长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杭评四（98）字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本次改制不包括杭州第二铸造厂，杭州第二铸造厂待条件成熟后再予改制。因此列入本次改制主体的杭州叉车总厂经评估总资产为 231,200,301.49 元，总负债为 123,700,755.88，净资产为 107,499,545.61 元。

2、土地评估及确认、处置

①评估及确认

1998 年 10 月 7 日，杭州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土评估字（1998）第 162 号《土地评估报告》，确认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叉车总厂位于石桥路 398 号的行政划拨地经评估的总地价为 14,555,552 元，其中土地开发费 7,277,776 元，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7,277,776 元。评估报告自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审核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出具杭土价（1998）140 号《关于确认杭州叉车总厂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确认杭土评估字（1998）第 162 号《土地评估报告》对土地总价的估价结果，估价结果在 1999 年 4 月 8 日前有效。

1998 年 11 月 24 日，杭州市地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杭土评估字（1998）第 190 号《土地评估报告》，确认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州叉车总厂位于体育场路 16 号地块的行政划拨地经评估的总地价为 6,890,064 元，其中土地开发费 3,445,032 元，级差地租（含市政配套费）3,445,032 元。评估报告自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审核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杭土价（1998）167 号《关于确认杭州叉车总厂土地估价结果的通知》，

确认杭土评估字（1998）第 190 号《土地评估报告》对土地总价的估价结果，估价结果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前有效。

因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间有所延长，2000 年 3 月，经杭州叉车总厂申请并经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同意，延长对企业石桥路 398 号、体育场路 16 号两宗土地估价结果的有效期至 2000 年 5 月 26 日。

②处置

根据上述文件，上述 2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处置如下：

A. 土地开发费共 10,722,808 元（石桥路 7,277,776 元、体育场路 3,445,032 元），根据杭评四（98）字第 1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土地开发费在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叉有限时，已计入评估后的固定资产中，其中：

根据 2000 年 1 月 27 日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和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杭土市（2000）49 号、杭国资（2000）48 号《关于同意杭州叉车总厂土地开发费下浮的批复》，同意位于杭州市体育场路 16 号、石桥路 398 号厂区土地开发费下浮 20%，由 10,722,808 元下浮至 8,578,246 元，下浮额度在资产剥离、提留和工龄置换后的净资产中核减，下浮部分可作为改制后企业的资本公积金，级差地租应根据杭土市（1998）238 号办理相应处置手续。杭州叉车总厂经评估土地开发费 10,722,808 元下浮 20%部分（即 2,144,562 元），已在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时计入资本公积。

土地开发费的 80%部分（即 8,578,246 元），已并入经杭州市国资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委批准，以核销、剥离、提留及收回现金等方式处置后的净资产中；

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石桥路规划扩宽，杭叉有限实际受让石桥路 398 号土地面积由评估时的 34,008.3 平方米缩小为 31,484 平方米。由于地块规划，评估时面积为 7,268 平方米的体育场路 16 号（原 8 号）土地被划分为两部分，分别为体育场路 16 号面积为 4,380 平方米和体育场路 12 号面积为 1,523 平方米。

杭叉有限和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石桥路 398 号、体育场路 16 号及体育场路 12 号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杭叉有限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过程中出让金的支付只含级差地租。根据《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实施办法》，土地出让金包括级差地租、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开发费。杭叉有限本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杭政（2000）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乡镇工业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处置和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免除；土地开发费已包含在改制评估资产中：其中20%下浮部分在改制资产中作为改制提留资产提留、80%部分并入改制净资产中。因此杭叉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只含级差地租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

3、改制方案的审批

（1）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的审议

1999年10月27日，杭州叉车总厂召开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改制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①资产处置情况

A. 产权界定

经资产评估及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截至1998年8月31日杭州叉车总厂的总资产23120.03万元，负债12370.08万元，净资产10749.95万元，全部为国有资产。

B. 资产重组

a. 剥离资产3683.2898万元，其中：

未弥补的驻外经营部投资损失168.6679万元，职工住房1532.9147万元，闲置设备1981.7072万元。

b. 控股公司（指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回国有资产438.4372万元：

国有资产减资217.9370万元，垫付铸造分厂（即杭州第二铸造厂）资产220.5002万元。

c. 提留资产3214.6530万元：

改制前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提留558.4万元，改制前企业精神病、绝症病人补助提留13.5万元，富余职工安置补偿提留288万元，职工工龄置换960万元，1998年8月31日至1999年8月31日批准核销不良资产提留1180.2968万元，土地开发费下浮20%优惠计214.4562万元。

C. 净资产处理：

经剥离、收回、提留后国有净资产为3413.5745万元，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 a.以现金形式收回 1373.5745 万元。
- b.工龄置换配股 715.1764 万元。
- c.职工和经营者出资置换 866.19 万元。
- d.国有资产折股 458.6336 万元。

②股本设置

改制后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

A.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1963.3664 万元（工龄置换 960 万元、工龄配股 715.1764 万元、以货币置换国有净资产 288.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446%。

B.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8.6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88%。

C. 3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578 万元（以货币置换国有净资产），占注册资本的 19.266%。”

（2）杭州市人民政府对改制方案的批复

1999 年 11 月 1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国资部门对资产处置的审批

2000 年 3 月，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杭州叉车总厂出具的《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进行了确认，同意企业改制资产处置，具体如下：

项目	明细情况	金额（元）
产权界定国有资产 105,320,175.61 元	国有资产	107,499,545.61
	国有资产减资	-2,179,370
剥离资产 39,037,899.93 元	未弥补的驻外经营部投资损失	1,686,678.89
	职工住房	15,329,146.64
	闲置设备	19,817,072
	垫付铸造分厂资产	2,205,002.40
提留资产 22,546,530.48 元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提留	5,584,000
	精神病、绝症病人补助提留	135,000
	富余职工安置补偿提留	2,880,000
	1998.8.31-1999.8.31 批准核销不良资产 提留	11,802,968.48
	土地开发费下浮 20%优惠	2,144,562
剩余国有净资产 43,735,745.2	控股公司以现金形式收回	13,735,745.2
	职工工龄置换	9,600,000

股本设置 30,000,000 元	职工置换折让	1,732,380
	职工置换国有资产	14,081,284
	国有资产折股	4,586,336
	国有资产折股投入	4,586,336
	职工工龄置换投入	9,600,000
	职工资产置换投入	15,813,664

4、改制方案的实施

（1）2000 年 3 月 27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杭机电函（2000）005 号《关于投资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的函》，根据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授权，决定以杭州叉车总厂评估确认后的国有资产 458.6336 万元投资杭州叉车有限公司。

（2）2000 年 3 月 27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持股会、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转让方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杭州叉车总厂的国有净资产 25,413,664 元分别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和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所述，本次资产转让经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鉴证。本次转让具体如下：

①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19,633,664 元（该部分由工龄置换股部分 7,151,764 元、（持股会）预留股部分 2,448,236 元、工龄配股出资部分 7,151,764 元和现金出资部分 2,881,900 元构成）

A. 根据 1999 年 10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企业改制时，经批准可按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从国有净资产中提取，用于置换职工工龄。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人数有 640 人，按照人均 1.5 万元标准，从净资产中提取职工工龄置换资产 9,600,000 元。

B. 根据杭政[1999]17 号文规定，拥有职工工龄置换股份的职工应按不低于 1:1 比例配股。杭州叉车总厂职工应现金配股 9,600,000 元，由于部分职工内退、待岗、长病假等原因未参与现金配股，9,600,000 元工龄置换股份中 7,151,764 元实现现金配股，尚有 2,448,236 元工龄置换股未能实现现金配股。经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同意，考虑到杭州叉车总厂已内退、进再就业服务中心、待岗、长病假的职工配股确有一定困难，可不予现金配股。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2,448,236 元工龄置换股置入持股会中作为（持股会）预留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该部分（持股会）预留股的具体组成情况以及（持股会）预留股的变化情况。

C. 持股会成员现金购买国有净资产 2,881,900 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1999）27 号《杭州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鉴于杭州叉车总厂前 3 年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低于杭州市本级国有企业平均水平，经营者和职工以现金置换国有净资产时，一次性付款享受 20% 的折让。持股会成员以现金形式购买净资产 2,881,900 元时享受 20% 的优惠，优惠后转让价格为 2,305,520 元。

综上，持股会成员以现金购买配股出资 7,151,764 元，现金一次性购买净资产享受优惠后出资 2,305,520 元，实际现金共出资 9,457,284 元。经核查，该转让款已向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2000 年 3 月，持股会成立，取得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编号为浙杭社证字第 2225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业务范围为管理协会会员资产（资金），维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注册资金为 1963 万元，业务主管部门为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经杭州市民政局批准，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注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了持股会的具体情况。

②转让给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 5,780,000 元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1999）27 号《杭州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期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杭政发（1999）214 号《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购买净资产 5,780,000 元时享受 20% 的优惠，优惠后转让价格为 4,624,000 元。经核查，该转让款已向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5、改制期间的损益清算

2000 年 9 月 20 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东会审一（2000）字第 992 号《杭州叉车总厂审计报告》，对杭州叉车总厂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净资产至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清算截止日的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

计，确认截至清算截止日经调整、分离、剥离、提留后的净资产为 47,455,132.92 元，比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后经分离、剥离、提留后的净资产 43,735,745.20 元增加 3,719,387.72 元。

2001 年 10 月 30 日，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叉有限签署《清算协议》，确认上述清算期资产净增加额，并由杭叉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上交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清算期资产净增加额已由杭叉有限上交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杭叉有限成立

2000 年 3 月 27 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0）验字 2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27 日，杭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改制前企业净资产出资。其中持股会出资 1963.36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446%；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8.6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88%；其他个人股东合计 32 人出资 57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9.266%。

2000 年 3 月 28 日，杭叉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3119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戴东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修理：叉车及工程机械，经营进出口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持股会	1963.3664	65.4460	19	孙金岗	10.00	0.3333
2	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8.6336	15.2880	20	汤竹顺	10.00	0.3333
3	戴东辉	100.00	3.3333	21	阮国庆	10.00	0.3333
4	封为	42.00	1.4000	22	张平平	10.00	0.3333
5	章亚英	42.00	1.4000	23	张忠泽	10.00	0.3333
6	王益平	40.00	1.3333	24	李松泰	10.00	0.3333
7	陈应坚	36.00	1.2000	25	邵水龙	10.00	0.3333
8	何金辉	20.00	0.6667	26	陆金土	10.00	0.3333
9	陈伟强	20.00	0.6667	27	金月林	10.00	0.3333
10	徐利达	20.00	0.6667	28	金志号	10.00	0.333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1	邢武翔	18.00	0.6000	29	金舜强	10.00	0.3333
12	王阜西	15.00	0.5000	30	贺春平	10.00	0.3333
13	陈敏	15.00	0.5000	31	康乃昉	10.00	0.3333
14	丁如定	10.00	0.3333	32	黄益平	10.00	0.3333
15	孔欣良	10.00	0.3333	33	蒋汉平	10.00	0.3333
16	方向荣	10.00	0.3333	34	蒋兆云	10.00	0.3333
17	王会元	10.00	0.3333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过程中企业已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评估手续，评估结果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改制方案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资产处置经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并设立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过程中，股权转让已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鉴证，相关定价均按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改制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州叉车总厂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资产处置的专项审计报告》；
- 3、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审批表》；
- 4、杭叉内人事字[1999]第 13 号《关于职工下岗分流安置的实施方案》；
- 5、杭叉内人事字（2000）第 13 号《关于对企业改制中富余人员分流补充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职工安置

根据杭州叉车总厂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的《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截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杭州叉车总厂在册职工 1026 人，需要下岗分流 311 人，其中：已进再就业中心 61 人，已离岗退养 49 人、待岗 40 人、长病假 45 人，本次改制中需要再分流富余人员 116 人。

针对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的富余职工，杭州叉车总厂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杭叉内人事字（1999）第 13 号《关于职工下岗分流安置的实施方案》、于 2000 年 2 月 26 日制定并经职工代表组长会议讨论通过杭叉内人事字（2000）第 13 号《关于对企业改制中富余人员分流补充方案》。上述方案确定了富余人员的范围，并按不同情况对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进行了规定。

根据杭政（1999）17 号文规定“企业改制时，按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的 30%，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在国有净资产中提取安置富余职工补偿费”、“企业改制时，经批准，可按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以人均 1.5 万元的标准从国有净资产中提取，用于置换职工工龄。”根据《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及经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杭州叉车总厂资产处置审批表》，杭州叉车总厂改制时 1983 年前参加工作的在册职工有 640 人，企业按照杭政（1999）17 号文的规定，分别提留了 288 万元富余职工安置补偿以及 960 万元职工工龄置换金。

根据公司说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叉有限至今未与相关职工因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安置问题发生过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设立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方案经杭州叉车总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部门批复确认，合法、有效。改制富余职工安置方案及补充方案分别经职工代表大会及职工代表组长会议讨论通过。改制过程中，杭州叉车总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职工进行分流安置，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2、债权债务处理

原杭州叉车总厂经剥离、提留后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杭叉有限承继。

3、土地处置

本所律师已在上文详细披露了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过程中土地的评估、确认及处置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杭叉有限的过程中，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并设立杭叉有限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审批程序，相关定价公允，股权转让已经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鉴证，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杭州叉车总厂改制并设立杭叉有限的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二、规范性问题 2：

2003 年 2 月，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杭叉有限 5.2878%股权按出资额 1:2.25 的价格转让给赵礼敏、戴东辉、封为、王益平、章亚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转让审批程序，转让程序、方式、场所等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此次股权转让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3）第 32 号《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4、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杭实集团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关于我公司出资额同意部分转让的函》，同意杭实集团在杭叉有限 5.288%的出资额进行转让。

2003年2月25日，杭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实集团将其持有的占杭叉有限注册资本5.288%的158.6336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礼敏42万股、戴东辉42万股、封为33万股、王益平30万股、章亚英11.6336万股。

2003年2月25日，杭实集团分别与赵礼敏、戴东辉、封为、王益平、章亚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2.25元。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3）第32号《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杭叉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6,833,716.60元，折合每股净资产2.23元。该评估结果经杭州市财政局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评估价值后协商溢价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实集团的出资额从458.6336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出资比例从15.2880%变更为1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杭实集团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其主要职责之一是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参股企业增减资本等重大产权重组、处置事项作出决策。根据杭实集团之公司章程，其有权根据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管理办法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杭实集团已于2003年1月23日出具《关于我公司出资额同意部分转让的函》，同意杭实集团在杭叉有限5.288%的出资额进行转让，并在杭叉有限股东会上进行投票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杭实集团本身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系在授权范围内。

（二）杭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杭叉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在杭州市财政局进行了备案。

（三）根据当时有效之浙政[1997]12号《浙江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国资企发（1997）3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规定，“国有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执行股东的旨意，并在股东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表决”，“国有股股东可以依法将

其所持有的国有股股份转让给境内、外法人和自然人。国有股股东转让股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转让股份的价格必须依据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实际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率）、近期市场价格以及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来确定，但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杭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国有股东已经在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净资产确认，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 2003 年 3 月杭叉有限向杭州市财政局上报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该请示对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设立杭叉有限以及杭叉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含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均进行了说明并确认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对该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确认，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评估值溢价确定并经杭州市财政局备案，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5 年 12 月，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了《关于转让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高科技投资公司转让发行人股权，但高科技投资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2007 年 7 月，高科技投资公司与原受让方赵礼敏、戴东辉约定以经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53,920,000 元为基础，扣除公司根据杭财企（2005）940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第六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列入“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 900 万元的净资产评估值 244,920,000 元，即每股 4.80 元，同时扣除高科技投资公司所享有的 2005 年度每股 0.2 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最终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60 元，戴东辉、赵礼敏依此价格补缴了股权转让款。鉴于前述瑕疵，2009 年 12 月，公司经营技术管理骨干返回了高科技投资公司的相关股份及权益由工投集团收回，工投集团支付股份对价 1,932.8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股权转让定价中扣除资本公积项目的依据及合理性，后续股份及权益返回支付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返回过程及采取的相关瑕疵补救措施

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转让与返回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转让定价及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2、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3、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4、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05]940号《关于下达二〇〇五年第六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 5、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惠专审（2007）第136号《专项审计报告》；
- 6、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07）第17号《关于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独享资本公积金处置的请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关于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处理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据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国家独享的权益，在计算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时，应从所有者权益中剔除并单独作为国家享有的权益计算。

2、杭叉集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〇五年第六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

[2005]940号):“企业收到的财政资助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根据该文件,发行人收到财政资助资金 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浙天惠专审(2007)第 136 号《专项审计报告》,杭叉集团历年获得的政府资助、补助中形成固定资产的 6.63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2007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07)第 17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简复单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叉集团作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国家扶持资金(包括专项应付款转入部分)计 906.63 万元,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杭政[2007]7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杭叉集团将 906.63 万元国家扶持资金一次性上交杭实集团,并由杭实集团将该 906.63 万元无偿借给杭叉集团,借款期限暂定为三年。

发行人与杭实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发行人将其作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的国家扶持资金(包括专项应付款转入部分)906.63 万元一次性上交给杭实集团,并由杭实集团无偿借给发行人,借款期限为三年。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发行人与杭实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杭实集团将上述款项继续无偿借给发行人,借款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实集团签订了《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协议》,鉴于上述 201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由发行人将本金及利息合计 10,440,207.10 元一次性支付给杭实集团,该《借款协议》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杭实集团支付了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2006 年 1 月杭州高科股权转让定价中扣除资本公积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股权转让后续退回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 3、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

33 号简复单；

4、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国资产[2010]13 号批复；

5、本所律师与涉及本次股份转让的发行人之股东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12 月 2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简复[2009]第 33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答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技术管理骨干退回的 832 万股股份，同意由杭实集团接收并持有。经营技术管理骨干持股期间分得的股利上缴杭实集团。由杭实集团退回经营技术管理骨干取得的 832 万股股份所持股的资金共计 1932.8 万元，并区分资金交付的不同年限，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成本。

2010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国资产[2010]13 号《关于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后国有股东杭实集团持有 18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

2、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计算过程

（1）股份转让款

本次杭实集团受让赵礼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832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共 2323.13 万元，已由杭实集团通过发行人支付给该等股东。该 2323.13 万元的具体构成如下：

本金：2006 年 1 月杭州高科 8%的股份转让时支付的转让款共 1876.8 万元，其中于 2006 年 1 月支付转让款 1170.96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支付转让款 705.84 万元。200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为保证国有资产同比例增资，杭州高科 8%的股份未转让则该 8%的股份应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现金增资 16 万股，出资额为 56 万元。据此，因股份转让及增资形成的成本为 1932.8 万元。

利息：2006 年 1 月支付转让款 1170.96 万元自付款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按同期三至五年银行贷款利率 5.85%计算，利息 267.44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支付转让款 705.84 万元自付款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按同期一至三年银

行贷款利率 7.02% 计算，利息 113.764 万元；2007 年 8 月现金增资出资额 56 万元自付款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按同期一至三年银行贷款利率 7.02% 计算，利息 9.13 万元。因支付转让款及增资款形成的利息共计 390.33 万元。

（2）历年分红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中，自然人股东所持退回杭实集团的股份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因分红所得应退还杭实集团，共 579.2 万元（含税），已由自然人股东退还给杭实集团。因杭州高科于 2006 年 1 月转让股份时已享受 2005 年度每股 0.2 元分红共计 81.6 万元，本次杭实集团收回的分红主要系自然人股东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分红，其中 2007 年 4 月按持股数 816 万股的 20% 分红 163.2 万元（含税）、2007 年 12 月按持股数 832 万股的 25% 分红 208 万元（含税）以及 2009 年 1 月按持股数 832 万股的 25% 分红 208 万元（含税）。上述 579.2 万元分红已由自然人股东通过发行人支付给杭实集团。

3、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所有转让股东均确认已经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均为自愿转让，已经收到了股权转让款，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异议，确认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国有股权退回系因原 2006 年 1 月国有股权转让时存在程序瑕疵，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而进行。本次国有股权退回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并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支付对价依据明确且合理；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规范性问题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有 9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3% 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现任职单位、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3）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

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非国有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的来源及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笔录；
- 2、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5、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6、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单据、借款合同、投资的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及持股会的历年分红资料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发行人 9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任职单位、职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专项核查，对发行人 93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证明。

发行人 93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任单位、职务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单位	现任职务	关联关系
1	赵礼敏	杭叉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戴东辉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3	封为	曼尼通	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4	章亚英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5	王益平	杭叉集团	董事、党委书记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陈应坚	华昌液压	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参股公司华昌液压总经理、配偶系杭叉集团员工
7	徐利达	杭叉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其配偶的弟弟为杭叉桥箱员工
8	陈赛民	杭叉集团	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担任发行人高管；其配偶之弟弟为杭叉进出口员工
9	金志号	杭叉集团	总设计师	担任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10	蒋汉平	杭叉集团	营销总监	担任发行人高管
11	邢武翔	杭叉集团	销售管理部长	发行人员工
12	俞惠民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13	徐征宇	杭叉集团	副总工程师、副总设计师	担任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其配偶为杭叉集团员工
14	张平平	杭叉集团	工会主席	发行人员工
15	王阜西	杭叉集团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担任发行人高管；其子为杭叉集团员工
16	金月林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17	潜增强	杭叉集团	发展部职员	发行人员工、其子为杭叉进出口员工
18	龚志才	杭叉集团	工艺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员工
19	邵建荣	杭叉门架	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20	陈朝阳	杭叉钣焊	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其配偶之弟弟为杭叉钣焊员工
21	陈伟强	杭叉集团	技术总监	担任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22	孙金岗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23	周素华	杭叉集团	产品检验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24	阮国庆	杭叉集团	员工	发行人员工
25	陈敏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26	应真为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巨星机器人总经理
27	张忠泽	杭叉集团	发展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其弟弟为重庆杭叉员工
28	叶秀妮	杭叉集团	销售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29	徐良红	上海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其配偶为杭叉桥箱员工
30	陈薇薇	杭叉集团	销售管理部职员	发行人员工
31	胡真英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32	王志高	杭叉集团	产品检验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
33	许春祥	杭叉进出口	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34	何玲娣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35	单根生	杭叉集团	财务计划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其配偶为杭叉桥箱员工
36	方向荣	杭叉集团	总经办主任	发行人员工
37	邵水龙	杭叉集团	人力资源部长	发行人员工
38	傅小虹	杭叉集团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
39	金华曙	杭叉集团	生产总监	担任发行人高管
40	韩建平	杭叉集团	制造部主管	发行人员工
41	黄海	杭叉集团	总装一分厂厂长	发行人员工
42	倪卫星	杭叉集团	制造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
43	任海华	杭叉集团	副总经济师	担任发行人高管、其配偶为杭叉集团员工
44	谭键荣	杭叉集团	试制车间主任	发行人员工
45	孙建军	杭叉集团	运输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46	倪爱全	杭叉集团	运输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其子为杭叉进出口员工
47	贺玲	杭叉集团	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员工
48	孔欣良	杭叉集团	行政保卫部部长	发行人员工
49	谭雅仙	杭叉集团	内燃叉车研究所副所长	发行人员工
50	宋文斌	杭叉集团	电动叉车研究所副所长	发行人员工
51	张永根	杭叉集团	内燃叉车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员工、其弟弟为杭叉集团员工
52	李元松	杭叉集团	重装叉车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员工、其配偶为杭叉门架员工
53	徐翔	杭叉集团	电动叉车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员工、其配偶为杭叉进出口员工
54	汪瑛	杭叉集团	主任设计师	发行人员工、其配偶为杭叉集团员工
55	卢百兴	无	杭叉集团退休	——

56	王海清	杭叉集团	浙江分公司经理	发行人员工
57	李松泰	杭叉集团	供应商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员工
58	黄海燕	杭叉集团	发展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
59	沈剑华	无	杭叉集团退休	其子为杭叉机械加工员工
60	俞诚	杭叉物贸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61	王红永	杭叉集团	用户服务部副部长	发行人员工
62	刘建英	杭叉集团	党群办副主任	发行人员工
63	傅征	曼尼通	技术总监	发行人子公司技术总监
64	徐鸿翔	南京杭叉物流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其配偶为康力属具员工
65	黄益平	杭叉集团	科技园筹备办主任	发行人员工
66	韩林	杭叉集团	AGV 项目总监	发行人员工
67	王建超	杭叉集团	重装车辆研究所副所长	发行人员工
68	黄晓平	杭叉集团	特种车辆研究所所长	发行人员工
69	王国强	杭叉集团	总经理助理	担任发行人高管
70	邱国先	杭叉集团	销售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71	李思伟	长沙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72	孙福安	杭叉集团	销售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73	丁如定	杭叉集团	销售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74	钱俊	重庆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75	屠高辉	济南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其弟弟为日照杭叉员工
76	曹宁	沈阳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77	陈云龙	南昌杭叉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78	王建新	杭叉集团	销售部职员	发行人员工
79	贺春平	杭叉集团	配件分公司经理	发行人员工
80	张振美	杭叉集团	杭叉欧洲有限公司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81	吴建新	杭叉进出口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82	吴国清	杭叉进出口	副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83	周鼎崐	杭叉桥箱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84	陈布宁	杭叉集团	售后服务部培训师	发行人员工
85	陈长林	杭州东城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

86	周思远	巨星科技	证券事务代表	杭叉控股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巨星科技证券事务代表、巨星机器人执行董事
87	朱帆	杭州布意坊服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
88	王华	浙江同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89	沈燕	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
90	朱肖云	浦东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生	——
91	张金香	浙江金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	——
92	王秀芳	杭州灯具市场龙华灯饰商行	经营者	——
93	刘林曦	宁海县开泰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 93 名自然人股东除退休人员及陈长林、周思远、朱帆、王华、沈燕、朱肖云、张金香、王秀芳和刘林曦外目前均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杭叉集团目前之自然人股东与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目前之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 9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担任发行人之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非国有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来源及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叉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历次分红的相关资料，并对非国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非国有股东的确认文件、其提供的相关出资凭证及支付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非国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1、2000 年 3 月，杭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杭叉有限系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3 月，根据改制方案，持股会及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系向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杭州叉车总厂的国有净资产 25,413,664 元而成为杭叉有限的股东。其中，持股会受让国有净资产 19,633,664 元（该部分由工龄置换股部分 7,151,764 元、（持股会）预留股部分 2,448,236 元、工龄配股出资部分 7,151,764 元和现金出资部分 2,881,900 元构成），持股会成员以现金购买配股出资 7,151,764 元，现金一次性购买净资产享受优惠后出资 2,305,520 元，实际现金共出资 9,457,284 元。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购买净资产 5,780,000 元时享受 20% 的优惠，优惠后转让价格为 4,624,000 元。

非国有股东具体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1	持股会	9,457,284	18	孙金岗	8.00
2	戴东辉	80.00	19	汤竹顺	8.00
3	封为	33.60	20	阮国庆	8.00
4	章亚英	33.60	21	张平平	8.00
5	王益平	32.00	22	张忠泽	8.00
6	陈应坚	28.80	23	李松泰	8.00
7	何金辉	16.00	24	邵水龙	8.00
8	陈伟强	16.00	25	陆金土	8.00
9	徐利达	16.00	26	金月林	8.00
10	邢武翔	14.40	27	金志号	8.00
11	王阜西	12.00	28	金舜强	8.00
12	陈敏	12.00	29	贺春平	8.00
13	丁如定	8.00	30	康乃昉	8.00
14	孔欣良	8.00	31	黄益平	8.00

15	方向荣	8.00	32	蒋汉平	8.00
16	王会元	8.00	33	蒋兆云	8.00
17	王国强	8.00	—	—	—

持股会本次现金出资部分系由其当时 772 名持股会会员筹集以及持股会积累而来，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出资部分来源其家庭收入积累和银行借款。

2、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6 日，杭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议，同意持股会受让戴东辉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占杭叉有限注册资本 19.266% 的 578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确定。该 32 名自然人将 578 万元股权转让给持股会之后，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持股会 578 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
1	戴东辉	100.00	持股会
2	封为	42.00	
3	章亚英	42.00	
4	王益平	40.00	
5	陈应坚	36.00	
6	何金辉	20.00	
7	陈伟强	20.00	
8	徐利达	20.00	
9	邢武翔	18.00	
10	王阜西	15.00	
11	陈敏	15.00	
12	丁如定	10.00	
13	孔欣良	10.00	
14	方向荣	10.00	
15	王会元	10.00	
16	王国强	10.00	
17	孙金岗	10.00	
18	汤竹顺	10.00	
19	阮国庆	10.00	
20	张平平	10.00	
21	张忠泽	10.00	
22	李松泰	10.00	
23	邵水龙	10.00	
24	陆金土	10.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款（万元）	受让方
25	金月林	10.00	
26	金志号	10.00	
27	金舜强	10.00	
28	贺春平	10.00	
29	康乃昉	10.00	
30	黄益平	10.00	
31	蒋汉平	10.00	
32	蒋兆云	10.00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非国有股东出资情况为：持股会出资 578 万元。

持股会向上述 32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持股会的资金积累。

3、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杭叉有限股东会、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占杭叉有限注册资本 84.712% 的 2541.366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叉控股 2100 万元、杭州高科（国有独资公司）240 万元、朱先伟 150 万元、陈应坚 30 万元、章亚英 21.366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25 元。

2003 年 2 月 25 日，杭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实集团将其持有的占杭叉有限注册资本 5.288% 的 158.6336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礼敏 42 万股、戴东辉 42 万股、封为 33 万股、王益平 30 万股、章亚英 11.6336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25 元。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非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1	杭叉控股	4725.00	5	陈应坚	67.50
2	朱先伟	337.50	6	章亚英	74.25
3	戴东辉	94.50	7	王益平	67.50
4	赵礼敏	94.50	8	封为	74.25

杭叉控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其注册资金，朱先伟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其对外投资的收益，赵礼敏、戴东辉、陈应坚、章亚英、封为、王益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工资积累、持股会及杭叉有限分红和家庭收入积累。

4、2003 年 5 月，杭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有限以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系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非国有股东现金出资事项。

5、2003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5 月杭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赵礼敏、戴东辉、封为、章亚英、王益平、陈应坚等 6 名发起人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以每股 1.35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月林等 16 人，该次股份转让后并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因此形成代持股份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非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赵礼敏 (35 万股)	金月林	10	13.5
	陈伟强	15	20.25
	阮国庆	10	13.5
戴东辉 (35 万股)	张平平	10	13.5
	陈朝阳	15	20.25
	陈敏	10	13.5
封为 (20 万股)	邢武翔	10	13.5
	张忠泽	10	13.5
章亚英 (25 万股)	徐利达	15	20.25
	王阜西	10	13.5
王益平 (20 万股)	胡真英	10	13.5
	徐利达	6	8.1
	邵水龙	3	4.05
	韩林	1	1.35
陈应坚 (20 万股)	金志号	10	13.5
	应真为	10	13.5

上述 16 名自然人的出资来源于其工资积累、持股会分红和家庭收入积累。

6、2006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1 月，戴东辉及赵礼敏分别受让杭州高科持有发行人 4% 的 20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87 元。鉴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当时未经评估程序，经评估后，双方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4.6 元，转让款共计 18,768,000 元。

2006 年 1 月，朱先伟将其持有的杭叉集团 5% 的股份计 255 万股分别转让 127.5 万股给赵礼敏和戴东辉，转让价格为每股 2.87 元，转让款共计 7,318,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朱先伟、杭州高科转让的 663 万股股份实际由 63 名自然人受让，其中：由原股东赵礼敏、戴东辉、封为、章亚英、王益平、陈应坚

等 6 人共受让 175 万股股份，原委托持股人徐利达等 10 人共受让 89 万股股份，本次新增委托持股人陈赛民等 47 人共受让 399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按照赵礼敏、戴东辉受让杭州高科及朱先伟股份的实际价格确定，由实际受让人将股份转让款交给赵礼敏、戴东辉并由其统一支付给杭州高科及朱先伟。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非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受让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1	戴东辉	45	177.0577	33	叶秀妮	10	39.34602
2	赵礼敏	45	177.0577	34	俞惠民	10	39.3462
3	章亚英	25	98.3654	35	周素华	10	39.3462
4	倪爱全	20	78.69203	36	金志号	10	39.3462
5	孙金岗	20	78.69203	37	徐利达	10	39.3462
6	陈应坚	20	78.69203	38	张平平	10	39.3462
7	封为	20	78.69203	39	王海清	8	31.4769
8	金月林	20	78.69203	40	徐鸿翔	8	31.47689
9	王益平	20	78.69203	41	傅征	6	23.6077
10	陈赛民	15	59.01902	42	谭雅仙	6	23.60767
11	蒋汉平	15	59.01902	43	俞诚	6	23.6077
12	邵水龙	15	59.01902	44	黄海燕	5	19.6731
13	陈薇薇	10	39.3462	45	黄益平	5	19.6731
14	单根生	10	39.3462	46	孔欣良	5	19.6731
15	方向荣	10	39.3462	47	李松泰	5	19.6731
16	傅小虹	10	39.3462	48	刘建英	5	19.6731
17	龚志才	10	39.3462	49	卢百兴	5	19.6731
18	韩建平	10	39.3462	50	沈剑华	5	19.6731
19	何玲娣	10	39.3462	51	宋文斌	5	19.6731
20	贺玲	10	39.3462	52	汪瑛	5	19.6731
21	黄海	10	39.3462	53	王建超	5	19.6731
22	金华曙	10	39.3462	54	张永根	5	19.6731
23	倪卫星	10	39.3462	55	陈伟强	5	19.6731
24	潜增强	10	39.3462	56	阮国庆	5	19.6731
25	任海华	10	39.3462	57	王阜西	5	19.6731
26	邵建荣	10	39.3462	58	邢武翔	5	19.6731
27	孙建军	10	39.3462	59	韩林	4	15.7385
28	谭键荣	10	39.3462	60	黄晓平	3	11.8038
29	王志高	10	39.3462	61	李元松	3	11.8038
30	徐良红	10	39.3462	62	王红永	2	7.8692
31	徐征宇	10	39.3462	63	徐翔	2	7.8692
32	许春祥	10	39.3462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3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款项来源于其历年分红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及家庭收入积累。

7、2006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6 年 11 月 20 日，赵礼敏将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利达、金志号、邢武翔、张平平、王阜西、金月林、邵建荣、周素华、阮国庆等 9 人；戴东辉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赛民、蒋汉平、俞惠民、徐征宇、潜增强、龚志才、陈朝阳、陈伟强、孙金岗等 9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实际系部分代持股份进行解除还原的过程，受让股东未实际支付转让款。

8、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00 万元

经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按 2006 年 12 月 1 日总股份数 5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 51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 万元，股份数增加至 10200 万股。

本次系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不涉及股款现金缴纳情况。

9、2007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00 万元

经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 200 万股。新增的 200 万股股份由杭实集团认购 20 万股、徐利达认购 20 万股、张平平认购 20 万股、金志号认购 10 万股、邢武翔认购 10 万股、俞惠民认购 10 万股、徐征宇认购 10 万股、王阜西认购 10 万股、金月林认购 10 万股、潜增强认购 10 万股、龚志才认购 10 万股、邵建荣认购 10 万股、陈朝阳认购 10 万股、陈伟强认购 10 万股、孙金岗认购 10 万股、周素华认购 10 万股、阮国庆认购 1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除杭实集团外其他股东的增资实际系对部分代持股份进行解除还原或调整的过程。本次增资中，原实际持股股东杭实集团、赵礼敏、戴东辉、应真为等 4 名股东共认购 20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3.5 元。

本次增资中涉及非国有股东的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股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戴东辉	85	297.50
2	赵礼敏	85	297.50

3	应真为	10	35.00

上述 3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的款项均来源于其历年分红所得、借款及家庭收入积累。

10、2007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12 月 1 日，股东赵礼敏将其持有的 15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叶秀妮等 11 人；股东戴东辉将其持有的 151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良红等 10 人；股东周素华、徐征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敏；股东潜增强和俞惠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应真为；股东邵建荣、龚志才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忠泽。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对部分代持股份进行解除还原的过程。本次股份转让后，仅委托持股数及工商登记持股数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实际持股股东，也不涉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1、2008 年 1 月，新增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9、2007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00 万元”中披露了 2007 年 8 月增资中戴东辉、赵礼敏系基于为激励公司经营技术管理骨干而增资，因增资时尚未确定激励的对象而将股份由赵礼敏及戴东辉持有。2008 年 1 月，公司确定了王国强、邱国先、李思伟、孙福安、丁如定、钱俊、屠高辉、曹宁、陈云龙、王建新等 10 名激励对象，该 10 人以 3.6 元每股的价格（参考 2007 年 8 月增资价格 3.5 元每股并结合 2007 年分红情况）由戴东辉、赵礼敏处受让了 58 万股股份。本次新增 10 名自然人股东后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因此形成新的股份代持情况，该 10 名自然人持有之股份委托赵礼敏、戴东辉共同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非国有股东的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1	王国强	10	36	6	钱俊	5	18
2	邱国先	6	21.6	7	屠高辉	6	21.6
3	李思伟	6	21.6	8	曹宁	5	18
4	孙福安	5	18	9	陈云龙	5	18
5	丁如定	5	18	10	王建新	5	18

上述 10 名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的款项均来源于其历年工资积累、持股会分红及家庭收入积累。

12、2008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股东赵礼敏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孔欣良等 13 人；股东戴东辉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松泰等 16 人。

本次赵礼敏、戴东辉转让股份的实际系对部分代持股进行代持解除还原的过程。本次股份转让后，仅委托持股数及工商登记持股数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实际持股股东，也不涉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3、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6 日，赵礼敏等自然人股东合计将持有的发行人 8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杭实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

本次转让不涉及非国有股东的现金出资事项。

14、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3730.5 万元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30.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 3330.5 万股。新增的 3330.5 万股股份由杭实集团认购 1560.5 万股、赵礼敏等原有自然人股东和新增自然人股东认购 1770 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84 元。

本次增资中，原代持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按照实际增资的股份数缴足出资，并解除代持。新增贺春平、张振美、吴建新、吴国清、周鼎崐、陈布宁、陈长林、周思远、朱帆、王华、沈燕、朱肖云、张金香、王秀芳、刘林曦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增资中涉及非国有股东的现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股数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1	赵礼敏	274.176	3520.41984	48	黄海	2.56	32.8704
2	张金香	100	1284	49	倪卫星	2.56	32.8704
3	王秀芳	100	1284	50	谭键荣	2.56	32.8704
4	戴东辉	161.376	2072.06784	51	孙建军	2.56	32.8704
5	沈燕	80	1027.2	52	任海华	2.56	32.8704
6	王益平	74.96	962.4864	53	潜增强	2.56	32.8704
7	陈伟强	50.88	653.2992	54	龚志才	2.56	32.8704
8	徐利达	54.72	702.6048	55	周素华	2.56	32.8704
9	陈长林	50	642	56	方向荣	2.56	32.8704
10	朱肖云	50	642	57	金华曙	2.56	32.8704

11	封为	48.224	619.19616	58	陈敏	6.4	82.176
12	金志号	48.96	628.6464	59	张忠泽	6.4	82.176
13	张平平	48.96	628.6464	60	胡真英	6.4	82.176
14	陈赛民	46.4	595.776	61	黄益平	1.28	16.4352
15	蒋汉平	46.4	595.776	62	韩林	1.28	16.4352
16	王华	40.84	524.3856	63	王建超	1.28	16.4352
17	徐征宇	33.84	434.5056	64	黄晓平	1.28	16.4352
18	王阜西	37.68	483.8112	65	陈布宁	3.96	50.8464
19	朱帆	35	449.4	66	单根生	2.56	32.8704
20	金月林	11.52	147.9168	67	俞惠民	2.56	32.8704
21	沈剑华	31.28	401.6352	68	邵建荣	2.56	32.8704
22	邢武翔	10.096	129.63264	69	叶秀妮	2.56	32.8704
23	阮国庆	7.68	98.6112	70	徐良红	2.56	32.8704
24	章亚英	26.304	337.74336	71	陈薇薇	2.56	32.8704
25	周思远	25	321	72	王志高	2.56	32.8704
26	陈应坚	24.96	320.4864	73	许春祥	2.56	32.8704
27	应真为	9.6	123.264	74	何玲娣	2.56	32.8704
28	邵水龙	5.12	65.7408	75	傅小虹	2.56	32.8704
29	倪爱全	5.12	65.7408	76	韩建平	2.56	32.8704
30	孙金岗	5.12	65.7408	77	贺玲	2.56	32.8704
31	刘林曦	15	192.6	78	王海清	2.048	26.29632
32	王国强	3.2	41.088	79	徐鸿翔	2.048	26.29632
33	张振美	13.2	169.488	80	谭雅仙	1.536	19.72224
34	邱国先	4.56	58.5504	81	俞诚	1.536	19.72224
35	李思伟	4.56	58.5504	82	傅征	1.536	19.72224
36	屠高辉	4.56	58.5504	83	孔欣良	1.28	16.4352
37	周鼎崐	10.56	135.5904	84	宋文斌	1.28	16.4352
38	陈朝阳	9.6	123.264	85	张永根	1.28	16.4352
39	孙福安	4.24	54.4416	86	李元松	1.28	16.4352
40	丁如定	4.24	54.4416	87	徐翔	1.28	16.4352
41	钱俊	4.24	54.4416	88	汪瑛	1.28	16.4352
42	曹宁	4.24	54.4416	89	卢百兴	1.28	16.4352
43	陈云龙	4.24	54.4416	90	李松泰	1.28	16.4352
44	王建新	4.24	54.4416	91	黄海燕	1.28	16.4352
45	贺春平	9.24	118.6416	92	王红永	1.28	16.4352
46	吴建新	9.24	118.6416	93	刘建英	1.28	16.4352
47	吴国清	9.24	118.6416	—	—	—	—

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款项来源于其历年投资收益、发行人及杭叉控股股份转让所得、家庭收入积累及借款。

15、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期间的增资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进行了三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增资均不涉及非国有股东的现金出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杭叉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非国有股东用作出资的现金资产主要来源其历年收入积累、投资收益及借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存续期间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在清理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取得相关退出股东的确认文件，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杭叉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投资协议、股份情况确认函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 3、本所律师对部分退出股东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3]1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及杭叉控股创立大会决议通过，杭叉控股由陈旦生等 703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371 的营业执照。

杭叉控股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06 年 11 月，杭叉控股的股东人数为 782 人，已超过当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2006 年 11 月，杭叉控股 59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杭叉控股 3093.0869 万股股份分别委托 7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并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

2011 年 1 月，为了彻底消除股东超 200 人的情况，巨星控股以收购杭叉控股股东股份形式来清理该问题。除陈薇薇、叶秀妮、宋文军、李荣兴、沈美仙、梁瑞兰、李宽、谢辉 8 名股东不同意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转让外，其余股东均将所持有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2011 年 1-7 月，巨星控股与金月林等 178 名股东签

订《股份转让协议》，金月林等股东及委托该等股东持股的人员将其所持杭叉控股 8809.3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

经本所核查，2006 年 11 月，杭叉控股 59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股份分别委托给 75 名自然人股东期间，代持双方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2011 年 1 月，巨星控股收购杭叉控股股东股份期间，巨星控股和各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各代持股东签署了《股份情况确认函》，确认代持股东实际出资股份数和被代持股东及其股份数。根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确认其所属股权系自由资金出资，股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同意授权委托代持人转让其委托持有的股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委托投资协议》、资金支付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部分股东的访谈确认，该等股东确认其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同意转让所属股权。

此外，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及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包括原股东）就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历次转让及分红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本人/本公司将保证负责协调该等争议或纠纷的解决，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叉控股以股权转让方式对其股东及委托持股人进行了清理，该等股权转让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相关相关规定；退出股东及委托持股人已在转让给巨星控股过程中对其股份持有情况及转让情况进行了确认或在本所律师访谈时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相关确认文件，其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信息披露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如第 111 页披露“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率约为 17%”。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已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进行了修正，并删除了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并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七、信息披露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采购、改造相关合同、发票;
- 2、杭州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的走访;
- 5、发行人整体搬迁至临安市杭叉工业园时浙江大学编制的《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台叉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6、中国联合工程公司编制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叉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研究报告》;
- 7、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临环审（2014）138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叉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4）144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4）136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临环审（2014）121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8、浙江大学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叉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及其他工业车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采用了焊接烟尘处理系统、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涂装生产线烘干强冷室、涂装生产线喷漆流平室、叉车尾气抽排装置、送吸风（负压）和水旋水洗涤除雾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一系列设备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达到保护环境及减少员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效果。具体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如下：

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通过旋风除尘和布袋除尘后收集高空排放，收集后的金属粉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烘干过程中的油漆废气引入烘干室燃烧处理，喷漆过程中的油漆废气采用水旋漆雾处理装置吸收后直接排放，油漆调漆间挥发的油漆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出后高空排放；腻子粉尘主要通过补风引入加热炉燃烧室燃烧处理、经水吸收处理和滤棉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将试车尾气收集，并采用无纺布滤棉进行过滤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柴油加热炉和燃油锅炉烟气由高空排放；焊接烟气由底下送风、屋顶风机抽吸的方法从车间顶部排除或由屋顶安装的气簷排出。

废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室和精整室产生的含油漆废

水先收集至车间外循环水池（污水池），循环水池中投加絮凝剂沉淀处理后水可循环利用，去除漆渣作危废处理；调试过程中弄脏的叉车进行清洗时产生的废水通过收集后直接纳管；车间保洁废水经格栅、沉泥处理后直接纳管；食堂污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在抛丸环节产生）由收购站收购，喷漆室及精整室外循环水池产生的漆渣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废含油抹布、废油漆及稀释剂桶、废滤棉、废腻子渣、污水站污泥均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食堂垃圾外售给养殖场，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发行人统一暂存和处理，并外售给材料厂和废品收购站。

噪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气动装配工具、抛丸机工作时的金属撞击声、风机噪声和流水线上气泵、传输线和行车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叉车调试过程发动机的声音，采取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垫、风机设置软连接，且合理布置生产线、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等如下：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产生工序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	甲苯	0.09 吨/年	喷漆	水旋漆雾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充足	正常
	二甲苯	3.64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6.5 吨/年				
	颗粒物	2.077 吨/年	焊接、抛丸、打磨	旋风布袋除尘、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充足	正常
	食堂油烟	少量	厨房炒菜	油烟净化器	充足	正常
水污染	化学需氧量	12.98 吨/年	油漆、清洗	喷漆、清洗废水处理设备；污泥叠螺脱水机；	充足	正常
	氨氮	0.68 吨/年				
	悬浮物	4.29 吨/年				
	石油类	0.27 吨/年				

	总磷	0.04 吨/年				
噪声污染	噪声	低于 65dB (A)	鼓引风机、抛丸机、叉车磨合	隔声房、减震装置	充足	正常
固废污染	漆渣、污泥	700 吨/年	喷漆、污水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充足	正常
	垃圾	1,250 吨/年	生产、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充足	正常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产量，未减少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故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实际运行情况正常。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于 2013 年 6 月、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和《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走访了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环境保护局认为，杭叉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处置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其处理能力与实际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年度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	备注
2012 年度	污水总排口在线检测装置	11.93	——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	22.13	调节池增设曝气装置、污泥滤水箱等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96.00	药剂、水电、人工费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40.00	漆渣、废油漆桶，生产、生活垃圾处置费
	其他零星环保治理项目	36.60	增设拖地废水池、管道改造等
	合计	406.60	——

2013 年度	油漆流水线喷漆室、调漆室 废气处理装置	358.00	增设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装置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102.00	药剂、水电、人工费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20.00	漆渣、废油漆桶、生产、生 活垃圾处置费
	其他零星环保治理项目	21.20	2 号食堂油烟治理等
	合计	701.20	——
2014 年度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600.00	工位增设吸烟罩收集烟尘， 经滤筒式净化器处理后高 空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106.00	药剂、水电、人工费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260.00	喷漆、废油漆桶、生产生活 垃圾处置费
	其他零星环保治理项目	35.20	危废堆场搭蓬、风机等
	合计	1001.20	——
2015 年 1-6 月	污泥叠螺脱水机	43.00	主机、管道连接等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	48.00	药剂、水电、人工费等
	危险废物、垃圾处置费	110.00	漆渣、废油漆桶、生产、生 活垃圾处置费
	其他零星环保治理项目	39.20	精整室风机更换等
	合计	240.20	——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其他工业车辆等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61,417 台、70,782 台、74,285 台、34,914 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公司日常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危险废物和垃圾处置费基本匹配，公司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经营情况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类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与生产相关的包括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 200 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 800 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根据中国联合工程公司出具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浙江大学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

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废气污染防治

A、喷漆室均为全封闭设置，设计有上送风下排风系统，送风采用送风机组，喷漆件进出口用塑料幕帘做密封处理，收集率达到 95%。喷漆废水经水旋漆雾处理装置去除漆雾。

B、涂装车间烘干室内设置机械抽排风系统，收集率达到 97%，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燃烧器掺和天然气燃烧处理后 15 米高空烟囱排放。

C、安装机械抽排风装置对涂装车间无组织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废气同喷漆室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烟囱排放，收集率达到 85%。

D、抛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空烟囱排放，抛丸过程在抛丸机中封闭进行，旋风布袋除尘效率达到 96%，腻子粉尘采用水加滤棉吸附处理后排放。

E、焊装区内采取全面机械通风换气系统，设置焊接专区，同时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烟尘净化率不小于 98%。

②废水污染防治

A、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废水和初期雨水渗入地下水和清净下水系统，同时加强管理，确保废水达标处理后排放。

B、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一并排入横畈镇污水收集管网。

C、喷漆室采用水旋漆雾处理装置吸收漆雾，因此产生喷漆废水，对喷漆废水预处理后纳管。具体为：喷漆废水经格栅井后去除大颗粒物，进入调节池。提升泵打入沉淀池，此时废水呈酸性，通过投加适量的碱及 PAC、PAM 等絮凝剂，利用中和絮凝作用快速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产生污泥进入污泥池；上清液进入气浮池后，通过加氯化钙、PAC、PAM 等对废水中的油类进行破乳，使乳化剂中的高级脂肪酸皂析出脂肪酸，这些高级脂肪酸不溶于水而溶于酸，从而使脱脂废液破乳析油，浮渣与沉淀池的污泥一同进入污泥池。气浮采

用加压溶气气浮，气浮池出水进入中间水池，由提升泵提升到石英砂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浓度，确保达标排放。沉淀槽的污泥及气浮池的浮渣集中到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后，由污泥泵提升到污泥脱水机进行污泥压滤，泥饼外运填埋。

③噪声污染防治

A、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切割机、车床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B、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C、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D、在车间、厂区周围建筑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污染防治

A、应积极推行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废料应分拣，回收利用。

B、漆渣、污泥，油漆废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要求进行暂存、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或予以综合利用

C、在机加工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废屑可外卖综合利用。

D、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统一收集，作为工业垃圾集中储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E、其他可以回用的生产固废要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用的原则上应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及主管环保部门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取得了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号分别为临环审[2014]144号、临环审[2014]138号、临环审[2014]136号、临环审[2014]121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走访了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问题 4

招股说明书第 103 页披露，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累计分红 7,420 万元，分配对象包括 741 名 2003 年 2 月转让杭叉有限股权时持股会会员，56 名 83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内退人员。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43 页显示，在上述分配的 7420 万元中有 688,500 元经杭叉有限董事会同意后分配给了 69 名当时在册的内退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信息是否存在矛盾。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截至注销前尚剩余 675,819.65 元，上述资金划转至杭叉控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向内退人员分红以及将剩余资金划转至杭叉控股的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对前述分红及注销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持股会分红人数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叉有限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 2、杭叉有限 2002 年内退人员分配名单；
- 3、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新会专[2013]796 号《审计报告》中关于持股会分配情况明细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持股会注销期间，共向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共 797 人及预留股分配了 7420 万元，其中包括了 69 名在册内退员工。该 69 名在册内退员工中有 13 人既是原持股会会员又是在册内退员工。因此招股说明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持股会 7420 万元分配情况的描述并不矛盾，系双方披露口径不同所致。

（二）关于持股会剩余资金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关于持股会剩余资金处置的收据、记账凭证、支票领用申请单、进账单；
- 2、关于杭叉控股分红支票存根；
- 3、持股会的《浙江省社会团体注销登记表》；
- 4、本所律师与目前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的部分原持股会会员进行的访谈；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持股会分配、注销履行的程序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6 日杭叉有限董事会会议纪要，决定从预留股中提取股份（即向在册内退人员分配），用于分配给 83 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内退人员。

2003 年 2 月 24 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根据持股会章程规定宣布持股会终止，组成清算组对持股会资产进行清算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003 年 5 月 6 日，持股会出具审计报告，对持股会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2004 年 6 月 2 日，持股会向杭州市民政局提交《申请注销报告》，要求注销持股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杭州市民政局以（04）12 号《注销登记证明》核准，持股会注销，注销文件中载明经杭实集团批准，持股会所有债权债务由杭叉控股接收。

2、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持股会注销期间的主要资产分配情况及剩余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时任持股会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代表组长等说明，根据上述杭叉有限董事会会议纪要精神，持股会理事会共同讨论决定具体职工持股会分配方案，并在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通报。在持股会清算阶段，清算组据此向 797 名自然人及预留股实施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持股会于 2003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向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 797 人及预留股共分配 7000 万元。其中向 797 名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人员共分配 6998.6339 万元，向预留股分配 1.3661 万元。

（2）持股会于 2003 年 6 月及 2004 年 3 月分别按照前次分配金额 7000 万元的 5%、1%比例分别向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 797 人及预留股共分配 350 万元和 70 万元。其中向 797 名持股会会员及在册内退人员共分配 4,199,180.34 元，向预留股分配 819.66 元。

（3）持股会经上述分配后，截至注销前尚有剩余资产 675,819.65 元。2004 年 6 月 6 日及 2004 年 7 月 7 日，持股会分别向杭叉控股支付注销前剩余资金合计 675,819.65 元，至此，持股会的结余资金全部分配完毕，结余资金为零。2004 年 7 月 7 日，杭叉控股向自然人股东 797 人（即原持股会分配时的会员及在册内退员工 797 人）分红，分红含持股会剩余资金 675,819.65 元。

本所律师认为：

1、持股会以预留股向内退人员分配已经履行了杭叉有限董事会决议，经理事会讨论、向职工代表组长会议通报并经监事会监督。持股会注销前共向 797 名自然人（741 名持股会会员及 56 名在册内退员工）分配，该 797 人以持股会的分配作为资金来源投资并设立了杭叉控股。根据公司的说明，杭叉控股于 2002 年 12 月开始筹办设立事宜于 2003 年 1 月正式注册成立，杭叉控股设立筹办开始持股会已经不再运作，主要由持股会理事会负责相关事宜。因此自 2002 年 12 月杭叉控股筹办开始至 2004 年 6 月持股会注销期间持股会的资金分配、剩余财产处置等事宜均由持股会理事会讨论并向职工代表组长通报。

2、鉴于持股会注销前分配对象与杭叉控股设立时的股东一致，持股会注销前剩余资金 675,819.6 元划至杭叉控股，并于 2004 年 7 月 7 日作为杭叉控股分红向股东分配。因此持股会剩余资金划至杭叉控股后由杭叉控股再次进行分配，实质与持股会剩余资金分配对象一致。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没有因持股会的分配及注销等情况产生的纠纷。根据本所律师与目前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工作的原持股会会员共 177 人进行了访谈，其均确认对持股会的分配情况以及注销过程无异议，认为持股会的存续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个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

人之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确认若发行人原职工持股会之出资人就持股会的出资、历次回购、认购、清算及历次分红情况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保证负责协调该等争议或纠纷的解决，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会的分配、剩余资金处置及注销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信息披露问题 5

杭叉集团共有 63 家子公司，其中生产服务型子公司 12 家、销售型子公司 51 家；参股公司 3 家。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小股东的情况，说明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说明非自然人股东主要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状况、税收情况、股东的基本情况，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
- 2、 控股子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杭叉钣金	陈朝阳	员工	2009 年至今，任杭叉钣金总经理	杭叉钣金	总经理	否	否
2		蒋良勇	退休员工	2013 年 10 月前，任杭叉钣金副总	退休	—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理；2013年10月至今，退休				
3		陈明华	非员工	2009年9月至今，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	否	否
4		方黎明	员工	2009年至2013年，杭叉钣焊生产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今，杭叉钣焊总经理助理	杭叉钣焊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5		黄东海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钣焊下料车间主任	杭叉钣焊	下料车间主任	否	否
6		丁荣富	退休员工	2013年5月前，杭叉钣焊车间主任；2013年5月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7		常永和	退休员工	2014年9月前，杭叉钣焊车架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8		徐刚	员工	2014年3月前，杭叉钣焊技术办公室主任；2014年3月至今，杭叉钣焊副总经	杭叉钣焊	副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理				
9		封永义	员工	2009 至今，杭叉钣金总经理助理	杭叉钣金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10	杭叉门架	邵建荣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门架总经理	杭叉门架	总经理	否	否
11		高桂华	退休员工	退休	退休	—	否	否
12		陈越飞	退休员工	2010 年至 2012 年，杭叉门架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13		陆小祖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门架制造办主任	杭叉门架	制造办主任	否	否
14		吕红祖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门架仓库办主任	杭叉门架	仓库办主任	否	否
15		沈水林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门架焊接车间主任	杭叉门架	焊接车间主任	否	否
16		汪祖龙	员工	2010 年 2 月至今，杭叉门架质量办主任	杭叉门架	质量办主任	否	否
17		段全军	员工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杭叉门架副总经理/技术办主任；2012 年 9 月至今，	杭叉门架研究所	所长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杭叉集团叉车门架研究所所长				
18	宝鸡杭叉	祁翔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总经理	宝鸡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9		王虎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副总经理	宝鸡杭叉	副总经理	否	否
20		张喜才	退休员工	2013 年 12 月前，宝鸡杭叉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21		韩宝生	员工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宝鸡杭叉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宝鸡杭叉总经理助理	宝鸡杭叉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22		胡珠宝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工会副主席、主席	宝鸡杭叉	工会主席	否	否
23		潘宏科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财务部长	宝鸡杭叉	财务部长	否	否
24		方少健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宝鸡杭叉质检部部长；2011 年月至 2011 年 12 月，宝鸡杭叉经理办主任；	宝鸡杭叉	采购部部长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012年1月至今，宝鸡杭叉采购部部长				
25		王宏伟	员工	2010年至2012年，宝鸡杭叉总经办副主任；2013年至2015年，宝鸡杭叉铆焊车间主任	宝鸡杭叉	铆焊车间主任	否	否
26		谭兴东	员工	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宝鸡杭叉销售公司经理、宝鸡杭叉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宝鸡杭叉副总经理	宝鸡杭叉	副总经理	否	否
27		解清毅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28		王有田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29		梁培源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30		宁积庆	员工	2013年1月前，宝鸡杭叉副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宝鸡杭叉管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宝鸡	宝鸡杭叉	销售副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杭叉销售副总				
31		王志峰	员工	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宝鸡杭叉质检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宝鸡杭叉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宝鸡杭叉	办公室主任	否	否
32		郭强	退休员工	2011年至2014年12月，宝鸡杭叉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办主任；2015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33		徐林兵	员工	2010年至今，宝鸡杭叉技术部部长	宝鸡杭叉	技术部部长	否	否
34		王锁利	员工	2010年至今，宝鸡杭叉管理部部长	宝鸡杭叉	管理部部长	否	否
35		李宗强	员工	2007年至今，宝鸡杭叉销售公司副经理	宝鸡杭叉	销售公司副经理	否	否
36		付锁平	员工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宝鸡杭叉装配车间副主任；2012年1月	宝鸡杭叉	销售公司副经理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至今，宝鸡杭叉销售公司副经理				
37		罗乖科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生产部副部长	宝鸡杭叉	生产部副部长	否	否
38		汤红霞	员工	2012 年 12 月前，宝鸡杭叉财务部副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宝鸡杭叉销售公司副经理	宝鸡杭叉	销售公司副经理	否	否
39		张慧侠	员工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宝鸡杭叉质检部副部长；2013 年 1 月至今，宝鸡杭叉销售公司副经理	宝鸡杭叉	销售公司副经理	否	否
40		唐乃升	退休员工	2011 年至 2012 年，宝鸡杭叉铆焊车间；2013 年至 2014 年，宝鸡杭叉生产部；2015 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41		曹永斌	员工	2011 年，宝鸡杭叉机加车间副主任；2012 年，宝鸡杭叉机	宝鸡杭叉	质检部部长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加车间主任；2013年至2014年，宝鸡杭叉托辊车间主任；15年至今，宝鸡杭叉质检部部长				
42		李亚梅	员工	2010年至今，宝鸡杭叉业务员	宝鸡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43		刘志曦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宝鸡杭叉储运部副经理；2012年，宝鸡杭叉托辊车间主任；2013年，宝鸡杭叉机加车间主任	宝鸡杭叉	机加车间主任	否	否
44		宋波	员工	2010年至今，宝鸡杭叉历任计划员、调度员、制造副部长	宝鸡杭叉	制造副部长	否	否
45		梅景林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46		何虎城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47		张宝明	退休员工	2010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48		宋春光	员工	2010年至今，宝鸡杭叉总经办职员	宝鸡杭叉	总经办员工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9		张军文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销售公司	宝鸡杭叉	员工	否	否
50		张秀兰	退休员工	2010 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51		郭林君	退休员工	2010 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52		王朔	员工	2010 年至今，宝鸡杭叉铆焊车间职员	宝鸡杭叉	车间员工	否	否
53	杭叉电器	金舜强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电器总经理	杭叉电器	总经理	否	否
54		赵凤珍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电器财务	杭叉电器	财务	否	否
55		王铭钧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电器调度	杭叉电器	调度	否	否
56	杭叉机械加工	黄海	员工	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杭叉集团总装一分厂厂长；2014 年 12 月至今，杭叉机械加工总经理	杭叉机械加工	总经理	否	否
57		贾敏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机械加工会计	杭叉机械加工	会计	否	否
58	康力属具	叶霞娟	员工	2010 年至今，康力属具总经理	康力属具	总经理	否	否
59		吴利青	员工	2010 年至 2014 年 7 月，康力属	杭叉集团	审计办公室副主任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具财务主管；2014年8月，杭叉集团审计办公室副主任				
60		王雪华	员工	2010年1月至今，康力属具检验主管	康力属具	检验主管	否	否
61		赵影玲	员工	2010年至今，康力属具财务主管	康力属具	财务主管	否	否
62	杭叉桥箱	周鼎崐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桥箱总经理	杭叉桥箱	总经理	否	否
63		朱军勇	退休员工	2009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64		金军	员工	2009年至2015年6月，杭叉桥箱技质办科长；2015年6月至今，杭叉桥箱副总经理	杭叉桥箱	副总经理	否	否
65		李鸿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集团医师	杭叉集团	医师	否	否
66		卓建华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桥箱大吨位组长	杭叉桥箱	大吨位组长	否	否
67		蒋永明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桥箱采购员	杭叉桥箱	采购员	否	否
68		陈晓毅	员工	2009年至今，杭叉桥箱财务科长	杭叉桥箱	财务科长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9		方肖国	员工	2009 年至今，杭叉桥箱采购计划员	杭叉桥箱		否	否
70	杭叉驾驶室	朱炜	员工	2000 年至 2012 年，康力属具生产主管；2013 年至今，杭叉驾驶室总经理	杭叉驾驶室	总经理	否	否
71		唐小红	员工	2013 年至今，杭叉驾驶室副经理	杭叉驾驶室	副经理	否	否
72	杭叉租赁	叶东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杭叉集团西北大区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杭叉租赁服务部部长	杭叉租赁	服务部部长	否	否
73	上海杭叉	徐良红	员工	2013 年 12 月前，杭叉集团销售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上海杭叉总经理	上海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74		沈志明	员工	2010 年至今，上海杭叉	上海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义业务员				
75		蒋东	员工	2010 年至今，上海杭义业务员	上海杭义	业务员	否	否
76		金宁波	员工	2010 年至今，上海杭义业务员	上海杭义	业务员	否	否
77		张振美	员工	2010 年至 2015 年 6 月，杭义进出口总经理	杭义集团	欧洲中心筹建负责人	否	否
78		吴建新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杭义进出口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总经理	杭义进出口	总经理	否	否
79		吴国清	员工	2004 年 12 月至今，杭义进出口副总经理	杭义进出口	副总经理	否	否
80	杭义进出口	金萍	退休员工	2010 年至今，退休	退休	—	否	否
81		张君军	员工	2010 年至 2015 年 3 月，杭义进出口一公司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杭义进出口总经理助理	杭义进出口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82		臧骏	员工	2010 年 8 月至今，杭义进出口进口部经理	杭义进出口	进口部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3		谭锐	员工	2011年至2015年，杭叉进出口区域经理	杭叉进出口	区域经理		否
84		杨卫锋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进出口分公司经理	杭叉集团	欧洲中心筹建人员	否	否
85		陈婉珍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进出口采购部经理	杭叉进出口	采购部经理	否	否
86		王晓军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进出口备件部经理	杭叉进出口	备件部经理	否	否
87	太原杭叉	施都	员工	2014年前，烟台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太原杭叉总经理	太原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88		程尧	员工	2010年至今，太原杭叉业务员	太原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89		酆勤勇	员工	2010年至今，太原杭叉业务员、经理助理	太原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90		冯海平	员工	2010年至今，太原杭叉售后主管	太原杭叉	售后主管	否	否
91	无锡杭叉	何方清	员工	2013年前，东莞杭叉经理；2013年至2014年，广州浙杭叉总经理助	无锡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理；2014 年至今，无锡杭叉总经理				
92		高刚	员工	2010 年至今，无锡杭叉经理助理	无锡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93		廖辉	员工	2010 年至今，无锡杭叉业务员	无锡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94		温学威	员工	2011 年前，无锡杭叉业务员；2012 年至今，无锡杭叉经理助理	无锡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95		王友海	员工	2010 年至今，无锡杭叉业务员	无锡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96	苏州杭叉	何建华	员工	2010 年至今，苏州杭叉又总经理	苏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97		杨鹤	员工	2010 年至今，苏州杭叉销售业务员	苏州杭叉	销售业务员	否	否
98		李文华	员工	2010 年至今，苏州杭叉会计	苏州杭叉	会计	否	否
99		薛伟平	员工	2010 年至今，苏州杭叉销售业务员	苏州杭叉	销售业务员	否	否
100	武汉杭叉	李思伟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华中大区经理兼武汉杭叉执行董事	杭叉集团	华中大区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01		周海东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福建杭叉业务主管；2011年至2013年，西安杭叉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武汉杭叉总经理	武汉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02		方正	员工	2010年至今，武汉杭叉会计	武汉杭叉	会计	否	否
103		詹高	员工	2010年至2015年6月，武汉杭叉售后主管；2014年3月至今，武汉杭叉配件主管	武汉杭叉	配件主管	否	否
104	南通杭叉	冯俊磊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12月，苏州杭叉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南通杭叉总经理	南通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05		唐仁涛	员工	2010年至今，南通杭叉经理助理	南通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106		曹雅娟	员工	2010年至今，南通杭叉会计	南通杭叉	会计	否	否
107		李忠	员工	2010年至今，南通杭叉维修售后	南通杭叉	维修售后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08		蒋延军	员工	2010年至2012年，唐山杭叉配件员；2013年至2014年，大连杭叉配件员；2015年至今，南通杭叉职员	南通杭叉	职员	否	否
109		马申林	员工	2010年至今，南通杭叉售后服务	南通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10		缪鹏鹏	员工	2010年至今，南通杭叉仓库管理员	南通杭叉	仓库管理	否	否
111		顾永生	员工	2012年前，南宁杭叉售后经理；2012年至今，南通杭叉售后经理	南通杭叉	售后经理	否	否
112	昆山杭叉	彭勇军	员工	2010年至今，昆山杭叉总经理	昆山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13		林立	员工	2010年至今，昆山杭叉业务员	昆山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14		徐君	员工	2010年至今，昆山杭叉业务员	昆山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15		王树琴	员工	2010年至今，昆山杭叉、会计	昆山杭叉	会计	否	否
116		彭福成	员工	2010年至今，昆山杭叉售后服务	昆山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7		陈启玲	员工	2010 年至今，昆山杭叉出纳	昆山杭叉	出纳	否	否
118	台州杭叉	曹莉萍	员工	2010 年至今，台州杭叉总经理	台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19		沈桂强	员工	2010 年至 2015 年，台州杭叉业务员	台州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20		方春客	员工	2010 年至今，台州杭叉售后服务	台州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21		罗玲志	员工	2010 年至今，台州杭叉会计	台州杭叉	会计	否	否
122		熊皓	员工	2010 年至今，石家庄杭叉总经理	石家庄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23	徐州杭叉	蓝军华	员工	2010 年至今，徐州杭叉总经理	徐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24		杨建明	员工	2010 年至今，徐州杭叉业务经理	徐州杭叉	业务经理	否	否
125		姜一军	员工	2010 年至今，徐州杭叉业务经理	徐州杭叉	业务经理	否	否
126		郑建	员工	2011 年至今，徐州杭叉业务经理	徐州杭叉	业务经理	否	否
127		姚秀梅	员工	2011 年至今，徐州杭叉会计	徐州杭叉	会计	否	否
128		周斌	员工	2012 年 1 月至 4 月，南京杭叉； 2012 年 4 月	徐州杭叉	售后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至 2013 年 4 月，安徽杭叉业务员；2013 年 5 月至今，徐州杭叉售后经理				
129		黄伟峰	员工	2010 年至今，徐州杭叉业务经理	徐州杭叉	业务经理	否	否
130	南昌杭叉	陈云龙	员工	2011 年前，杭叉集团闽赣大区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南昌杭叉总经理	南昌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31		赵治华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昌杭叉业务员	南昌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32		余立国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昌杭叉业务员	南昌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33		王建生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昌杭叉业务员	南昌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34		黄小乾	员工	2011 年至今，南昌杭叉业务员	南昌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35		翁晓明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昌杭叉业务员	南昌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36		樊杭江	员工	2011 年至今，南昌杭叉售后服务	南昌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37		熊文琴	员工	2014 年前，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	南昌杭叉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至今，南昌杭叉会计				
138	北京杭叉	章伟	员工	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南宁杭叉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北京杭叉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杭叉集团京蒙大区经理	杭叉集团	京蒙大区经理	否	否
139	天津杭叉	李延军	员工	2010年至今，天津浙杭总经理	天津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40		赵利军	员工	2010年至今，天津浙杭业务员	天津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41	长沙杭叉	李思伟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集团华中大区经理兼长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华中大区经理	否	否
142		程国有	员工	2010年至今，长沙杭叉经理助理	长沙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143		甘钦	员工	2010年至今，长沙杭叉财务	长沙杭叉	财务	否	否
144		范永亮	员工	2010年至今，长沙杭叉副经理	长沙杭叉	副经理	否	否
145		蒋侃	员工	2010年至今，长沙杭叉	长沙杭叉	出纳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又出纳				
146		蒋博文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沙杭叉业务员	长沙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47		杜著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沙杭叉业务员	长沙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48		李华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沙杭叉配件管理员	长沙杭叉	配件管理员	否	否
149		刘鑫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沙杭叉售后	长沙杭叉	售后	否	否
150		欧阳江员	员工	盐城杭叉总经理	盐城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51		吴志春	员工	2013 年前，盐城杭叉售后主管； 2014 年至今，盐城杭叉售后主管	盐城杭叉	售后主管	否	否
152	盐城杭叉	赵杰	员工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浙江大学物质供应商采购；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盐城杭叉业务员	盐城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53		许兵	员工	2010 年至 2014 年 12 月，徐州杭叉业务员； 2015 年至今，盐城杭叉副经理	盐城杭叉	副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54		董志荣	员工	2010年至2012年，东风悦达起亚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盐城杭叉业务员	盐城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55		王以琦	员工	2012年5月至7月，南京杭叉维修；2012年7月至2012年至今，盐城杭叉业务员	盐城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56		闫洋	员工	2010年8月至今，盐城杭叉售后服务	盐城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57		杨亚峰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盐城杭叉售后服务；2015年至今，盐城杭叉业务员	盐城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58		李华	员工	2014年至今，盐城杭叉售后服务	盐城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59	甘肃杭叉	刘婧	员工	2011年至今，甘肃杭叉经理	甘肃杭叉	经理	否	否
160		袁太岭	员工	2010年至今，甘肃杭叉副经理、经理助理	甘肃杭叉	副经理、经理助理	否	否
161	福建杭叉	沈承华	员工	2010年1月至2011年	福建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2月，长春杭叉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日照杭叉总经理；2014年至今，福建杭叉总经理				
162		常大跃	员工	2010年至今，福建杭叉业务员	福建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63	泰兴杭叉	龚建军	员工	2010年至今，泰兴杭叉总经理	泰兴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64		钱娟	员工	2010年至今，泰兴杭叉出纳	泰兴杭叉	出纳	否	否
165		丁新美	员工	2010年至今，泰兴杭叉会计	泰兴杭叉	会计		否
166	烟台杭叉	张春雨	员工	2014年前，烟台杭叉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烟台杭叉总经理	烟台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67		屠高辉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集团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杭叉集团	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否	否
168		杨宾	员工	2010年至今，烟台杭叉经理助理	烟台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169		宋秀梅	员工	2010年至今，烟台杭叉会计	烟台杭叉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70	济南杭叉	屠高辉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山东销售区域经理兼济南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否	否
171		王朔	员工	2010 年至今，济南杭叉业务员	济南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72		王少庆	员工	2010 年至今，济南杭叉业务员	济南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73		蒋之一	员工	2010 年至今，济南杭叉业务员	济南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74		王雪卉	员工	2010 年至今，济南杭叉会计	济南杭叉	会计	否	否
175	青岛杭叉	屠高辉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杭叉集团	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否	否
176		吴卓杰	员工	2010 年至今，青岛杭叉业务员	青岛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77		孙军辉	员工	2010 年至今，青岛杭叉配件采购、售后服务、内勤	青岛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78		孙静	员工	2010 年至今，青岛杭叉会计	青岛杭叉	会计	否	否
179		王文龙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芜湖杭叉经理助理；2012 年	青岛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安徽杭叉经理助理；青岛杭叉总经理				
180	长春杭叉	曹宁	员工	2010 年至今，东北大区经理	杭叉集团	东北大区经理	否	否
181		徐海东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春杭叉业务员	长春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82		徐惊春	员工	2010 年至今，长春杭叉售后主管	长春杭叉	售后主管	否	否
183	南宁杭叉	卢勇忠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南宁杭叉业务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南宁杭叉副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南宁杭叉总经理	南宁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84	云南杭叉	陈月根	员工	2013 年前，唐山杭叉总经理；2013 年至今，云南杭叉总经理	云南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85	重庆杭叉	钱俊	员工	2010 年至今，重庆杭叉总经理	重庆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86		饶学燕	员工	2013 年至今，重庆杭叉会计	重庆杭叉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87		张忠林	员工	2010 年至今，重庆杭叉售后服务	重庆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88		邱远刚	员工	2010 年至今，重庆杭叉售后服务	重庆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89		周福涛	员工	2010 年至今，重庆杭叉业务员	重庆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90	贵阳杭叉	刘纯君	员工	2010 年至今，贵阳杭叉总经理	贵阳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91		刘盛彤	员工	2010 年至今，贵阳杭叉会计	贵阳杭叉	会计	否	否
192		谷春祥	员工	2010 年至今，贵阳杭叉业务员	贵阳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93		杨富江	员工	2010 年至今，贵阳杭叉售后服务	贵阳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94		何家旺	员工	2011 年至今，贵阳杭叉售后服务	贵阳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195	唐山杭叉	潘建波	员工	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南昌杭叉总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唐山杭叉总经理	唐山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196	沈阳杭叉	曹宁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东北大区经理	杭叉集团	东北大区经理	否	否
197	襄阳杭叉	李爱英	员工	2010 年至今，襄阳杭叉会计	襄阳杭叉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98		曾辉	员工	2010 年至今，襄阳杭叉业务员	襄阳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199		孙耀华	员工	2014 年 5 月至今，襄阳杭叉业务员	襄阳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00		谭柏华	员工	2013 年前，武汉杭叉经理；襄阳杭叉总经理	襄阳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01		何云龙	员工	2010 年至今，襄阳杭叉业务员	襄阳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02	东莞杭叉	叶国卫	员工	2010 年至今，东莞杭叉业务员	东莞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03		王俊俊	员工	2012 年前，广州浙杭叉业务经理；2012 年至今，东莞杭叉总经理	东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04	河南杭叉	陈建新	员工	2010 年 7 月至今，河南杭叉总经理	河南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05	黑龙江杭叉	曹宁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东北大区经理	杭叉集团	东北大区经理	否	否
206		康平	员工	2010 年至 2015 年，杭叉集团；2015 年至今，黑龙江杭叉总经理	黑龙江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07	西安杭叉	张为方	员工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深圳杭	西安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叉副经理；2012年1月至今，西安杭叉总经理				
208	广州浙杭叉	郑志抗	员工	2011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副经理；2014年9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助理	广州浙杭叉	总经理助理	否	否
209		黄秋红	员工	2010年至今，广州浙杭叉业务员	广州浙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10		张冬妹	员工	2010年至今，广州浙杭叉会计	广州浙杭叉	会计	否	否
211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12	深圳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13		师全红	员工	2010年至至今，深圳杭叉总经理	深圳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14		易小丽	员工	2011年10月前，广州杭叉会计；2011年10	深圳杭叉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月至今，深圳杭叉会计				
215	佛山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16		谭妙颜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广州杭叉会计；2012年至今，佛山市杭叉会计	佛山杭叉	会计	否	否
217	惠州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18		王仕超	员工	2011年至2014年7月，清远杭叉经理；2014年7月至今，惠州杭叉总经理	惠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19	内蒙古杭叉	刘涛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北京杭叉业务员；2011年至今，内蒙古杭叉总经理	内蒙古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20		章伟	员工	2010年1月至2011年	杭叉集团	京蒙大区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2月，南宁杭叉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北京杭叉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杭叉集团京蒙大区经理				
221	中山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22		江红梁	员工	2011年12月前，广州杭叉顺德分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今，中山杭叉总经理	中山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23	荆州杭叉	李思伟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集团华中大区经理兼武汉杭叉执行董事	杭叉集团	华中大区经理	否	否
224		李华平	员工	2010年至2011年，武汉杭叉业务经理；2012年至2015年，荆州杭叉叉车总经理	荆州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25		孔祥莲	员工	2011年8月前，深圳市显赫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核算会计、成本会计；2011年11月至今，荆州杭叉会计	荆州杭叉	会计	否	否
226		龚卫	员工	2012年5月前，长江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11月，武汉中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业务；2012年11月至今，荆州杭叉叉车业务员	荆州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27	湛江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年至2014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年1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28		叶强	员工	2010年至2013年，佛山杭叉业务经理；2014年至今，湛江杭叉总经理	湛江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29	日照杭叉	屠高辉	员工	2010年至今，杭叉集团	杭叉集团	山东销售区域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团山东销售区域经理		经理		
230		施永忠	员工	2011 年至 2014 年，安徽杭叉业务员；2014 年至今，日照杭叉总经理	日照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31		屠高明	员工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青岛杭叉业务员；2012 年 1 月至今，日照杭叉经理助理	日照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232	清远杭叉	王传芳	员工	2010 年至 2014 年，佛山杭叉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广州浙杭叉总经理	杭叉集团	广东大区经理	否	否
233		潘建雄	员工	2010 年至今，杭叉集团驻外公司销售办事处主任、清远杭叉总经理	清远杭叉		否	否
234	宁夏杭叉	杨竞	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陕西杭叉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宁夏杭叉经理	宁夏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35		马力威	员工	2012 年 4 月前，南宁杭叉	宁夏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叉经理助理；2012年5月，宁夏杭叉经理助理				
236	连云港杭叉	俞昊	员工	2012年前，徐州杭叉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7月至今，连云港杭叉总经理	连云港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37		陆士恒	员工	2010年至今，连云港杭叉业务员	连云港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38		谷宁波	员工	2010年至今，连云港杭叉售后服务	连云港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239		卢鑫	员工	2012年前，徐州杭叉售后员；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连云港杭叉售后员；2013年9月，连云港杭叉业务员	连云港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40		吴素蕾	员工	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连云港江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6月至	连云港杭叉	出纳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今，连云港杭叉出纳				
241		黄飞飞	员工	2010年至2012年，徐州杭叉售后服务；2013年2月至今，连云港杭叉售后服务	连云港杭叉	售后服务	否	否
242		杨柳	员工	2012年至今，连云港会计	连云港杭叉	会计	否	否
243	张家港杭叉	汶军平	员工	2013年前，重庆杭叉经理助理；2014年至今，张家港杭叉总经理	张家港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44		金伟标	员工	2010年至今，张家港杭叉业务员	张家港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45	义乌杭叉	张洪波	员工	2010年至2012年4月，徐州杭叉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5月，义乌杭叉总经理	义乌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46	南京杭叉物流	徐鸿翔	员工	2010年至今，南京杭叉总经理	南京杭叉物流	总经理	否	否
247			员工	2010年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助理	南京杭叉物流	经理助理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48		张炯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	南京杭叉物流	业务员	否	否
249		陈萍萍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	南京杭叉物流	业务员	否	否
250		姚建忠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京杭叉售后主管	南京杭叉物流	售后主管	否	否
251		杨林勇	员工	2012 年 7 月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	南京杭叉物流	业务员	否	否
252		王韬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	南京杭叉物流	业务员	否	否
253		王平南	员工	2012 年前，港口汇宁码头有限公司组长；2013 年至今，南京杭叉维修主管	南京杭叉物流	维修主管	否	否
254		程昊	员工	2011 年至今，南京杭叉售后维修工	南京杭叉物流	售后维修工	否	否
255		李志宏	员工	2010 年至今，南京杭叉业务员	南京杭叉物流	业务员	否	否
256		时英	员工	2010 年至 2012 年，国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 年至 2014 年，南京隆盛化工设备制造有	南京杭叉物流	会计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限公司总账会计；2014年至今，南京杭叉会计				
257	安徽杭叉	翟忠平	员工	2012年前，徐州杭叉经理；2013年1月，安徽杭叉总经理	安徽杭叉	总经理	否	否
258		李强忠	员工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芜湖杭叉业务员；2013年5月至今安徽杭叉业务员	安徽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259		高荣胜	员工	2010年7月泰兴杭叉业务员；2010年11月，大连杭叉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云南杭叉经理；2014年8月至今，安徽杭叉经理助理	安徽杭叉	经理助理	否	否
260		陈新栋	员工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芜湖杭叉业务员；2013年5月至今安徽杭叉业务员	安徽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背景	近五年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61		陈伟	员工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芜湖杭叉业务员；2013年5月至今安徽杭叉业务员	安徽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62		刘佳	员工	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芜湖杭叉业务员；2013年5月至今安徽杭叉业务员	安徽杭叉	业务员	否	否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法人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实际业务	股东的主要产品	股东的经营模式	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东财务状况	税收情况	关联关系	同业竞争
1	宝鸡杭叉	宝鸡市液压机械厂	液压元件的生产、销售	液压元件	生产	单一股东宝鸡市液压机械厂（积累资金）出资9万元，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376万元，净利润0.9万元	2014年增值税32万元，2014年所得税额0.8万元	否	否
2	上海杭叉	上海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无	无	——	上海杭叉力叉车配件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王云出资	—	已完成税务注销	否	否

						40 万元				
3	曼尼通	MAINITOU BF	工程机械的研 发、生产 和销售	程机械	工程机械 生产	泛欧交 易所 上市公 司	2014 财 年销售 收入 12.46 亿 欧元、 净利润 3 千万 欧元	—	否	是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除 MAINITOU BF 外，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问题 7

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披露较为简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和所有分、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说明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抽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表；
- 2、 抽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清册；
- 3、 抽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 5、 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信息；

6、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缴费比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时间	公积金缴纳时间	期间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公积金
1	发行人	1998年6月/2009年9月	1998年8月/2009年9月	2012年	14%/12%	11.5%/6%	0.5%/1%	2%	0.8%/0.3%	12%	8%	2%+4/2%+5+2	1%	12%
				2013年	14%/12%	11.5%/6%	0.8%/1%	2%	0.6%/0.3%	12%	8%	2%+4/2%+5+2	1%	12%
				2014年	14%	11.5%/6%	0.8%/1%	2%	1.2%/0.3%	12%	8%	2%+4/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11.5%/6%	0.8%/1%	2%	1.2%/0.6%	12%	8%	2%+4/2%+5+2	1%	12%
2	杭叉钹焊	1999年12月/2009年8月	2005年8月/2009年8月	2012年	14%/12%	11.5%/6%	0.5%/1%	2%	0.8%/0.3%	12%	8%	2%+4/2%+5+2	1%	12%
				2013年	14%/12%	11.5%/6%	0.8%/1%	2%	0.6%/0.3%	12%	8%	2%+4/2%+5+2	1%	12%
				2014年	14%	11.5%/6%	0.8%/1%	2%	1.2%/0.3%	12%	8%	2%+4/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11.5%/6%	0.8%/1%	2%	1.2%/0.6%	12%	8%	2%+4/2%+5+2	1%	12%
3	杭叉门架	2005年8月/2009年9月	2005年8月/2009年8月	2012年	14%/12%	11.5%/6%	0.5%/1%	2%	0.8%/0.3%	12%	8%	2%+4/2%+5+2	1%	12%
				2013年	14%/12%	11.5%/6%	0.8%/1%	2%	0.6%/0.3%	12%	8%	2%+4/2%+5+2	1%	12%

				2014 年	14%	11.5 %/6 %	0.8% /1%	2%	1.2%/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5 年 1-6 月	14%	11.5 %/6 %	0.8% /1%	2%	1.2%/ 0.6%	12%	8%	2%+ 4/2% +5+2	1%	12%
4	杭叉 桥箱	2006 年 1 月 /2009 年 9 月	2006 年 1 月 /2009 年 8 月	2012 年	14%/ 12%	11.5 %/6 %	0.5% /1%	2%	0.8%/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3 年	14%/ 12%	11.5 %/6 %	0.8% /1%	2%	0.6%/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4 年	14%	11.5 %/6 %	0.8% /1%	2%	1.2%/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5 年 1-6 月	14%	11.5 %/6 %	0.8% /1%	2%	1.2%/ 0.6%	12%	8%	2%+ 4/2% +5+2	1%	12%
5	曼尼 通机 械	2006 年 7 月 /2012 年 8 月	2006 年 7 月 /2012 年 8 月	2012 年	14%/ 12%	11.5 %/6 %	0.5% /1%	2%	0.8%/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3 年	14%/ 12%	11.5 %/6 %	0.8% /1%	2%	0.6%/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4 年	14%	11.5 %/6 %	0.8% /1%	2%	1.2%/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5 年 1-6 月	14%	11.5 %/6 %	0.8% /1%	2%	1.2%/ 0.6%	12%	8%	2%+ 4/2% +5+2	1%	12%
6	康力 属具	2005 年 8 月 /2009 年 11 月	2005 年 8 月 /2009 年 10 月	2012 年	14%/ 12%	11.5 %/6 %	0.5% /1%	2%	0.8%/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3 年	14%/ 12%	11.5 %/6 %	0.8% /1%	2%	0.6%/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4 年	14%	11.5 %/6 %	0.8% /1%	2%	1.2%/ 0.3%	12%	8%	2%+ 4/2% +5+2	1%	12%
				2015 年 1-6 月	14%	11.5 %/6 %	0.8% /1%	2%	1.2%/ 0.6%	12%	8%	2%+ 4/2% +5+2	1%	12%

7	杭叉电器	2005年8月/2010年6月	2005年8月/2010年6月	2012年	14%/12%	11.5%/6%	0.5%/1%	2%	0.8%/0.3%	12%	8%	2%+4/2%+5+2	1%	12%
				2013年	14%/12%	11.5%/6%	0.8%/1%	2%	0.6%/0.3%	12%	8%	2%+4/2%+5+2	1%	12%
				2014年	14%	11.5%/6%	0.8%/1%	2%	1.2%/0.3%	12%	8%	2%+4/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11.5%/6%	0.8%/1%	2%	1.2%/0.6%	12%	8%	2%+4/2%+5+2	1%	12%
8	杭叉机械加工	2005年8月/2010年4月	2005年8月/2010年4月	2012年	14%/12%	11.5%/6%	0.5%/1%	2%	0.8%/0.3%	12%	8%	2%+4/2%+5+2	1%	12%
				2013年	14%/12%	11.5%/6%	0.8%/1%	2%	0.6%/0.3%	12%	8%	2%+4/2%+5+2	1%	12%
				2014年	14%	11.5%/6%	0.8%/1%	2%	1.2%/0.3%	12%	8%	2%+4/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11.5%/6%	0.8%/1%	2%	1.2%/0.6%	12%	8%	2%+4/2%+5+2	1%	12%
9	杭叉铸造	2013年4月	2013年7月	2012年	12%	6%	1%	2%	0%	12%	8%	2%+5+2	1%	12%
				2013年	12%	6%	1%	2%	0%	12%	8%	2%+5+2	1%	12%
				2014年	14%	6%	1%	2%	0%	12%	8%	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6%	1%	2%	1%	12%	8%	2%+5+2	1%	12%
10	杭叉驾驶室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2012年	——	——	——	——	——	——	——	——	——	——
				2013年	12%	6%	1%	2%	0%	12%	8%	2%+5+2	1%	12%
				2014年	14%	6%	1%	2%	0%	12%	8%	2%+5+2	1%	12%
				2015年1-6月	14%	6%	1%	2%	1%	12%	8%	2%+5+2	1%	12%
11	杭叉进出	2005年11	2005年11	2012年	14%	12%	1%	2%	1%	12%	8%	2%+4	1%	12%

	口	月	月	2013 年	14%	12%	1%	2%	1%	12%	8%	2%+ 4	1%	12%
				2014 年	14%	12%	1%	2%	1%	12%	8%	2%+ 4	1%	12%
				2015 年 1-6 月	14%	12%	1%	2%	1%	12%	8%	2%+ 4	1%	12%
12	宝鸡 杭叉	1993 年 1 月	2013 年 7 月	2012 年	20%	6%	1%	2%	0.6%	——	8%	2	1%	——
				2013 年	20%	6%	1%	2%	0.6%	5%	8%	2	1%	5%
				2014 年	20%	6%	1%	2%	0.6%	5%	8%	2	1%	5%
				2015 年 1-6 月	20%	6%	1%	2%	0.6%	5%	8%	2	1%	5%
13	安徽 杭叉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8 月	2012 年	——	——	——	——	——	——	——	——	——	——
				2013 年	20%	8%	1%	2%	1%	11%	8%	2%	1%	11%
				2014 年	20%	8%	1%	2%	1%	11%	8%	2%	1%	11%
				2015 年 1-6 月	20%	7%	1%	2%	1%	11%	8%	2%	1%	11%
14	北京 杭叉	2007 年 5 月	2013 年 2 月	2012 年	20%	10%	0%	1%	1%	——	8%	2%+ 3	0%	——
				2013 年	20%	10%	0%	1%	1%	12%	8%	2%+ 3	0%	12%
				2014 年	20%	10%	0%	1%	1%	12%	8%	2%+ 3	0%	12%
				2015 年 1-6 月	20%	10%	0%	1%	1%	12%	8%	2%+ 3	0%	12%
15	长春 杭叉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7%	1%	2%	1%	7%	8%	2%	1%	7%
				2013 年	20%	7%	1%	2%	1%	7%	8%	2%	1%	7%
				2014 年	20%	7%	1%	2%	1%	7%	8%	2%	1%	7%
				2015 年 1-6 月	20%	7%	1%	1%	1%	7%	8%	2%	1%	7%
16	长沙 杭叉	2007 年 9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17	东莞 杭叉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3%	2%	1%	1%	——	5%	8%	1%	1%	5%
				2013 年	13%	2%	1%	1%	——	5%	8%	1%	1%	5%
				2014 年	13%	2%	1%	1%	——	5%	8%	1%	1%	5%

				2015 年 1-6 月	13%	2%	1%	1%	——	5%	8%	1%	1%	5%
18	佛山 杭叉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6%	1%	1%	1%	5%	8%	2%	1%	5%
				2013 年	11%	6%	1%	1%	1%	5%	8%	2%	1%	5%
				2014 年	12%	6%	1%	1%	1%	5%	8%	2%	1%	5%
				2015 年 1-6 月	13%	5%	1%	1%	1%	5%	8%	2%	1%	5%
19	福建 杭叉	2008 年 10 月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8%	8%	1%	2%	1%	10%	8%	2%	1%	10%
				2013 年	18%	8%	1%	2%	1%	10%	8%	2%	1%	10%
				2014 年	18%	8%	1%	2%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18%	8%	1%	2%	1%	10%	8%	2%	1%	10%
20	甘肃 杭叉	2011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6%	1%	2%	1%	10%	8%	2%	1%	7%
				2013 年	20%	6%	1%	2%	1%	10%	8%	2%	1%	7%
				2014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7%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10%	8%	2%	1%	7%
21	广州 浙杭 叉	2011 年 11 月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2%	8%	1%	1%	1%	5%	8%	2%	1%	5%
				2013 年	20%/12%	8%	1%	1%	1%	5%	8%	2%	1%	5%
				2014 年	20%/12%	8%	1%	1%	1%	5%	8%	2%	1%	5%
				2015 年 1-6 月	20%/12%	8%	1%	1%	1%	5%	8%	2%	1%	5%
22	贵阳 杭叉	2008年 7月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20%	8%	1%	2%	0%	5%	8%	2%	1%	5%
				2013 年	20%	8%	1%	2%	1%	5%	8%	2%	1%	5%
				2014 年	20%	8%	1%	2%	1%	5%	8%	2%	0%	5%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5%	8%	2%	1%	5%
23	河南 杭叉	2011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24	黑龙 江杭 叉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	——	——	——	——	——	——	——	——	——
				2013 年	22%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25	惠州 杭叉	2012 年 4 月	2011 年 10 月	2012 年	12%	7%	1%	1%	——	5%	8%	2%	1%	5%
				2013 年	12%	7%	1%	1%	——	5%	8%	2%	1%	5%
				2014 年	12%	7%	1%	1%	——	5%	8%	2%	1%	5%
				2015 年 1-6 月	12%	7%	1%	1%	——	5%	8%	2%	1%	5%
26	济南 杭叉	2007 年 10 月	2007 年 12 月	2012 年	19%	9%		2%	1%	10%	8%	2%	1%	10%
				2013 年	19%	9%	1%	1%	1%	10%	8%	2%	1%	10%
				2014 年	18%	9%	1%	1%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18%	9%	1%	1%	1%	10%	8%	2%	1%	10%
27	荆州 杭叉	2012 年 3 月	2013 年 1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	8%	2%	1%	——
				2013 年	20%	8%	1%	2%	1%	6%	8%	2%	1%	6%
				2014 年	20%	8%	1%	2%	1%	6%	8%	2%	1%	6%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6%	8%	2%	1%	6%
28	昆山 杭叉	2011 年 11 月	2006 年 10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9%	8%	2%	1%	9%
				2013 年	20%	8%	2%	1%	1%	9%	8%	2%	1%	9%
				2014 年	20%	8%	2%	1%	1%	9%	8%	2%	1%	9%
				2015 年 1-6 月	20%	8%	2%	1%	2%	9%	8%	2%	1%	9%
29	连云 港杭 叉	2012 年 4 月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20%	7%+ 6	1%	2%	1%	8%	8%	2%+ 4	1%	8%
				2013 年	20%	7%+ 6	1%	2%	1%	8%	8%	2%+ 4	1%	8%
				2014 年	20%	7%+ 6	1%	2%	1%	8%	8%	2%+ 4	1%	8%
				2015 年 1-6 月	20%	7%+ 6	1%	2%	1%	8%	8%	2%+ 4	1%	8%
30	内蒙 古杭 叉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20%	6%	1%	2%	1%	6%	8%	2%	1%	6%
				2013 年	20%	6%	1%	2%	1%	6%	8%	2%	1%	6%
				2014 年	20%	6%	1%	2%	1%	6%	8%	2%	1%	6%
				2015 年 1-6 月	20%	6%	1%	2%	1%	6%	8%	2%	1%	6%
31	南昌 杭叉	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2 月	2012 年	20%	6%	0%	2%	1%	12%	8%	2%	1%	12%
				2013 年	20%	6%	0%	2%	1%	12%	8%	2%	1%	12%
				2014 年	20%	6%	0%	2%	1%	12%	8%	2%	1%	12%

				2015 年 1-6 月	20%	6%	0%	2%	1%	12%	8%	2%	1%	12%
32	南京 杭叉 物流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2012 年	——	——	——	——	——	——	——	——	——	——
				2013 年	20%	9%	1%	1%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9%	1%	1%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9%	1%	1%	1%	8%	8%	2%	1%	8%
33	南宁 杭叉	2008 年 1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3 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4 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12%	8%	2%	1%	12%
34	南通 杭叉	2006 年 10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35	宁夏 杭叉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3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4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20%	8%	1%	1%	1%	10%	8%	2%	1%	10%
36	青岛 杭叉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2 月	2012 年	18%	9%	1%	1%	1%	10%	8%	2%	1%	10%
				2013 年	18%	9%	1%	1%	1%	10%	8%	2%	1%	10%
				2014 年	18%	9%	1%	1%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18%	9%	1%	1%	1%	10%	8%	2%	1%	10%
37	清远 杭叉	2012 年 5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14%	6%	1%	1%	1%	8%	8%	2%	2%	8%
				2013 年	14%	7%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14%	7%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13%	7%	1%	1%	1%	8%	8%	2%	1%	8%
38	日照 杭叉	2012 年 2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8%	7%	1%	2%	1%	12%	8%	2%	1%	12%
				2013 年	18%	7%	1%	1%	1%	12%	8%	2%	1%	12%
				2014 年	18%	7%	1%	1%	1%	12%	8%	2%	1%	12%
				2015 年 1-6 月	18%	7%	1%	1%	1%	12%	8%	2%	1%	12%
39	上海 杭叉	2008 年 3 月	2008 年 3 月	2012 年	22%	12%	1%	1%	1%	7%	8%	2%	2%	7%
				2013 年	22%	12%	1%	2%	1%	7%	8%	2%	1%	7%
				2014 年	21%	11%	1%	2%	1%	7%	8%	2%	1%	7%

				2015 年 1-6 月	21%	11%	1%	2%	1%	7%	8%	2%	1%	7%
40	深圳 杭叉	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3%	1%	0%	2%	0%	5%	8%	0%	1%	5%
				2013 年	13%	1%	0%	2%	0%	5%	8%	0%	1%	5%
				2014 年	13%	1%	0%	2%	0%	5%	8%	0%	1%	5%
				2015 年 1-6 月	13%	1%	0%	2%	1%	5%	8%	0%	1%	5%
41	沈阳 杭叉	2007 年 11 月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3 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4 年	20%	8%	0%	2%	1%	12%	8%	2%	1%	12%
				2015 年 1-6 月	20%	8%	0%	2%	1%	12%	8%	2%	1%	12%
42	石家 庄杭 叉	2011 年 6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1%	8%	2%	1%	7%
				2013 年	20%	8%	1%	2%	1%	11%	8%	2%	1%	7%
				2014 年	20%	8%	2%	2%	1%	11%	8%	2%	1%	7%
				2015 年 1-6 月	20%	8%	2%	2%	1%	11%	8%	2%	1%	7%
43	苏州 杭叉	2008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3 年	20%	8%	2%	2%	1%	10%	8%	2%	1%	10%
				2014 年	20%	8%	2%	2%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20%	8%	2%	2%	1%	10%	8%	2%	1%	10%
44	台州 杭叉	2007 年 5 月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4%	8%	1%	2%	1%	12%	8%	5.50 元	0%	12%
				2013 年	14%	8%	1%	2%	1%	12%	8%	5.50 元	0%	12%
				2014 年	14%	8%	1%	2%	1%	12%	8%	5.50 元	0%	12%
				2015 年 1-6 月	14%	8%	1%	2%	1%	12%	8%	5.50 元	0%	12%
45	太原 杭叉	2008 年 1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7%	1%	2%	1%	10%	8%	2%	1%	6%
				2013 年	20%	7%	1%	2%	1%	10%	8%	2%	1%	6%
				2014 年	20%	7%	1%	2%	1%	10%	8%	2%	1%	6%
				2015 年 1-6 月	20%	7%	1%	2%	1%	10%	8%	2%	1%	6%
46	泰兴 杭叉	2008 年 2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3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4 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10%	8%	2%	1%	10%

47	唐山 杭叉	2013 年 5 月	2013 年 8 月	2012 年	——	——	——	——	——	——	——	——	——	——
				2013 年	20%	7%	1%	2%	1%	15%	8%	2%	1%	6%
				2014 年	20%	7%	1%	2%	1%	15%	8%	2%	1%	6%
				2015 年 1-6 月	20%	7%	2%	2%	1%	15%	8%	2%	1%	6%
48	天津 杭叉	2007 年 4 月	2011 年 4 月	2012 年	20%	10%	1%	2%	1%	12%	8%	2%	1%	12%
				2013 年	20%	10%	1%	2%	1%	12%	8%	2%	1%	12%
				2014 年	20%	10%	1%	2%	1%	12%	8%	2%	1%	12%
				2015 年 1-6 月	20%	10%	1%	2%	1%	12%	8%	2%	1%	12%
49	无锡 杭叉	2007 年 12 月	2009 年 3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50	武汉 杭叉	2008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7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7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7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7	1%	8%
51	西安 杭叉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7 月	2012 年	——	——	——	——	——	——	——	——	——	——
				2013 年	20%	7%	1%	2%	1%	5%	8%	2%	1%	5%
				2014 年	20%	7%	0%	1%	0%	5%	8%	2%	1%	5%
				2015 年 1-6 月	20%	7%	0%	1%	0%	5%	8%	2%	1%	5%
52	襄阳 杭叉	2008 年 1 月	2012 年 7 月	2012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3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4 年	20%	8%	1%	2%	1%	8%	8%	2%	1%	8%
				2015 年 1-6 月	20%	8%	1%	2%	1%	8%	8%	2%	1%	8%
53	徐州 杭叉	2008 年 2 月	2008 年 4 月	2012 年	20%	9%	1%	1%	1%	8%	8%	2%	1%	8%
				2013 年	21%	9%	1%	2%	1%	8%	8%		1%	8%
				2014 年	20%	9%	1%	2%	1%	10%	8%	2%	1%	10%
				2015 年 1-6 月	20%	9%	1%	2%	1%	10%	8%	2%	1%	10%

54	烟台杭叉	2008年6月	2010年2月	2012年	18%	7%	1%	1%	1%	10%	8%	2%	1%	10%
				2013年	18%	7%	1%	1%	1%	10%	8%	2%	1%	10%
				2014年	18%	7%	1%	1%	1%	10%	8%	2%	1%	10%
				2015年1-6月	18%	7%	1%	1%	1%	10%	8%	2%	1%	10%
55	盐城杭叉	2006年10月	2009年1月	2012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3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4年	20%	8%	1%	2%	1%	10%	8%	2%	1%	10%
				2015年1-6月	20%	8%	1%	2%	1%	10%	8%	2%	1%	10%
56	义乌杭叉	2012年10月	2012年12月	2012年	12%	7%	1%	2%	1%	12%	8%	2%	1%	12%
				2013年	14%	7%	1%	2%	1%	12%	8%	2%	1%	12%
				2014年	14%	7%	1%	2%	1%	12%	8%	2%	1%	12%
				2015年1-6月	14%	7%	2%	2%	1%	12%	8%	2%	1%	12%
57	云南杭叉	2008年7月	2013年6月	2012年	20%	7%	1%	2%	1%	——	8%	2%	1%	——
				2013年	20%	10%	1%	2%	1%	10%	8%	2%	1%	10%
				2014年	20%	9%	1%	2%	1%	10%	8%	2%	1%	10%
				2015年1-6月	20%	9%	1%	2%	1%	10%	8%	2%	1%	10%
58	湛江杭叉	2012年7月	2012年11月	2012年	12%	6%	1%	2%	1%	5%	8%	2%	——	5%
				2013年	12%	6%	1%	2%	1%	5%	8%	2%	——	5%
				2014年	12%	6%	1%	2%	1%	5%	8%	2%	1%	5%
				2015年1-6月	15%	6%	1%	2%	1%	5%	8%	2%	1%	5%
59	张家港杭叉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2012年	20%	8%	2%	2%	1%	10%	8%	2%	1%	10%
				2013年	20%	8%	2%	2%	1%	12%	8%	8%	1%	12%
				2014年	20%	8%	2%	2%	1%	12%	8%	2%	1%	12%
				2015年1-6月	20%	8%	2%	2%	1%	12%	8%	2%	1%	12%
60	中山杭叉	2012年2月	2012年12月	2012年	10%	2%	1%	1%	——	8%	8%	1%	——	8%
				2013年	10%	2%	1%	1%	——	8%	8%	1%	——	8%
				2014年	10%	2%	1%	1%	——	8%	8%	1%	——	8%
				2015年1-6月	13%	2%	1%	1%	——	8%	8%	1%	——	8%
61	重庆杭叉	2008年8月	2012年11月	2012年	20%	8%	1%	2%	1%	7%	8%	2%	1%	7%
				2013年	20%	8%	1%	2%	1%	7%	8%	2%	1%	7%
				2014年	20%	8%	1%	2%	1%	12%	8%	2%	1%	12%
				2015年1-6月	20%	8%	1%	2%	1%	12%	8%	2%	1%	12%

62	大连杭叉	2006年5月	2011年1月	2012年	20%	8%	0.6%	2%	0.8%	18%	8%	2%	1%	14%

因历史上杭叉集团及部分子公司从杭州市搬迁到临安市，其员工社会保障的缴纳基础和退休保障金额不一致，参照杭州市鼓励工业企业搬迁的政策，允许杭叉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员工存在杭州市、临安市两地分别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故上表中存在两种不同的缴纳比例。

上海杭叉工程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完毕，报告期内，其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在上海杭叉缴纳；芜湖杭叉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完毕，其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转入安徽杭叉缴纳；陕西杭叉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完毕，其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转入西安杭叉缴纳；南京杭叉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完毕，其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转入南京物流缴纳；广州杭叉于 2013 年 3 月注销完毕，其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转入广州浙杭叉缴纳；大连杭叉于 2013 年 11 月转让完毕，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叉物贸、杭叉租赁、杭叉仓储、浙江杭叉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系在杭叉集团缴纳，报告期内没有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期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人数	社会保险实缴人数	公积金实缴人数	公积金欠缴金额(万元)
2012 年	2820	2820	2820	2532	64.17
2013 年	3167	3167	3167	3106	6.94
2014 年	3238	3238	3238	3212	2.50
2015 年 1-6 月	3247	3247	3247	3247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2 年至 2014 年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执行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制度，有部分员工未及时开设公积金账户或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2）宝鸡杭叉大部分员工已享受了宝鸡杭叉的福利购房或福利租房政策，故其一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直至

2013年7月才开设公积金账户，并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宝鸡杭叉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为73.61万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出具证明文件、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杭叉集团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杭叉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杭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杭叉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杭叉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杭叉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的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情况如下：

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万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杭叉集团	30	9.13	2	8.37	—	—	—	—
杭叉钣焊	105	60.23	1	30.33	—	0.19	—	—
杭叉门架	45	24.54	4	13.18	—	0.74	—	—

杭叉桥箱	13	7.31	2	3.86	—	0.52	—	—
杭叉机械 加工	9	5.01	0	1.95	—	—	—	—
杭叉电器	15	8.33	0	4.58	—	—	—	—
合计	217	114.56	9	62.27	—	1.45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2、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杭州新华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有限公司和杭州采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公司是依法设立并符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各项劳务经营资质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落实派遣工与合同工同岗同薪、同工同酬的平等待遇，按期通过派遣公司向派遣工支付工资、奖金，并提供劳动保护与福利待遇。

根据劳动用工方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劳务派遣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8

发行人将车架、门架、驱动桥及转向桥等零部件的部分加工工序交由外部专业加工厂商完成。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与前 5 名外部专业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补充披露：（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说明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分析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的，应披露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有无技术瓶颈，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外协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基本信息；
- 2、外协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3、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销售合同；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5、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外协企业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说明；
- 6、发行人对其外协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的说明；
- 7、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企业的访谈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外协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关联关系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1-6 月

序号	所属单位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采购数量（台/套）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杭叉桥箱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支撑板、轮毂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20,450	722.25
2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	桥体组件、离合器壳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149.47
3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毂、轮毂、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207.99
4		象山滨港机械厂	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114.45
5	杭叉钣焊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仪表架、面板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3,940	385.00
6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油箱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826.74
7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413.95
8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160.01
9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68.03
10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90.55
11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60

12		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3.62
13	杭叉门架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焊接件： 19,870 护顶架： 33,298	1,645.06
14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538.62
15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09.38
16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230.31
17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67.95
18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45.54
19		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01.22
20	杭叉铸造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平衡重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11,664	376.20
21	[注 1]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平衡重、门架、车架零部件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注 2]	3,709.84
合计			—	—	—	10,288.86

②2014 年

序号	所属单位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采购数量（台/套）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杭叉桥箱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支撑板、轮毂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47,475	1,598.90
2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	桥体组件、离合器壳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296.21
3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毂、轮毂、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517.07
4		象山滨港机械厂	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360.15
5	杭叉钣焊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仪表架、面板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56,960	764.44
6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油箱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043.45
7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874.32
8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356.26
9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750.46
10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21.44
11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67.20

12		临安市青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65.78
13	杭叉门架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焊接件： 47,385 护顶架： 59,645	3,646.04
14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005.58
15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252.12
16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476.14
17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38.65
18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316.96
19		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303.09
20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0.42
21	杭叉铸造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平衡重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22,566	809.96
22	[注 1]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平衡重、门架、车架零部件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注 2]	7,824.93
合计			—	—	—	22,689.56

③2013 年

序号	所属单位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采购数量（台/套）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杭叉桥箱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支撑板、轮毂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47,060	1,518.54
2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	桥体组件、离合器壳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304.70
3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毂、轮毂、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538.60
4		象山滨港机械厂	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386.75
5	杭叉钣焊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仪表架、面板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53,610	947.25
6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油箱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1,141.57
7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911.55
8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517.79
9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1,023.97
10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63.40

11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19.84
12	杭叉门架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焊接件： 43,440 护顶架： 59,448	3,355.59
13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919.70
14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325.45
15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462.95
16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40.12
17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365.40
18		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25.24
19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84.61
20	杭叉铸造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平衡重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8,970	257.04
21	[注 1]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平衡重、门架、车架零部件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注 2]	7,278.65
合计			—	—	—	20,888.71

④2012 年

序号	所属单位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内容	所属产品环节	外协采购数量（台/套）	外协加工费金额（万元）
1	杭叉桥箱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支撑板、轮毂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40,815	1,145.76
2		杭州星桥机械有限公司	桥体、离合器壳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296.34
3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制动毂、轮毂、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458.38
4		象山滨港机械厂	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366.27
5		象山海鸥机床制造厂	桥体组件精加工	桥体零部件		116.66
6	杭叉钣焊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仪表架、面板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48,270	979.35
7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油箱等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1,167.32
8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	车架组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785.32
9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535.70
10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543.00

11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架、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284.43
12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钣金件精加工	车架零部件		37.77
13	杭叉门架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焊接件： 40,190 护顶架： 56,227	3,245.51
14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钣金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668.38
15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圆钢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284.28
16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435.99
17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39.25
18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433.29
19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接件焊接、精加工	门架零部件		175.54
20	[注 1]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平衡重、门架、车架零部件油漆	叉车配件油漆	[注 2]	6,672.58
合计			—	—	—	18,771.11

注 1：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主营静电喷涂、喷漆等业务，其主要为发行人、杭叉门架、杭叉钣焊、杭叉铸造等子公司提供喷漆加工业务。

注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喷漆加工的叉车配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无法以统一标准计量该部分零部件的委外加工数量。

注 3：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中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系发行人前员工，曾任杭叉钣焊下料车间主任，于 2002 年离职；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关浩系发行人前员工，曾任杭叉钣焊下料车间主任，于 2005 年离职。

其中，报告期内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工的产品分类统计的数量及对应加工费如下：

委外油漆配件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委外数量（台/套）	加工费（万元）	委外数量（台/套）	加工费（万元）	委外数量（台/套）	加工费（万元）	委外数量（台/套）	加工费（万元）
车架	37,942	1,620.87	76,430	3,428.14	72,386	3,247.53	60,973	2,785.04
平衡重	20,181	836.72	44,703	1,87.07	57,219	2,465.95	55,625	2,479.36
护顶架	28,735	477.00	61,162	1,015.31	62,040	1,029.96	54,630	906.95
仪表架	31,107	128.93	67,575	286.21	67,181	286.63	57,883	235.03
整机精整[注 4]	33,862	539.21	65,000	1,036.31	—	—	—	—
其他	—	107.12	—	188.31	—	248.56	—	266.20

小计	—	3,709.84	—	7,824.93	—	7,278.65	—	6,672.58

注 4：对于整机精整油漆业务，2014 年 1 月份之前均由发行人自己加工，自 2014 年 2 月起，该部分油漆加工业务委托给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故 2012 年度、2013 年度该业务无相关委外加工费发生。

2、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查阅外协加工厂商资料等多种方式确认，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声明，确认与上述外部专业加工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合理性

1、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占比及分析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形成的成本和所占的比例如下：

年度	外协加工成本（万元）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加工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5 年 1-6 月	10,288.86	178,843.43	5.75%
2014 年度	22,689.56	405,626.84	5.59%
2013 年度	20,888.71	424,136.58	4.92%
2012 年度	18,771.11	378,366.12	4.96%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涉及车架、门架、驱动桥、转向桥零部件的加工和车架油漆、平衡重油漆、整机精整油漆等油漆业务。

①外协零部件加工业务

就外协零部件加工业务，车架、门架、驱动桥及转向桥零部件的加工分别集中在杭叉钣焊、杭叉门架、杭叉桥箱三家子公司，而该三家公司的外协加工模式有所差别，故对外协加工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分析拟根据各公司的外协模式的特点分别进行如下分析：

A、杭叉钣焊

杭叉钣焊产品主要系叉车生产所需的车架及零星配件，其采取外协加工的产品主要系 1.5 吨至 3 吨型号的叉车对应的车架及零星钣金件和配件（如油箱、面

板、仪表架等），其中 1.5 吨（大部分）至 3 吨型号的叉车对应的车架生产系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其他型号叉车对应的车架均由杭叉钣焊自主生产，且杭叉钣焊自主生产的车架对应的材料亦有部分由外协加工厂商加工生产。

除 1.5 吨型号车架既有外协生产又有自主生产外，其他型号车架无既有外协生产又有自主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协 1.5 吨型号车架及外协金额占比较大的 2.5 吨、3 吨型号车架与自主生产 1.5 吨型号车架的加工费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a、2015 年度 1-6 月

类别	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加工成本（元）
外协加工成本	NC844-410000-000	1.5 吨车架	259.83
外协加工成本	A250-410000-000	2.5 吨车架	582.66
外协加工成本	A300-410000-000	3.0 吨车架	570.85
自产加工成本	A150-410000-000	1.5 吨车架	424.53

b、2014 年度

类别	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加工成本（元）
外协加工成本	NC844-410000-000	1.5 吨车架	259.83
外协加工成本	A250-410000-000	2.5 吨车架	582.66
外协加工成本	A300-410000-000	3.0 吨车架	570.85
自产加工成本	A150-410000-000	1.5 吨车架	416.07

c、2013 年度

类别	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加工成本（元）
外协加工成本	NC844-410000-000	1.5 吨车架	270.77
外协加工成本	A250-410000-000	2.5 吨车架	604.33
外协加工成本	A300-410000-000	3.0 吨车架	590.74
自产加工成本	A150-410000-000	1.5 吨车架	414.37

d、20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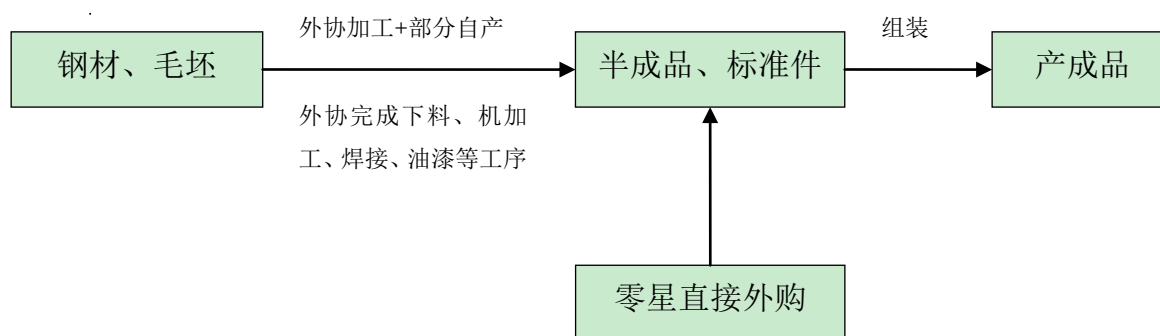
类别	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加工成本（元）
外部加工成本	NC844-410000-000	1.5 吨车架	270.77
外部加工成本	NC9321-410000-000	2.5 吨车架	562.58
外部加工成本	R963-410000-000	3.0 吨车架	509.13
自产加工成本	A150-410000-000	1.5 吨车架	402.01

由上表可见，1.5 吨型号车架的外协生产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其主要原因系：①因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会进行询价，最终选择报价最低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合作；②大规模的生产让外协加工厂商取得了规模经济的效应。

B、杭叉门架

杭叉门架产品主要系叉车生产所需的门架及护顶架，门架根据不同型号叉车所需又可细分若干吨位，其采取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产品主要系门架组件的加工生产。门架组件含内门架、外门架、中门架和叉架体，外协厂商负责的工序主要系针对各自所承接的门架组件进行下料、焊接及精加工工序。

杭叉门架的生产对应材料流转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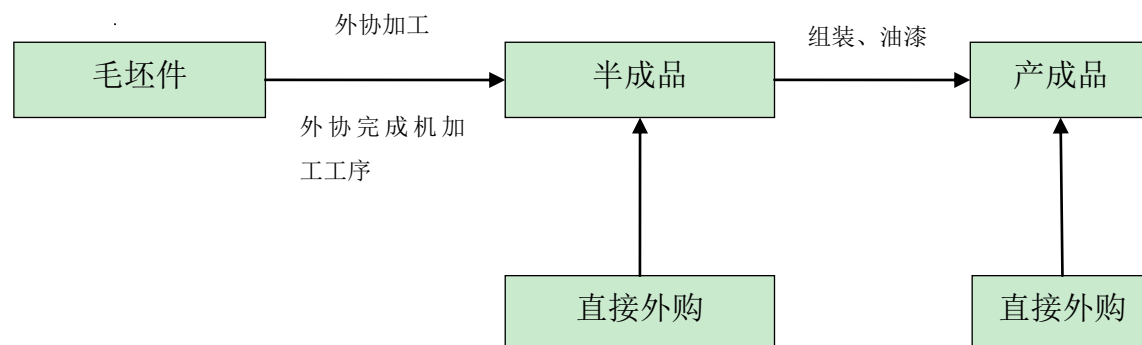
注：自产门架组件与外协加工门架组件没有一致的规格型号。

杭叉门架对于主要产品门架对应组件的下料、机加工、焊接、油漆等工序大部分交给外协厂商加工，另有小额零星外购组件，杭叉门架负责的主要系产品设计及对半成品的组装，亦有部分自产门架组件，但因门架组件构成材料种类繁多，规格各异，且自产的门架组件与外协厂商加工的门架组件没有一致的规格型号，从而无法对外协加工成本与自产加工成本进行准确的量化对比分析。

C、杭叉桥箱

杭叉桥箱产品主要系叉车生产所需的驱动桥、转向桥等，其采取外协加工生产模式的产品主要系桥体组件的机加工，含车、钳、铣、钻孔、油漆等工序。

杭叉桥箱的生产对应材料流转流程图如下：



杭叉桥箱主要产品驱动桥、转向桥对应组件的机加工工序全部交给外协厂商加工，杭叉桥箱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等主要核心工艺流程及对半成品组装、油漆等工序，自身对驱动桥、转向桥组件没有生产，从而无法对外协产品对应加工成本与自产加工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②外协油漆加工业务

就外协油漆加工业务，主要是叉车配件如平衡重、车架、仪表架、护顶架及叉车整机精整油漆。除叉车整机精整油漆业务外，其他叉车配件的油漆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委托外部单位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和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因该部分叉车配件的油漆公司自身没有进行，故无法对委外油漆成本与自己油漆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整机精整油漆业务，因 2014 年 1 月份之前均由公司自己加工，自 2014 年 2 月起，该部分油漆加工业务委托给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报告期内，整机精整油漆业务自身加工的成本与委外加工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油漆加工业务	类别	所属年度	单位油漆成本 (元/台)
整机精整油漆	外协加工成本	2015 年 1-6 月	159.24
		2014 年度	159.43
	自身加工成本	2014 年度	189.39
		2013 年度	191.48
		2012 年度	226.52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外部油漆加工成本基本稳定，对比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自身加工成本，外协加工成本小于自身加工成本，主要原因系：①外协加工单位主营喷漆业务，具有更为专业的技术和熟练的员工；②规模化加工取得了规模经济的效应。

2、外协加工费用定价分析

公司在选择合作外协加工厂商时，对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为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首先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外协加工厂商的报价，选定最终可以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根据外协产品数量规模的大小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杭叉钣焊、杭叉门架、杭叉桥箱的外协加工产品单位台套加工费及叉车配件委外油漆单位台套加工成本对比分析如下：

①杭叉钣焊

加工产品	年份	外协加工费（万元）	外协加工数量（台/套）	单位台套加工费（元）
车架等零部件	2015 年 1-6 月	2,170.58	23,940.00	906.68
	2014 年度	5,143.35	56,960.00	902.98
	2013 年度	4,825.37	53,610.00	900.09
	2012 年度	4,332.88	48,270.00	897.63

②杭叉门架

加工产品	年份	外协加工费（万元）	外协加工数量（台/套）	单位台套加工费（元）
门架焊接件等零部件	2015 年 1-6 月	1,772.54	19,870.00	892.07
	2014 年度	4,230.35	47,385.00	892.76
	2013 年度	3,876.73	43,440.00	892.43
	2012 年度	3,582.98	40,190.00	891.51
护顶架等零部件	2015 年 1-6 月	1,065.54	33,298.00	320.00
	2014 年度	1,908.64	59,645.00	320.00
	2013 年度	1,902.34	59,448.00	320.00
	2012 年度	1,799.26	56,227.00	320.00

③杭叉桥箱

加工产品	年份	外协加工费（万元）	外协加工数量（台/套）	单位台套加工费（元）
驱动桥及转向桥等零部件	2015 年 1-6 月	1,194.16	20,450.00	583.94
	2014 年度	2,772.32	47,475.00	583.95

	2013 年度	2,748.59	47,060.00	584.06
	2012 年度	2,383.42	40,815.00	583.96

④委外油漆业务

油漆产品	年份	外协加工费（万元）	加工数量（台/套）	单位台套加工费（元）
车架油漆	2015 年 1-6 月	1,620.87	37,942.00	427.20
	2014 年度	3,428.14	76,430.00	448.53
	2013 年度	3,247.53	72,386.00	448.64
	2012 年度	2,785.04	60,973.00	456.77
平衡重油漆[注]	2015 年 1-6 月	1,212.91	31,845.00	380.88
	2014 年度	2,680.62	67,269.00	398.49
	2013 年度	2,723.00	66,189.00	411.40
	2012 年度	2,479.36	55,625.00	445.73
护顶架油漆	2015 年 1-6 月	477.00	28,735.00	166.00
	2014 年度	1,015.31	61,162.00	166.00
	2013 年度	1,029.96	62,040.00	166.02
	2012 年度	906.95	54,630.00	166.02
仪表架油漆	2015 年 1-6 月	128.93	31,107.00	41.45
	2014 年度	286.21	67,575.00	42.35
	2013 年度	286.63	67,181.00	42.67
	2012 年度	235.03	57,883.00	40.60

[注]：平衡重油漆外部加工费和加工台套数量为委托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和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加工的平衡重的合计加工费和加工台套数量。

由上述分析可见，报告期内，车架、门架、驱动桥及转向桥等零部件的委外加工产品对应的单位台套加工费金额基本稳定，并无明显异常波动。因外协厂商的可选范围较大，提高了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外协厂商为维持与本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的同时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加工费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之间关于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是合理的，并无利益输送。

3、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查阅外协加工厂商资料及外协加工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加工费用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①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及事后控制两方面：

A、事前控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外协加工厂商管理体系，对外协加工厂商的引进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条件、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后最终选定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一般而言，新产品及样品的开发由公司完成，外协加工厂商仅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或图纸进行生产加工，外协产品质量需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对于外协厂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毛坯件由公司统一采购，其他部分少量原辅料由外协厂商根据生产需要自行采购。同时，公司会根据自己的生产经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提供给外协厂商，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

B、事后控制：

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由外协厂商出具质保书，公司收货后对外协产品进行相关验收程序，由公司质检人员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检验，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自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②外协产品质量分摊原则

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因外协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公司对原材料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在原材料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后，对于外协厂商所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外协厂商负全部责任，如对应外协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公司有权要求改进或进行追责。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模式是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和经验总结而来，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现有生产模式运行良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不会发生改变。发行人采取该种生产模式主要原因系：①外协加工厂商一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进行生产加工，不涉及独特的工艺和工序，其工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而加工产品涉及到的技术标准、产品试制、图纸设计等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的工序由公司完成。公司将简单的工序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有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专注于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更能为股东创造高效益的环节；②公司总部地处浙江临安，周边机械零部件加工厂商较多，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可选范围大，在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引入竞争机制，有助于降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公司采用该种生产模式是行之有效的，也便于公司的生产管理需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生产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0

报告期内，MANITOU 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MANITOU 包括 MANITOU BF、MANITOU PORTUGAL SA、Manitou、MBF、MANITOU ASIA PTE Ltd、MANITOU Australia Pty Ltd, CIMM 和曼尼通〈中国〉物料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 MANITOU BF 共同设立了杭州曼尼通，分别持有 50%的股权，并因发行人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将杭州曼尼通纳入了合并报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MANITOU 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MANITOU 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内容、双方共同设立杭州曼尼通的原因，并对比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MANITOU 的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分析并披露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 MANITOU 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如约定最低年采购量等）。请比照关联方对 MANITOU 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MANITOU BF 及其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或登记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MANITOU BF 及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和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和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MANITOU BF 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Braud	32.16%
2	Yanmar	6.26%
3	Ancemat	6.25%
4	Himsworth	6.14%
5	Coliphin Invest	5.34%
6	Wecanrent	5.18%
7	Trinity Group	5.18%
8	Sonafina	5.18%
9	Toyota	2.83%
10	Employees	0.80%
11	Company-owned shares	0.76%
12	Other shareholders	23.92%
合计		100%

MANITOU PORTUGAL SA、MANITOU ASIA PTE Ltd、MANITOU AustraLia Pty Ltd,和曼尼通（中国）物料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均为 MANITOU BF 下属子公司，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股本	股东情况
1	MANITOU PORTUGAL, S.A.,	60 万欧元	MANITOU BF 持有 100%的股权
2	MANITOU Australia Pty Ltd	40 万澳元	MANITOU BF 持有 86%的股份
3	MANITOU ASIA PTE Ltd	40 万新币	MANITOU BF 持有 100%的股份
4	曼尼通（中国）物料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790 万美元	MANITOU BF 持有 100%的股权

MANITOU BF 主要股东包括 Braud family branch、Yanmar 洋马株式会社、

Ancemat、Himsworth family branch、Coliphin Invest、Wecanrent、Trinity Group、Sonafina，均为外籍股东。

（二）MANITOU BF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MANITOU BF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多处房产的用途为其他、非住宅或商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与生产经营的关系及拥有该等房产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5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6 号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若未取得相关信息，请披露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 202 号诗意花园两处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2、发行人关于其房产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 202 号诗意花园的两处房产目前办有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5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6 号《房地产权证书》，该《房地产权证书》未登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发行人目前正在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两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该两处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8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两处房产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租赁的 58 处物业中，33 处物业出租方已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请补充披露使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物业的单位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
- 2、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3、《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 21 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该 21 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元）	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元）	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1	徐州杭叉	32,302,398.40	1.31	387,295.71	0.17
2	安徽杭叉	31,391,922.85	1.27	287,624.18	0.12
3	武汉杭叉	25,378,253.65	1.03	845,270.71	0.36
4	长春杭叉	14,490,945.38	0.59	-117,883.39	-0.05
5	太原杭叉	19,217,562.06	0.78	-329,850.29	-0.14
6	南宁杭叉	29,070,359.67	1.18	200,464.57	0.09
7	内蒙古杭叉	9,095,625.44	0.37	-193,794.10	-0.08
8	张家港杭叉	23,321,591.70	0.95	529,990.43	0.23
9	湛江杭叉	10,091,427.44	0.41	46,148.23	0.02
10	北京叉车	46,186,669.77	1.87	-203.93	0.00
11	福建杭叉	26,862,257.57	1.09	666,257.82	0.29
12	广州浙杭叉	110,261,358.16	4.47	3,762,703.38	1.62
13	东莞杭叉	29,885,853.85	1.21	182,379.21	0.08

14	甘肃杭叉	19,388,110.80	0.79	63,925.08	0.03
15	深圳杭叉	28,851,848.21	1.17	712,524.56	0.31
16	天津杭叉	22,948,443.41	0.93	226,608.44	0.10
17	烟台杭叉	26,184,746.29	1.06	42,988.01	0.02
18	上海杭叉	90,403,939.01	3.67	1,313,159.00	0.57
19	连云港杭叉	20,115,754.51	0.82	135,963.12	0.06
20	西安杭叉	21,181,722.63	0.86	-619,384.51	-0.27
21	佛山杭叉	50,258,965.88	2.04	873,175.91	0.38
合计		686,889,756.68	27.85	9,015,362.14	3.8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产权存在一定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鉴于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承租人均均为发行人之销售型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该等租赁物业非用于生产，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和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已出具承诺：“在杭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本公司）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

以上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分别与美国纳科、Manitou BF 就特定技术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协议终止后相关许可终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目前与前述许可相关的业务在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相应财务指标中的占比，未来发行人该等业务的增长趋势，该等许可涉及的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外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技术总监的访谈笔录；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美国纳科向发行人许可的技术为特定类型仓储叉车技术和特定类型港口设备技术，该许可技术既用于发行人为美国纳科生产的 OEM 产品，也用于发行人部分以“杭叉”品牌进行销售的产品；Manitou BF 向发行人许可的技术主要为特定类型叉车的外观造型和外观颜色方案等，且该许可技术全部用于发行人为 Manitou BF 生产的 OEM 产品。

报告期内，与上述许可相关业务占发行人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①许可业务产生的收入	8,966.78	20,537.63	16,222.38	9,946.45
其中：OEM 产品收入	8,312.83	19,477.64	15,841.32	9,843.38
②许可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注】	870.36	1,570.60	878.78	387.24
③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46,636.67	555,924.22	557,040.62	480,874.32
④公司当期净利润	23,237.52	43,508.37	33,433.77	24,789.97
许可业务收入占比（①/③）	3.64%	3.69%	2.91%	2.07%
许可业务净利润占比（②/④）	3.75%	3.61%	2.63%	1.56%

注：净利润=许可业务产生的毛利÷公司毛利×公司当期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上述许可相关业务占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美国纳科、Manitou BF 均属于全球知名叉车生产企业，也是发行人的 OEM 客户，发行人与其合作，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技术水平，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通过近几年的合作，公司与美国纳科、Manitou BF 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该部分业务合作，该部分业务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由上表可见，美国纳科、Manitou BF 向发行许可的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为美国纳科、Manitou BF 生产的 OEM 产品，且与许可相关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发行人目前拥有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境内取得多项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发行人目前拥有电动车辆防爆技术、电动叉车共泵技术、内燃车辆柔性传动技术、叉车四油缸全自由起升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境内取得多项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杭叉仓储、大连杭叉、原参股公司精工铸造、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参股公司工程机械修理对外转让，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广州杭叉、芜湖杭叉、南京杭叉、陕西杭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上述对外转让的企业转让的原因、转让对价的公允性，该等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该企业报告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2）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注销上述子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回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相关转让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凭证、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2、相关注销企业的工商注销资料；
- 3、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或杭叉控股就转让或注销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转让相关企业的情况****1、发行人转让杭叉仓储股权的情况**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叉仓储 64.90%股权（1038.4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1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坤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77 号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杭叉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杭叉仓储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发行人已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款，杭叉仓储已经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杭叉仓储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让对价系依据杭叉仓储转让时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对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转让杭叉仓储的股权，主要系公司电动仓储车原主要在杭叉仓储组装和生产，2009 年公司将叉车生产基地搬迁至临安的杭叉工业园区，并在园区内规划和设计了电动仓储车的生产工艺和车间；同时，公司配件和外协件的厂商主要围绕杭叉工业园区而建，方便运输，集聚效应得以体现；由于杭叉仓储地处安吉，随着公司电动仓储厂区产能达产后，公司将杭叉仓储予以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转让股权前，杭叉仓储是公司电动仓储车的组装和生产子公司，主要向公司及其他配件子公司外购配件，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向杭叉集团销售，并由此统一实现对外销售。转让之前，杭叉仓储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均存在交易。在转让股权后，杭叉仓储不再经营电动仓储车业务，2013 年公司向其采购存货余额，含材料和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公司向杭叉仓储采购	电动堆垛车	75.32	—
	电动搬运车	426.44	—
	加工费	15.00	—
	备件、材料	1.73	112.22
	合计	518.49	112.22
公司向杭叉仓储销售	整车	3.36	—
	原材料	71.21	—
	合计	74.57	—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与杭叉仓储的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作价公允。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杭叉仓储采购整车及备件等均履行正常采购审

批流程，最终由生产采购负责人签字批准；2012 年，公司零星向杭叉仓储销售整车和原材料均履行正常的销售审批流程，最终由营销负责人签字批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叉仓储不存在其他业务交易。

2、发行人转让大连杭叉股权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曹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40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大连杭叉 53.33%股权转让给曹宁。发行人已收到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大连杭叉已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大连杭叉 2013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大连杭叉账面净资产为 78.4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转让大连杭叉的股权，主要系大连杭叉持续亏损，公司根据大连杭叉的实际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将大连杭叉的股权对外转让，其由子公司变为经销商，转让后大连杭叉对公司采购量逐步增加，扩大杭叉叉车在当地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转让股权前，大连杭叉作为公司在大连地区的销售子公司，主要负责在当地销售公司叉车及配件，并扩大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股权转让后，大连杭叉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依然负责在当地销售杭叉叉车及配件，拥有更多的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连杭叉销售叉车及配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期间	子公司或经销商	整车销售金额	配件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小计
2012.01-2012.12	子公司期间	2961.13	73.23	3034.36
2013.01-2013.12		2705.57	37.61	2743.18
2014.01-2014.12	股权转让后	843.77	15.04	858.81
2015.01-2015.06		1121.55	12.77	1134.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杭叉销售叉车及配件的价格参照同期销售给同区域的其他子公司或经销商的价格，作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杭叉销售叉车及配件均履行正常销售订单审批流程，最终由公司营销负责人签字批准。

3、发行人转让精工铸造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杭州精工铸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骆仁良、徐曰忠等与杭州湖丰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巨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泰实业”）分别于2012年4月20日和2012年6月1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杭州精工铸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和骆仁良将其所持精工铸造100%股权（其中发行人持有6.54%股权、杭州精工铸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持有89.54%股权、骆仁良持有1.96%股权、徐越忠持有1.96%股权）以总价人民币11,280.76万元进行转让，其中发行人所持有的精工铸造6.54%股权转让价格对应金额为737.76万元。截至2012年9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精工铸造已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转让精工铸造的股权，主要系精工铸造工艺和设备较为落后，生产和销售基本停滞，需要进行业务调整和重组，整个精工铸造整体对外出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5日出具的浙正大评字[2011]第175号《杭州精工铸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精工铸造原主要为公司配套经营平衡重产品，后因工艺和设备落后，公司向其采购逐步减少，精工铸造的业务量也逐步萎缩，2011年12月以来业务基本停滞，报告期内，精工铸造与公司不存在业务交易。

4、杭叉控股转让工程机械修理的情况

2013年12月10日，杭叉控股与许利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叉控股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工程机械修理20%股权转让给许利明。杭叉控股已于2013年12月20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10万元，工程机械修理已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杭叉控股转让工程机械修理的股权，主要系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工程机械修理的账面净资产协商，最终按1:1价格转让，作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机械修理因业务经营所需，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叉车及配件的情况，2012年和2013年（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与其发

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2.73 万元和 46.6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向其销售叉车及配件金额分别为 29.86 万元和 19.07 万元。发行人向工程机械修理转让叉车及配件均参照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工程机械修理作为关联方期间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1 月以来的交易均履行正常的销售审批流程，最终由营销负责人签字批准，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工程机械修理不存在其他业务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发行人注销相关子公司的情况

1、2012 年 6 月 20 日，经广州杭叉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进行清算，并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办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2、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芜湖杭叉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进行清算，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办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3、2013 年 7 月 10 日，经南京杭叉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进行清算，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办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4、2013 年 8 月 9 日，经陕西杭叉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起进行清算，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办妥相关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注销上述子公司系对当地销售网点的战略调整。

根据上述注销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公司存续期间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披露较为简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除巨星控股、巨星

科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其他投资人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交易内容及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工商基本信息；
- 3、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明细账；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除巨星控股、巨星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股份数 (万元/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投资人
仇建平	发行人之董事、实际控制人	新疆联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780	85.69	王玲玲（仇建平的配偶）
		浙江中泰巨星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杭政储出（2002）2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	1500	30	浙江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巨星工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美元 5	100	—
		上海境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000	36.13	上海斯奈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伙)				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利华、虞婉英、许梅娟、徐美容、潘水梅、徐也平
		永嘉奥康力合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本管理，资本投资咨询服务。	1000	10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王月雅、缪志光、赖擎宇、王宏伟
刘海宁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35.00	35.00	史敏、汪泓、王合军、顾斌
沈建民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杭州群生微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设计、承包、安装；高新技术产品及工程、技术设备；生产：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零售：自产产品。	22.00	7.30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跃林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
林兴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竺素娥之配偶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96	0.01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交易。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董事仇建平、监事陈可、高级管理人员蒋汉平的兼职较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人员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职责。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赵礼敏、仇建平、陈可、蒋汉平出具的说明；
- 2、上述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主要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赵礼敏严格按照《公司法》、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董事长、总经理应尽的义务，包括：主持任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主持任内董事会会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并行使了《公司法》、发行人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赋予董事、总经理的权利。

发行人之营销总监蒋汉平主要负责规划发行人的销售网络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不对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进行直接管理。

赵礼敏、蒋汉平兼任职务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在发行人体系内，两人只负责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其中蒋汉平任职的部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职务已由王国强继任），其具体经营管理事务均由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负责。

发行人之董事仇建平和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仇建平系股东杭叉控股委派的董事且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在巨星科技担任董事长、总裁职务，陈可为股东杭实集团委派的监事，其主要在杭实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和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赵礼敏、仇建平、陈可、蒋汉平目前身体状况良好，精力充沛，其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董事或监事的义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上述人员均已列席或出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会议、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并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其相关职责。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19

2013 年 6 月，纪巧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纪巧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对纪巧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3 年 6 月，发行人之原独立董事纪巧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原因为其工作调动，负责衢州、金华等地的房地产项目，需要经常出差，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难以保证。同时，纪巧已确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纪巧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系因其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不存在合规性问题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28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0%。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俄罗斯、巴西、波兰、法国、土耳其、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国家和地区没有对公司出口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请在“业务与技术”章节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 ODM/OEM 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

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结合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的贸易政策和形势，补充分析公司出口产品未来面临反补贴、反倾销的风险，如风险较大，请在“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杭叉进出口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
- 3、本所律师在国家进出口管理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
- 4、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监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况。

二十一、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前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积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

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现

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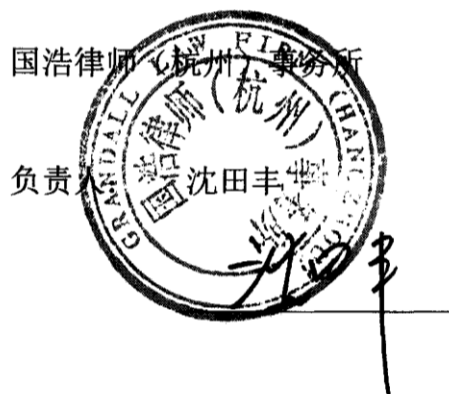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制定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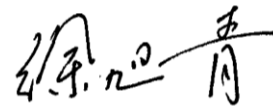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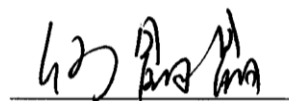
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徐旭青



何晶晶



邢超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3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引 言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曾为杭叉有限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物贸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浙杭叉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沈阳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杭叉物流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张家港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杭叉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襄樊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浙杭叉	指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沙中传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曾用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系于 2008 年 12 月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东方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而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69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70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71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72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182XR 的《营业执照》。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其他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续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于 2016 年 6 月到期后再延续 12 个月。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其他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

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094,336.20 元、380,145,309.27 元和 341,286,818.5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3219.41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情况。

2、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于 2003 年 5 月依法由杭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 IIIA、欧 IIIB 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产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及《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将“大吨位集装箱叉车”纳入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杭叉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务人员的访谈结果,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该报告认为: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033,481.99 元、397,784,220.56 元和 357,424,843.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094,336.20 元、380,145,309.27 元和 341,286,818.5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406,217.49 元、5,559,242,164.66 元和 4,573,970,069.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3219.4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072,085.5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179,370,281.52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期间的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9、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1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任职资格的确认；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 1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
- 17、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巨星控股之工商登记资料；
- 6、巨星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巨星科技的公告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之基本法律情况

除杭实集团外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之股东杭实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立。杭实集团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5 年 10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浙国资产权[2015]55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内容主要为：“同意在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133,048,545 股）计算，国有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 13,304,855 股。最终应划转股份数量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杭叉控股与杭实集团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之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其股权情况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 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 发行人的业务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第(一)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已到期,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6年2月14日颁发的编号为TS2510002-2020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 有效期至2020年2月13日: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 级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A 级: 机械工业车辆: 叉车 限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 型 16.0t 及以下、CPC15H 型 1.5t 及以下、CPC35HB 型 3.5t 及以下、CPC 型 5.0t 及以下、CPCD100H 型 10.0t 及以下、CPC35N 型 3.5t 及以下、CPCD35N 型 3.5t 及以下、CPQ30H 型 3.0t 及以下、CPQ35HB

			型 3.5t 及以下、CPQD35H 型 3.5t 及以下、CPQ35N 型 3.5t 及以下、CPQD 型 5.0t 及以下、CPQD35N 型 3.5t 及以下、CPCD250 型 25.0t 及以下、CPQYD 型 7.0t 及以下、CPYD70 型 7.0t 及以下、K1F230 型 3.0t 及以下、M50 型 5.0t 及以下、BT425 型 2.5t 及以下、MI35G 型 3.5t 及以下、MI35D 型 3.5t 及以下、UT35P 型 3.5t 及以下、CPCD320 型 32.0t 及以下、H90EC 型 9.0t 及以下、UT100P 型 10.0t 及以下
			限内燃侧面叉车: CCCD60 型 6t 及以下
			限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25H 型 2.5t 以下、CPD30HA 型 3.0t 及以下、CPD30J 型 3.0t 及以下、CPDS20J 型 2.0t 及以下、CPD 型 5.0t 及以下、UT20PTE 型 2.0t 及以下、CPD85 型 8.5t 及以下
			限前移式叉车: CQD20H 型 2.0t 及以下
			限托盘堆垛车: CDD16H 型 1.6t 及以下、CDD20 型 2.0t 及以下
			限防爆叉车: CPCD35N-RW10-Ex 型 3.5t 及以下; 防爆级别 Ex deibmb II BT4 及以下、CPD35-Ex-C1 型 3.5t 及以下; 防爆级别 Ex sdemb (ib) II BT4/DIPA21TA, T4 及以下、CPD30-Ex 型 3.0t 及以下; 防爆级别 Exd II BT4 及以下、CPCD35N-RW10M-Ex 型 3.5t 及以下; 防爆级别 Ex deibmb II BT4Gb, DIPA21TA, T4 及以下
B 级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	限蓄电池观光车: GD14 型, 6 人≤承载人数≤14 人, 运行速度≤21km/h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杭叉欧洲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叉欧洲有限公司在德国的注册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杭叉欧洲有限公司已在德国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杭叉欧洲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欧元,其中发行人持有欧洲杭叉 64%的股权,宇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洲杭叉 24%的股权,Thomas Schmehl 持有欧洲杭叉 12%的股权,欧洲杭叉的经营范围为物料搬运机械和配件的进口、出口、销售、组装和服务。

2、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在泰国设立杭叉东南亚公司,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144 号《企

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杭叉东南亚公司正在办理泰国的登记注册手续。

（三）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413,933,481.72	5,299,379,227.45	5,305,955,310.21
营业收入（元）	4,573,970,069.88	5,559,242,164.66	5,570,406,217.4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50%	95.33%	95.25%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杭叉东南亚公司外，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9、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10、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13、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4、发行人全体监事关于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 15、发行人关于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16、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杭实集团期间内变更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1) 大连浙杭叉

大连浙杭叉系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之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6.6667%的股权。

大连浙杭叉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目

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2MA0QC95H1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大连慧能大厦 906B-185，法定代表人为曹宁，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	66.6667
2	徐龙	50	33.3333
合计		150	100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1	杭叉桥箱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82363331W 的《营业执照》。
2	杭叉进出口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8047082XX 的《营业执照》。
3	杭叉驾驶室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7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92%，朱炜持有该公司 1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1.54%，唐小红持有该公司 6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2.5%，邵纯钢、轩德丰分别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3.85%，姜柳杭、蔡俊杰分别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各为 1.92%，赵育军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54%，陆叶敏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96%；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056739429U 的《营业执照》。
4	北京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210996X1 的《营业执照》。
5	广州浙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583387445G 的《营业执照》。
6	湛江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23588255660M 的《营业执照》。
7	清远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588268285W 的《营业执照》。
8	惠州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84690251M 的《营业执照》。
9	深圳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4059435H 的《营业执照》。
10	中山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86358594G 的《营业执照》。

11	南京杭叉物流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053276852B 的《营业执照》。
12	太原杭叉	该公司住所变更为太原市晋源区旧晋寺路董茹桥南路西 16 号,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7858068476 的《营业执照》。
13	日照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2587194392D 的《营业执照》。
14	杭叉租赁	该公司名称由“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 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 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维修;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55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1%, 熊浩持有该公司 87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7.4%, 上海杭叉和广州浙杭叉各持有该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各为 9%, 南京杭叉物流和无锡杭叉各持有该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各为 6%, 叶东持有该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6%;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067882415D 的《营业执照》。
15	华昌液压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143049450F 的《营业执照》。
16	上海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779345108C 的《营业执照》。
17	康力属具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62024148L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全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其配偶王玲玲和女儿仇菲各持有 25%的财产份额
2	杭州崇特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零部件的研发, 智能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 清洁服务; 批发、零售: 计算机、电子设备;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7.5%, 杭叉控股之董事周思远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3	杭州庐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文化创意、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酒店管理，商务咨询，农业休闲观光；蔬菜、茶叶、果树种植(除种苗)、销售。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担任执行董事
4	杭州欧镭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激光器材、激光加工设备、激光显示产品、激光投影仪器，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激光显示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控制的巨星科技持股 48%，仇建平担任董事，杭叉控股之监事何许人担任监事，杭叉控股之董事兼总经理周思远担任董事、并持股 4%

4、发行人原关联法人之基本情况或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有 6 家，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巨星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持股 45.47%，仇建平持股 7.5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其配偶王玲玲持股 2.13%，并担任董事兼副总裁，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之董事徐笋担任董事
2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机电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仇建平通过巨星科技持股 100%，仇建平担任董事长，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董事，杭叉控股之监事何许人担任监事，巨星控股之董事李政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3	浙江国信工具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不含熔炼)制造、加工、销售。	仇建平通过巨星科技持股 60.92%，杭叉控股之董事兼总经理周思远担任董事
4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电动机、金属工具、五金产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及批发；机电	仇建平通过浙江巨星工具持股 100%，巨星控股

		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之董事池晓衡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叉控股之监事何许人担任监事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自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金额(元)
华昌液压	购买商品	133,357,318.00
长沙中传	购买商品	65,545,125.4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94,932.84
冈村传动	购买商品	19,406,994.03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70,940.17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070.9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	44,833,317.82[注]

注:发行人之监事陈可于 2015 年 3 月在公司任职,并担任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

发行人同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5 年 3 月至 12 月采购额。

(2) 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金额(元)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3,759,295.46
冈村传动	叉车、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689,135.69
巨星科技	叉车零部件	89,984.61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46,254.52
长沙中传	叉车、配件等	713,760.66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2,290,085.46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	2,301,504.27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188,034.19

上述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冈村传动、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分别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其他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①2013 年 4 月, 发行人参股公司冈村传动与发行人签订《标准厂房出租合同租赁协议》, 冈村传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9,504 平方米), 年租金为 1,866,240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 第三年起租金可另行协商修订), 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冈村传动支付租金 1,866,240 元。

②2015 年 1 月, 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中传与发行人签订《租用厂房及场地协议》, 长沙中传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180 平方米), 年租金为 25,920 元, 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 2015 年度, 长沙中传支付租金 25,92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巨星科技	21,89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49,990.00
关联方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元)
华昌液压	2,345,944.28
长沙中传	5,030,628.77
冈村传动	2,892,275.52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410,218.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48,047.64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元)
冈村传动	155,52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所形成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就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清单;
- 2、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3、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4、发行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 5、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设备的购买合同;
- 7、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8、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购买了位于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 202 号诗意花园的两处房产,并分别取得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5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8316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因上述《房地产权证书》未登记土地使用权年限,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当地土地管理部分申请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取得惠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如下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惠府国用(2016)第13020920002号	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202号诗意花园8、9、10栋1层13号	10.5(分摊面积)	出让	商住	2063年8月6日	出让
2	发行人	惠府国用(2016)第13020920001号	惠州市河南岸金山道202号诗意花园8、9、10栋1层14号	10.9(分摊面积)	出让	商住	2063年8月6日	出让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183288.6	双控进气截止阀	2013年5月17日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291958.6	主冷器总成	2013年7月12日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37984.X	叉车转向桥安装支座	2013年12月3日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38197.7	一种内燃叉车手制动提醒保护系统	2013年12月3日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01920.1	负载敏感电比例多路阀	2013年12月19日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27696.6	大吨位叉车气动操纵系统	2013年12月2日
7	发行人、机械科学研究院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	发明	ZL201310739843.9	一种光学测距测试车辆行驶性能的方法	2013年12月30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415.4	内燃叉车动力系统	2015年6月8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94956.4	叉车用LNG供气组件	2015年6月9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92340.3	叉车用CNG储气系统	2015年6月9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92541.3	电动叉车蓄电池防倾翻锁紧机构	2015年6月9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394957.9	叉车用CNG燃料管路系统	2015年6月9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 201520392381.2	叉车用LNG钢瓶总成	2015年6月9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	ZL201520436172.3	叉车用LNG储供气	2015年6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型		系统	23 日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85258.5	带有二级压力控制的叉车多路阀	2015 年 7 月 2 日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77671.7	具有单向阻尼作用的分流阀	2015 年 7 月 2 日
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268335.7	潜入式搬运车 (AGVMQP)	2015 年 7 月 23 日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488229.4	叉车用球面定位轮轴螺栓	2015 年 7 月 23 日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88843.8	叉车用 LPG 高压管连接结构	2015 年 8 月 6 日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87106.6	LPG 叉车用电瓶盒	2015 年 8 月 6 日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87084.3	叉车用 LPG 燃料控制平衡管路	2015 年 8 月 6 日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87451.X	叉车用 LPG 燃料切断控制系统	2015 年 8 月 6 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593365.X	叉车用 LPG 燃料组件	2015 年 8 月 7 日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191.8	具有过载保护装置的三级全自由门架电动叉车	2015 年 9 月 1 日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070.3	行车制动系统	2015 年 9 月 1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专利中,序号为第 6、16 号的专利已经获得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专利证书。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原拥有的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413795.X	主冷器总成	2013 年 7 月 12 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75132.2	大吨位叉车气动操纵系统	2013 年 12 月 2 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730.4	一种内燃叉车手制动提醒保护系统	2013 年 12 月 3 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783035.8	叉车转向桥安装支座	2013 年 12 月 3 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	ZL201320269971.7	双控进气截止阀	2013 年 5 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型			17 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920195920.8	一种双层滚动电动叉车	2009 年 9 月 10 日
7	康力属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45377.2	倾翻叉	2010 年 9 月 26 日
8	康力属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45391.2	倾翻式废料夹	2010 年 9 月 26 日
9	康力属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545325.5	一种石料夹	2010 年 9 月 26 日

4、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2016SR030357	杭叉集团云叉车智能仓库定位系统软件	WMS	V1.0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15 日
2	发行人	2015SR044658	杭叉集团采购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SCM	V1.0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3	发行人	2015SR043900	杭叉集团现场质量管理 APP 软件		V1.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二）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主要（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螺母拧紧机系统	套	1	发行人	144.10	144.10
2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条	1	杭叉门架	255.56	249.49
3	数控加工中心	台	3	杭叉桥箱	346.26	327.07
4	驱动桥总成装配线	条	1	杭叉桥箱	344.74	344.74
5	差减总成装配线	条	1	杭叉桥箱	329.32	329.32
6	转向桥总成流水线	条	1	杭叉桥箱	188.34	188.34
7	轮毂总成装配线	条	1	杭叉桥箱	154.50	154.50

按《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251,677,677.03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杭叉铸造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新增设置抵押、质押担保。

(四) 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的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黑龙江杭叉	李华、李姮宁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副1号-15A、15B	132.29	2016年9月19日
2	宁夏杭叉	宁夏双瑞德胜工贸有限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109线西侧	323.6	2017年2月16日
3	安徽杭叉	沈泉前	安徽省蚌埠市秦集社区仁和村200号	140	2019年2月1日
4	河南杭叉	曹艳涛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徐寨路北2幢1层04号	300	2016年8月1日
5	烟台杭叉	烟台市大华钢材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大华产业园	538	2025年10月25日
6	长沙杭叉	高玉堂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鄱阳村友信机电商场5栋	633.79	2018年11月30日
7	襄阳杭叉	何怡昕	襄阳市钻石大道66号生资市场5栋1号	75.92	2020年9月30日
8		赵贵均	襄阳市钻石大道66号生资市场5栋2号	75.92	2020年9月30日
9		肖桂林、毕文明	襄阳市钻石大道66号生资市场5栋3号	75.92	2020年9月30日
10	长春杭叉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东荣回迁小区D区42栋110号	289.88	2016年5月31日
11	沈阳杭叉	祝艳红	铁西区沈辽中路27号15门	372.77	2016年12月31日
12	上海杭叉	蔡民君	浦东新区川沙路1085-1091号	250	2016年10月19日
13	清远杭叉	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大份田村107国道边C幢宿舍楼第5、6、7、8卡及C幢	250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4	福建杭叉	厦门正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首山村二环路为首山路的东南交汇处华荟美术教师公寓楼二层店面	115	2017年1月14日
15	石家庄杭叉	李振平	308国道与建华大街交叉口石栾路108号	1400	2019年3月20日
16	石家庄杭叉	丁寿红	沧州南北大街南头路西	206	2018年8月1日
17	台州杭叉	徐君普	路桥区西路大道门面房屋	100	2017年3月1日
18	徐州杭叉	陈星静	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18栋110室	59.2	2016年12月31日
19	无锡杭叉	无锡市海浪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无锡市江海西路南侧前丰路口西东侧展厅	400	2020年12月31日
20	大连浙杭叉	大连保税区综合企业服务中心	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906B-185	22.00	2016年10月14日
21	杭叉驾驶室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4270	2016年12月31日
22	曼尼通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7294.79	2016年12月31日
23	杭叉进出口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2166	2016年12月31日
24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涂装车间及生产设备	7981.14	2016年12月31日
25	杭州安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叉铸造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浇铸车间及平衡重铸造设备	9444	2017年6月30日

上述租赁合同中其中 16 处租赁物业为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续期，9 处为新增租赁物业。新增的租赁物业中，其中 5 处物业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另 4 处物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有权出租或转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鉴于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承租人均均为发行人之销售型子公司，该等租赁物业非用于生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以上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披露的担保及权利限制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4、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
- 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之重大债权

债务发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定期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框架性采购合同，本所律师按 2015 年度采购金额选取前五大供应商披露新增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牵引电瓶	按实际订单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
2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变速箱	按实际订单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2、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按 2015 年度销售金额选取前五大客户披露框架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宁波保税区恒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叉进出口	内燃叉车	按实际订单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2 年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工期
1	发行人	杭州临安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块的车间及厂房工程施工	79,106,211	计划竣工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侵权之债发生如下变化:

1、杭叉门架有一名员工付显杰因被安徽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为电焊工尘肺一期,已被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目前该员工工伤赔偿尚在进行中。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杭叉门架有一名员工陈叶兑已被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为电焊工尘肺一期。根据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浙劳鉴结字[2015]1851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陈叶兑被鉴定为七级伤残。目前该员工工伤赔偿尚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侵权之债未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侵权之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所产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21,890.00	货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49,990.00	货款
应付账款		
华昌液压	2,345,944.28	货款
长沙中传	5,030,628.77	货款
冈村传动	2,892,275.52	货款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410,218.00	货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48,047.64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	155,520.00	租赁押金保证金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3,403,232.15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56,970,241.70	出口退税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006,073.88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员工工伤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所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架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行为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 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5、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相关主体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等信息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 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之《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5、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
- 6、2015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 7、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8、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凭证;
- 9、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税种税率

发行人之新增控股子公司杭叉欧洲有限公司增值税按 1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

1、2015 年 1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038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杭叉及宝鸡杭叉 2015 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371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第 10332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第 10323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31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及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

城税务分局杭地税下优批地税[2015]第 80100170 号、杭地税下优批地税[2015]第 80100298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2015 年度，发行人及杭叉进出口、杭叉门架、杭叉物贸、杭叉钣焊、杭叉桥箱收到退回的 2014 年度应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05,065.41 元。

4、根据临安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173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140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143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030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086 号、临地税直优批地税[2015]10157 号《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2015 年度，发行人及杭叉门架、杭叉钣焊、杭叉桥箱、杭叉机械加工、康力属具收到退回的 2014 年度应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7,992.65 元。

(三) 政府补助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杭叉钣焊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退还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地方税务局、临安市残疾人联合会临残联[2015]15 号《关于退还 2014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374,368
2	杭叉进出口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杭财企（2014）115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414,800
3	发行人	工业发展基金 2014 年度工业资助奖励（信息化、工业设计）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经信信息[2015]120 号《市经信局、财政局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4 年度工业资助奖励项目资金（信息化、工业设计）的请示》及批复	160,000
4	发行人	工业发展基金参加标准制修订补助资金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市监联发[2015]1 号《关于要求审定兑现 2014 年度工业财政奖励项目及资金（品牌建设）的请示》及批复	95,000
5	发行人	工业发展基金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科字[2015]17 号《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安市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 2014	500,000

6	发行人	工业发展基金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年度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财政资助奖励的请示》及批复	30,000
7	发行人	临安市财政局工业发展基金2014年科技创新奖励		25,000
8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资助	临安市财政局、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财行[2015]67号《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
9	发行人	浙江省首台套专项经费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临财企[2015]352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资金的通知》	500,000
10	发行人	工业发展基金上市融资奖励	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临财企[2015]194号《临安市财政局、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要求兑现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资金的请示》及批复	400,000
11	发行人	企业贡献奖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青科管委函[2015]4号《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企业贡献奖”企业的通报》	300,000
12	发行人	企业科技创新奖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青科管委函[2015]5号《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奖”企业的通报》	2000
13	发行人	企业安全管理、生态经济奖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青科管委函[2015]6号《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企业安全管理、生态经济奖”企业的通报》	10,000
14	发行人	博士后补助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财行[2015]24号《关于核发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的通知》	100,000

15	发行人	专利示范企业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5]3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
16	发行人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助	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管理委员会青科委经[2015]4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青山湖科技城杭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788,000
17	发行人	专利补助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说明》	4000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已到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取得如下换发后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30185370019-019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11日
2	杭叉钣焊	330185350115-115		2017年1月11日
3	曼尼通	330185350127-127		2017年1月11日
4	杭叉电器	330185350110-110		2017年1月11日
5	康力属具	330185370020-020		2017年1月11日
6	杭叉门架	330185350116-116		2017年1月11日
7	杭叉机械加工	330185350111-111		2017年1月11日
8	杭叉桥箱	330185350113-113		2017年1月11日
9	杭叉驾驶室	330185350241-241		2017年1月11日
10	宝鸡杭叉	宝金污字第 201406 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临发改备(2015)48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 3、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临发改备(2016)10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4、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临发改备(2016)11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到期，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临发改备(2015)48号《临安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临发改备(2016)10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和临发改备(2016)11号《临安市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同意对发行人“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和“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进行重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出具的承诺；
- 9、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就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出具了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扩大业务覆盖面，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一流的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 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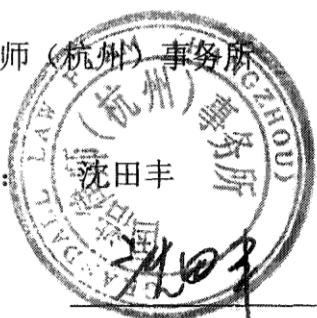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徐旭青" (Xu Xu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晶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何晶晶" (He Jing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邢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邢超" (Xing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9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3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引 言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叉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杭叉有限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杭叉控股	指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股东
持股会	指	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 曾为杭叉有限的股东
巨星控股	指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系杭叉控股的控股股东
巨星科技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杭叉控股的股东
杭叉钣焊	指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曼尼通	指	杭州曼尼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门架	指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桥箱	指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宝鸡杭叉	指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康力属具	指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进出口	指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电器	指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机械加工	指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铸造	指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物贸	指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杭叉驾驶室	指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杭叉	指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唐山杭叉	指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杭叉	指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杭叉	指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杭叉	指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杭叉	指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浙杭叉	指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杭叉	指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杭叉	指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杭叉	指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远杭叉	指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杭叉	指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杭叉	指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杭叉	指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杭叉	指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杭叉	指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沈阳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杭叉	指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杭叉	指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云南杭叉	指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杭叉	指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杭叉物流	指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杭叉	指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杭叉	指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杭叉	指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杭叉	指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兴杭叉	指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昆山杭叉	指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杭叉	指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张家港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杭叉	指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南昌杭叉	指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杭叉	指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杭叉	指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杭叉	指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襄阳杭叉	指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曾用名“襄樊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春杭叉	指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甘肃杭叉	指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盐城杭叉	指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太原杭叉	指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杭叉	指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义乌杭叉	指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杭叉	指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杭叉	指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杭叉	指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济南杭叉	指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杭叉	指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杭叉	指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杭叉	指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杭叉	指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杭叉	指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浙杭叉	指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叉租赁	指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曾用名“杭叉集团杭州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小行星投资	指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昌液压	指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冈村传动	指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长沙中传	指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合肥汉和	指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东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29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30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31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 7732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其他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目前之营业执照；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4、《审计报告》；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6、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094,336.20 元、380,145,309.27 元、341,286,818.58 元和 220,706,741.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3219.418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13304.8545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情况。

2、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于 2003 年 5 月依法由杭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

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自动化物流系统装备、信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高可靠性、低排放、低能耗的内燃机：寿命指标（重型 8000~12000 小时，中型 5000~7000 小时，轻型 3000~4000 小时）、排放指标（符合欧ⅢA、欧ⅢB 排放指标要求）；影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动力性、经济性、环保性的燃油系统、增压系统、排气后处理系统（均包括电子控制系统）；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杭叉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国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

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本所律师审阅了辅导培训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法务人员的确认,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

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033,481.99 元、397,784,220.56 元和 357,424,843.0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094,336.20 元、380,145,309.27 元和 341,286,818.58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406,217.49 元、5,559,242,164.66 元和 4,573,970,069.8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3219.41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479,948.4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248,267,384.65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之主要贷款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之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核结果，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在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saic.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境外商标申请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目前之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文件;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重大商务合同；
- 8、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 9、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11、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
-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文件；
- 1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5、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
- 16、发行人期间内纳税申报表；
- 17、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5、巨星控股之工商登记资料；
- 6、巨星科技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巨星科技的公告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东之基本法律情况除杭叉控股、杭实集团外均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杭叉控股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换领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006398M 的《营业执照》, 杭叉控股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之股东杭实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7291G 的《营业执照》, 其住所地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杭实集团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杭叉控股与杭实集团均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期间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之控股股东为杭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目前之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及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法人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记录;

5、本所律师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的访谈笔录；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16]34 号文、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2016]1 号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6 年 4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函[2016]3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函》，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在杭政[2016]1 号《关于确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中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及国有股权变动等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公司章程》、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大额发票；
- 3、发行人关于其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6、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7、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业务合同、订单、发票等文件；
- 8、Antares Advisory LTD.（Mr. Nontawat Nooro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2016 年 9 月，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

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2、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 年第 5 号）《关于实施国家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的规定，为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以下简称“《非道路标准》”），环境保护部要求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其排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农用机械除外）。

鉴于上述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发了杭叉集团内综管[2016]22 号《关于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法规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销售分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在国内销售装配国 II 排放标准柴油机的叉车，各职能部门做好国 III 排放标准柴油机切换的工作。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详细披露了杭叉东南亚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根据 Antares Advisory LTD.（Mr. Nontawat Nooro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杭叉东南亚有限公司已在泰国曼谷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 3,300,000 泰铢，分为 33,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8% 的股权，吴国清持有该公司 1% 的股权，Anxin Holding 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的营业范围为从事进口、销售、维护保养设备、批发、零售、出租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搬运车、集装箱正面吊起运机、叉车，包括相关的设备零部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520,037,421.39	4,413,933,481.72	5,299,379,227.45	5,305,955,310.21
营业收入（元）	2,656,977,997.62	4,573,970,069.88	5,559,242,164.66	5,570,406,217.49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85%	96.50%	95.33%	95.25%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投资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经营范围虽有所调整,但其主营业务收入仍来自于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6、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
- 7、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关联法人出具的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
- 9、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10、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发票；
- 1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2、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1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杭叉控股、杭实集团期间内变更情况。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变化情况

（1）小行星投资

小行星投资系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小行星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Y1HB3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99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礼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合肥汉和

合肥汉和系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之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合肥汉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WU904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创业大厦 51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

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	40
2	陶慧	180	36
3	吴晗斌	120	24
合计		500	100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变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1	杭叉钣焊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1433529431 的《营业执照》。
2	杭叉门架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45093248P 的《营业执照》。
3	杭叉电器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29.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1%; 王铭钧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33%; 赵凤珍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33%; 王一波持有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1.11%; 宋文斌持有该公司 140.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1.23%。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59523966W 的《营业执照》。
4	杭叉机械加工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59524002E 的《营业执照》。
5	杭叉铸造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6680044581 的《营业执照》。
6	杭叉物贸	该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98 号 16 幢 106 室,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5551981377 的《营业执照》。
7	康力属具	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服务: 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批发、零售: 普通机械及配件。租赁: 机械设备;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曼尼通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823827358 的《营业执照》。
9	宝鸡杭叉	该公司住所变更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纺西村 111 号,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37450254136 的《营业执照》。

10	上海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股东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9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3.08%;上海鼎仓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0.77%;张国华持有该公司 4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4.62%;蒋东持有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85%;金宁波持有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85%;沈志明持有该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85%。
11	无锡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8887620X5 的《营业执照》。
12	南通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17890621282 的《营业执照》。
13	苏州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89069995Y 的《营业执照》。
14	徐州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9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79%;杨建明、姜一军、郑建分别持有该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21%;姚秀梅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63%;欧阳江员持有该公司 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9.74%;黄伟峰持有该公司 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58%;周斌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11%;许兵、吴志春分别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26%。该公司住所变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 D18#楼 1-110,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3791962045T 的《营业执照》。
15	昆山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890533799 的《营业执照》。
16	盐城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1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3%;蓝军华持有该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0%;董志荣持有该公司 1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赵杰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王以琦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闫洋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杨亚峰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李华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胡伟军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傅健林持有该公司 2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5%。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79382704XH 的《营业执照》。
17	天津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17925114737 的《营业执照》。
18	石家庄杭叉	该公司住所变更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82791383414C 的《营业执照》。

19	南昌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0.5%;陈云龙持有该公司 135.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3.875%;黄小乾、翁晓明分别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5%;樊杭江持有该公司 7.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875%;余立国、赵治华分别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75%;熊文琴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25%。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47897432574 的《营业执照》。
20	甘肃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4794875588A 的《营业执照》。
21	太原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2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郭方勇持有该公司 58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9%;酆勤勇、程尧分别持有该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7.5%;冯海平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
22	福建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66284515XT 的《营业执照》。
23	泰兴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657876103 的《营业执照》。
24	济南杭叉	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664858915M 的《营业执照》。
25	烟台杭叉	该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55 号;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2665729592E 的《营业执照》。
26	重庆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666418470Y 的《营业执照》。
27	内蒙古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86.66%;于泽广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67%;章伟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67%;住所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 110 国道 529 公里处华蒙新检车站;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035851774336 的《营业执照》。
28	广州浙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9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296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2.89%;朱宏亮持有该公司 10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1.67%;张冬妹、黄秋红分别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22%。
29	深圳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43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51.07%;易小丽持有该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57%;金伟勇持有该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1.43%;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67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23.93%。

30	佛山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8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0.91%; 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17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0.91%; 谭妙颜持有该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64%; 叶强持有该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4.55%。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584688151D 的《营业执照》。
31	东莞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 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61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0.31%; 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63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19.69%; 王俊俊持有该公司 96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30%; 住所变更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上山门 B 栋 3-6 号铺;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900671399251L 的《营业执照》
32	中山杭叉	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 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78.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1%; 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101.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9%; 江红梁持有该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0%。
33	惠州杭叉	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推顶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机械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租赁; 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及润滑油的销售。
34	湛江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6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0.77%; 王传芳持有该公司 29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2.31%; 郑志抗持有该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6.92%。
35	张家港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955636026 的《营业执照》。
36	连云港杭叉	该公司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3.33%; 俞昊持有该公司 36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陆士恒持有该公司 8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5.33%; 李猛持有该公司 7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4.67%; 卢鑫持有该公司 6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4%; 黄飞飞、吴素蕾分别持有该公司 5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 杨柳持有该公司 3 万元出资额, 出资比例为 2%;。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65925942868 的《营业执照》。
37	长春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5661629332P 的《营业执照》。
38	贵阳杭叉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15666954329R 的《营业执照》。
39	安徽杭叉	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机械配件、润滑油销售、租赁, 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20680741101 的《营业执照》。

40	冈村传动	该公司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7880276Q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仇建平担任董事
2	宁波青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姜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杭州杭州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承办会展，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国内婚姻介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邹蔓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融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安防设备。	发行人之独立董事邹蔓莉担任经理
5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一般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发行人之监事陈可曾担任董事（注）

注：发行人之监事陈可已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4、发行人原关联法人之基本情况或关联关系发生变更的有 6 家，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巨星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产品、五金工具、木工工具、建筑工具、电动工具、塑料制品、灯具、手电筒、文教用品、家具、户外用品、包装材料、激光测量仪、钻切工具、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持股 44.54%，仇建平持股 5.66%，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其配偶王玲玲持股 1.60%，并担任董事兼副总裁，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之董事徐笋担任董事

		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广告制作、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2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机器人、机械手、电气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照明工具、五金工具、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照明工具、五金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巨星科技持股 100%，杭叉控股之监事何许人担任监事
3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除国家专控）、机电产品（除小轿车）；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五金工具、塑料制品、电器产品、玩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	巨星科技持股 100%，巨星控股之董事李政担任总经理、池晓衡担任执行董事
4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及零件、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80%，杭叉控股持股 20%，仇建平担任董事长，杭叉控股之董事兼总经理周思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董事，杭叉控股之监事何许人担任监事
5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巨星科技持股 19%，杭叉控股之董事何天乐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6	杭州新安江温泉度假村开发有限公司	非星级带空调宾馆、公共浴室（足浴），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上述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寿昌温泉度假项目的开发、酒店管理、会务服务、泳衣泳裤及工艺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野外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项目）。	巨星控股持股 30%，仇建平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自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 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元)
华昌液压	购买商品	78,988,022.82
长沙中传	购买商品	36,858,692.31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65,149.91
冈村传动	购买商品	12,514,890.12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44,427.3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041,615.6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仓管服务	159,412.80

(2) 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发生金额(元)
华昌液压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1,712,317.32
冈村传动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430,826.47
巨星科技	叉车零部件	7,846.15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5,982.92
长沙中传	叉车、配件等	110,743.58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264,957.26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6,847.02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405,105.13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4,365.81

上述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冈村传动、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分别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其他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金额较小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租赁

①2013 年 4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冈村传动与发行人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协议》，冈村传动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9,50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866,240 元（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起租金可另行协商修订），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933,120 元。

②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长沙中传与发行人签订《租用厂房及场地协议》，长沙中传向发行人租赁位于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的厂房（面积为

180 平方米), 年租金为 25,920 元,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审计报告》,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10,800 元。

③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租赁位于杭州工业园区制造部 4 楼房屋(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租赁费为 10 元/平方米/月, 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因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调整, 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协议。根据《审计报告》, 2016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4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无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与关联方的应收款、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账面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元)
巨星科技	4,980.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625,132.00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9,260.00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430.00
关联方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元)
华昌液压	18,153,034.59
长沙中传	7,298,088.93
冈村传动	1,233,412.9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698,415.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698,960.87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元)
冈村传动	155,52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所形成的。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大额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及监事亦就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大额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期间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叉铸造期间内新增的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支付凭证；
- 2、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清单；
- 3、发行人期间内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 5、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境外商标情况的说明；
- 6、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设备的购买合同；
- 8、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9、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发生变更的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叉铸造因政府土地重新丈量，新增取得如下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杭叉铸造	临国用(2015)第06547号	青山湖街道泉口村	886.00	出让	工业	2065年7月22日	出让

(2) 本所律师原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杭叉铸造持有的临国用(2008)字第 00897 号、临国用(2011)字第 03267 号和临国用(2011)字第 03268 号土地使用证, 其证号因土地重新丈量事项换证分别变更为临国用(2015)第 06505 号、临国用(2015)第 06546 号和临国用(2015)第 06545 号, 该等土地使用证记载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2、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381447.9	可燃性气体及粉尘环境两用防爆蓄电池叉车	2012年10月10日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667583.9	一种拉线固定结构	2013年12月9日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049943.3	托盘搬运车护臂装置	2014年2月13日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099664.8	整体悬浮式护顶架	2014年3月18日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050024.8	托盘车辅助轮减震机构	2014年2月13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830409.6	一种节能型叉车液压系统	2015年10月23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05563.5	叉车用固定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13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06383.9	叉车用后翻扎带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13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07907.6	叉车用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13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799.5	叉车用摆落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19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2682.X	叉车用旋转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20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56046.0	叉车用双层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1月26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963001.6	叉车用高位排气安装支座	2015年11月26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08975.5	叉车用后翻钢箍式 LPG 钢瓶支架	2015年12月7日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3379.6	快速升降液压回路	2015年12月9日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015003.9	一种叉车侧移调距液压回路	2015年12月9日
17	发行人、杭叉桥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060929.8	直齿圆柱齿轮差速器	2016年1月21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状态,上述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所律师原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10627696.6、ZL201520477671.7 的两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原拥有的如下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0620103107.X	防滴水高位排气系统	2006年4月27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622.4	一种拉线固定结构	2013年12月9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467.8	托盘车辅助轮减震机构	2014年2月13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516784.X	可燃性气体及粉尘环境两用防爆蓄电池叉车	2012年10月10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064469.7	托盘搬运车护臂装置	2014年2月13日

4、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2016SR249985	杭叉集团云叉车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杭叉叉车综合系统	V1.0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9月6日
2	发行人	2016SR244791	杭叉集团叉车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杭叉调度系统	V1.0	2016年6月15日	2016年9月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登记并公告,但尚未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按《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之生产经营有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254,945,942.06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V法造型线、车架涂装线、焊接机器人、驱动桥总成装配线、0号装配流水线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未新增设置抵押、质押担保。

(四) 发行人新增的房屋租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的房屋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	小行星投资	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99 室	30	2017 年 5 月 29 日
2	青岛杭叉	发行人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956 号帝都嘉园 965-105 号	302.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南宁杭叉	玉叠华	银海大道 514 号第一、第二楼铺面	5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长春杭叉	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东荣回迁小区 D 区 42 栋 110 号	289.88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	西安杭叉	张金利	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 10 号	340	2017 年 5 月 31 日
6	湛江杭叉	杨春明	遂溪县黄略镇文车村村口	14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7	黑龙江杭叉	李华、李娅宁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鼓街副 1 号-15A、15B	132.29	2017 年 9 月 19 日
8	河南杭叉	曹艳涛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徐寨路北 2 幢 1 层	300	2017 年 8 月 1 日
9	济南杭叉	济南前屯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前屯小区	280	2017 年 7 月 15 日
10	贵阳杭叉	殷同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翁贡村三组(靠金清公路大道旁)	400	2022 年 7 月 23 日
11	佛山杭叉	黄金杏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博爱路高边段高边商铺	764	2017 年 7 月 22 日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至
12	石家庄杭叉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质诚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石环路(现东三环)以东和丰产路以北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质诚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1058	2019年5月9日
13	内蒙古杭叉	呼和浩特市华蒙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开发区“华蒙新金山汽车园区”	400	2021年4月6日
14	苏州杭叉	吴江市平望商业有限公司	吴江市平望镇莺湖路2号	360	2021年8月22日
15	长沙中传	发行人	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100	2016年12月31日
16	杭叉欧洲有限公司	Segro Zehnte Grundbesitz GmbH	Mariechen-Graulich-Strasse 12a, 65439 Floersheim am Main	2031	2025年12月31日

上述租赁合同中其中 10 处租赁物业为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的续期, 6 处为新增租赁物业。新增的租赁物业中, 其中 2 处物业出租方已提供了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 另 4 处物业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出租方已出具了承诺函, 确认其有权出租或转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 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瑕疵, 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鉴于租赁上述瑕疵物业的承租人均均为发行人之销售型子公司或投资型子公司, 该等租赁物业非用于生产, 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以上租赁关系存在的瑕疵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

使用权。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部分租赁虽存在瑕疵,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表、其他应付款余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2000 万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机 43800 台,合同总金额 35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原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

露关于因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而发生变化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Hyster-Yale Group,Inc., (注)	发行人	相关型号叉车	按实际订单	2011年2月16日 起6年

注:美国纳科物料搬运集团(NACCO Materials Handling Group,Inc.)已更名为 Hyster-Yale Group,Inc.,。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联合厂房(总装、涂装车间)、门卫(一、二)、供油站工程施工,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打桩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合同金额为4515.3666万元,计划合同期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侵权之债发生如下变化:

1、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了付显杰诉杭叉门架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双方已在庭外达成和解,付显杰已向临安市人民法院撤回起诉。

2、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了杭叉门架的员工陈叶兑已被江苏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认定为电焊工尘肺一期。目前杭叉门架已对该员工进行了工伤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侵权之债未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上述侵权之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所产生,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的原因
应收账款		
巨星科技	4,980.00	货款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625,132.00	货款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9,260.00	货款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430.00	货款
应付账款		
华昌液压	18,153,034.59	货款
长沙中传	7,298,088.93	货款
冈村传动	1,233,412.90	货款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698,415.00	货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698,960.87	货款
其他应付款		
冈村传动	155,520.00	租赁押金保证金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8,816,971.02 元,其中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	62,513,387.99	出口退税

2、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603,003.72 元,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员工工伤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均系关联销售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所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之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期间内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6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行为行为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二)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 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4、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6、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相关主体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等信息的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分别为赵礼敏、张民强、仇建平、王益平、徐利达、徐笋、沈建民、姜忠、邹蔓莉等九人, 其中沈建民、姜忠、邹蔓莉为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分别为王晓明、陈可、洪艺, 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渊源、傅开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赵礼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张民强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聘任赵礼敏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王阜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聘任徐利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聘任陈赛民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聘任王国强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聘任陈伟强为公司技术总监, 聘任金华曙为公司生产总监, 聘任金志号为公司总设计师, 聘任徐征宇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聘任任海

华为公司副总经济师。

3、2016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期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而产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5、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批文；
- 6、201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 7、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
- 8、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凭证；
- 9、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税种税率

从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推行“营改增”政策进行申报纳税，发行人不动产租赁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 11%税率计缴增值税（2016 年 1-4 月按简易

办法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1、2015 年 1 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038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杭叉及宝鸡杭叉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重庆杭叉及宝鸡杭叉 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 政府补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序号	受补助人	补助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发行人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资助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环保〔2016〕1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	90,000
2	发行人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临安市科学技术局临科字〔2015〕29 号《临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要求下拨 2015 年临安市科技项目经费的请示》及批复	80,000
3	发行人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临安市环境保护局、临安市财政局临环保〔2016〕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	76,400
4	发行人及子公司	其他零星补助	—	523,028.00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上述披露的营改增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该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 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投资项目均已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并已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之《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8、发行人之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仇建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赵礼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新增的相关承诺

1、独立董事姜忠、邹蔓莉的承诺

发行人新选任的独立董事姜忠、邹蔓莉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自身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礼敏、王益平、徐利达、陈赛民、王阜西、陈伟强、张平平、金志号、徐征宇、金华曙、任海华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二) 违反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违反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若本人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若有),本人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徐旭青

何晶晶

何晶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6 年 10 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杭叉集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期间内”）公司的重大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问题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设立职工持股会同时成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职工持股会将股权转让给[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代持股的清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履行的程序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实际控制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并根据此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设立职工持股会同时成立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持股会设立时的相关批准文件；
- 2、杭州叉车总厂十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总厂组建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 3、杭州叉车总厂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杭州叉车厂内部职工招募股权方案》；
- 4、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编号为浙杭社证字第 2225 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持股会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
- 6、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股会主要经办人员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杭政[1999]17 号《关于我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企业改制时，“可通过组建职工持股协会的形式，按《公司法》的要求，确定出资人数量，工商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设立职工持股会同时成立杭叉有限的原因系根据上述规定的设置了职工持股会，作为改制后杭叉有限的股东，并将改制时职工工龄置换股、现金配股、现金岗位股等作为持股会的出资构成。

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杭政发[1999]214号）同意将杭州叉车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确认了职工持股会作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的股东。

1999年11月，杭州叉车总厂召开十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杭州叉车厂内部职工招募股权方案》；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以“杭体改（1999）72号/杭经企（1999）547号”《关于同意组建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同意成立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2000年1月11日，杭州市民政局以杭民[2000]社字002号《关于准予杭州叉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成立的决定》，同意持股会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

在杭州叉车总厂改制过程中，根据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得以设立，并成为杭叉有限之股东。设立杭叉有限持股会具有其合理性。

（二）职工持股会将股权转让给[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
- 3、本次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4、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及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00年，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成立时职工持股会持有杭叉有限65.45%的出资额，系杭叉有限控股股东。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2003年1月，职工持股会持有杭叉有限84.71%的股权。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

110 号），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换发社团法人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 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的规定，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2003 年，杭叉有限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鉴于上述相关规定，拟通过设立法人主体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 月，更名为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来承继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杭叉有限的股权。杭叉控股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均以其在持股会的 2003 年所分得款项投入至杭叉控股。

2003 年 2 月，经杭叉有限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杭叉有限股东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出让其所持有的杭叉有限全部 84.71%（计 2,541.3664 万元）的股权，其中转让给杭叉控股 2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杭叉控股持有杭叉有限 70%的股权，成为杭叉有限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

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叉控股具有其合理性。

（三）代持股的清理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履行的程序情况，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职工股东权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叉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杭叉控股主要股东的访谈笔录、委托持股的协议；
- 4、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新会专字[2013]796 号《审计报告》（持股会专项审计报告）；
- 5、杭叉控股历史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及相关股份托管文件；
- 6、杭叉控股 2011 年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会工作人员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杭叉集团的代持股的清理及相关股权转让和履行的程序情况

（1）2003 年，杭叉集团的前身杭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

2003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赵礼敏、戴东辉、封为、章亚英、王益平、陈应坚等 6 人将其持有的 1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月林等 16 人，转让价格依据 2003 年 2 月职工持股会、杭实集团股权分别转让给赵礼敏、戴东辉等人时每股 2.25 元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股本从 3,000 万元变更至 5,100 万元因素，确定为每股 1.35 元，股份转让款已由股份受让人支付给股份出让方，上述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备案登记，采取代持的形式。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数为 25 名。

（2）2006 年 1 月 3 日，杭州高科分别与戴东辉、赵礼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408 万股股份以每股 2.87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东辉 204 万股、赵礼敏 204 万股。同日，朱先伟分别与戴东辉、赵礼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25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87 元的价格转让给戴东辉 127.50 万股、赵礼敏 127.50 万股。

在上述股份转让过程中，以赵礼敏、戴东辉为代表受让杭州高科及朱先伟合计 663 万股份，实际受让方为赵礼敏、戴东辉等 63 人，除赵礼敏、戴东辉本人外，其余 61 名受让方均将此次受让的股份委托赵礼敏、戴东辉代为持有。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股份受让人按每股 2.87 元的价格支付给赵礼敏、戴东辉，并由赵礼敏、戴东辉统一对外支付。

其中受让杭州高科的 408 万股股份，根据后续国有股权评估情况调整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60 元，实际股份受让人按照股份作价差额向赵礼敏、戴东辉补充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2007 年 7 月 30 日，杭州高科分别与赵礼敏、戴东辉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4.60 元，股权转让款共计 18,768,000 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实际股东数为 70 名。

（3）2006 年 11 月 20 日，赵礼敏将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利达等 9 人；戴东辉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陈赛民等 9 人，此次股权转让实际解除了之前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

2006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本总额增加至 10200 万元

（4）200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00 万元，新增 200 万股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和徐利达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按每股 3.50 元价格认购，其中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认购 20 万股、徐利达等 16 位自然人合计认购 180 万股。

上述增资，工商登记由杭实集团和徐利达等 16 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实际增资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赵礼敏、戴东辉、应真为等 4 名股东认购；除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将增资款项缴至公司，其余赵礼敏、戴东辉、应真为等 3 名实际增资人，将增资款交给名义增资人，并由其缴至公司。名义增资人金志号等 10 人通过工商增资的方式将原来委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解除代持，名义增资人俞惠民等 6 人通过工商增资的方式新增部分受托持有的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溢价后确定为每股 3.5 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股东人数为 70 名。

本次增资时戴东辉、赵礼敏系基于为激励公司经营技术管理骨干而增资，因本次增资时尚未确定激励的对象而将股份由赵礼敏及戴东辉持有，2008 年 1 月王国强等 10 名作为激励对象的骨干员工，以 3.6 元/股价格从名义股东处受让 58 万股股权。上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股东数为 80 名。

（5）2007 年 12 月 1 日，赵礼敏、戴东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计 302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真英等 20 人；周素华、徐征宇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敏；潜增强和俞惠民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应真为；邵建荣、龚志才分别将其持有的各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忠泽。200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实际解除了之前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

（6）2008 年 12 月 5 日，股东赵礼敏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孔欣良等 13 人；股东戴东辉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松泰等 16 人。2008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此次股权转让实际解除了之前的部分股份代持情况。

（7）2009 年 12 月 6 日，杭实集团分别与赵礼敏等 57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832 万股（计 8%）股份。2009 年 12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

为弥补 2006 年受让杭州高科国有股权时存在的程序瑕疵，公司经营技术骨干决定将该部分股权退回杭实集团。以 2006 年实际股份数为基础，按照自愿退回的原则，共计经营技术管理骨干 61 人按实际退回股份，不足部分由赵礼敏等部分管理层补足。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受制于其所持备案股份的 25%限额而部分股份委托他人转让以及出于还原其最终实际持股数方面考虑，赵礼敏等 57 名自然人作为名义转让方与杭实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价格系根据转让总价 1,932.80 万元结合转让总股数 832 万股确定的平均每股价格 2.32 元/股。

（8）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30.50 万元，新增 3,330.50 万股由杭实集团认购 1,560.50 万股、赵礼敏等 9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1,770.00 万股。此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以评估价为基础，扣除分红后确认为每股 12.84 元。

除杭实集团及部分新增自然人股东增资外，其余增资情形均系委托持股人及实际持股人以增资的方式得以全部体现。

本次增资中，原代持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按照实际增资的股份数缴足出资，并解除代持。具体为：受托持股人以 12.84 元每股的价格将原来受托持有的股份数全部认购缴足，受托持股人将认购的股款交给委托持股人，以委托持股人的名义缴纳增资款。委托持股人及受托持股人的股权转让款项、增资款项均已结清，权益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至此，本次增资完成，发行人不再存在委托持股及受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比例真实、完整、有效，股东及股份比例工商备案及实际持股情况相符。

（9）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叉集团上述代持股的清理和股权转让均系依据转让当时公司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认，作价公允，合法合规；杭叉集团的代持股清理均已取得被代持股东和代持股东的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或确认，不存在侵害职工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杭叉控股的代持股清理及历次股权转让和履行的程序情况

（1）杭叉控股（原公司名称为“浙江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杭叉控股成立时有 94 名杭叉控

股之股东已非在岗职工，因此该部分股东与时任工会主席陈旦生签订托管协议，委托陈旦生持有其杭叉控股的股份。经核查，杭叉控股成立时陈旦生持有杭叉控股 3,502,724 股股份，其中陈旦生本人实际持有 167,083 股股份，剩余 3,335,641 股股份系为代他人持有，包括 94 名非在岗员工以及由原（持股会）预留股 2003 年所分得的款项 13,661 元作为出资投入到杭叉控股中所形成的（杭叉控股）预留股。

2004 年 10 月，经杭叉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叉控股注册资本增至 8908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认缴。

（2）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期间，共有沈炯铭等 21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或委托陈旦生代持的股份共计 330.2101 万股进行了转让，连同（杭叉控股）预留股 1.3661 万股，一并由倪爱全等 30 名股东受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1	沈炯铭（由陈旦生代持）	1.15	（杭叉控股）预留股	1.15
2	李志明	27.8475	（杭叉控股）预留股	81.4037
3	康勤	22.2781		
4	陈国民 1	4		
5	李国明	5		
6	陈杰	22.2781		
7	朱建生	6.6668	倪爱全	10
8	祝捷	1.3924	单瑛	10
9	胡杏英（由陈旦生代持）	2.0264	孔欣良	10
10	蒋秋华	1.3924	许春祥	15
11	章亚英	127.4855	朱一明	10
12	高璐	5.5694	来国强	10
13	（杭叉控股）预留股	83.9198	费芳华	10
14			阮国庆	10
15			陈勇	5
16			单根生	10
17			戴东辉	22.7255
18			赵礼敏	22.7272
19			张盛	5
20			金柏林	7
21			杨东文	5
22			沈跃昆	10
23			赵凤珍	1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万股）
24			周伟军	6
25			钱俊	10
26			叶连根	20
27			孙建军 2	10
28	何伯生	5	范侃伦	5
29		1. 6668	陈薇薇	1. 6668
30	李根龙	8. 4211		8. 4211
31	竺妙林	5	沈桂强	5
32		0. 9983	陈薇薇	0. 9983
33	李建春	1. 3924		1. 3924
34	于龙妹（由陈旦生代持）	27. 5442		27. 5442
35	林志明	1. 3924	卢百兴	1. 3924
36	戴东辉	5		5
37		10	孙金岗	10
38		7. 5	金月林	7. 5
39	赵礼敏	2. 5		2. 5
40		15	黄益平	15
41		5	陈燕燕	5
42	陈旦生	5	冯晓敏	5
43		1. 7083	金柏林	1. 7083
合计		414. 1299	合计	414. 1299

（3）2006 年 11 月，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戴东辉、赵礼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叉控股 190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赵礼敏 1025 万股、戴东辉 883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 2 元（参照杭叉控股当时净资产值，不包括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 0.25 元每股，未分配利润仍由浙江新华集团有限公司享有）。

（4）因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得超过 200 人，杭叉控股当时的股东人数为 782 人，已超过 200 人，因此需将股东人数调整到 200 人以下。2006 年 11 月，598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杭叉控股 3093.0869 万股股份委托 75 名股东持有。其中，因陈旦生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发行人之工会主席，原由陈旦生代持的股份调整为由发行人时任工会主席沈剑华代持。

（5）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共有胡凤美等 22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杭叉控股股份共计 471.475 万股进行了转让，由邹金龙等 33 名股东受让，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系依据转让当时杭叉控股账面净资产值由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1	胡凤美（由金月林代持）	13.924	邹金龙（由金月林代持）	13.924
2	陈旦生（由蒋汉平代持）	10	张静娟（由蒋汉平代持）	10
3	周连海	1.3924	（杭叉控股）预留股	1.3924
4	（杭叉控股）预留股	1.3924	沈剑华	1.3924
5	吴永平（由谢惠玲代持）	4.0102	吴仲英（由林奋代持）	4.0102
6	史金友（由孙建军 2 代持）	4.6784	徐江涛	4.6784
7	朱军伟（由谭雅仙代持）	1.3924	（杭叉控股）预留股	1.3924
8	向晓明（由李国荣代持）	10	贺春平	10
9	向晓明（由李国荣代持）	0.5263	（杭叉控股）预留股	0.5263
10	朱文琴（由林奋代持）	7.3684	（杭叉控股）预留股	7.3684
11	戴东辉	185	王国强	10
12			孙福安	10
13			陈云龙	10
14			屠高辉	10
15			陆金土	10
16			蒋良勇	10
17			周鼎崐	15
18			贺春平	10
19			王益平	50
20			陈赛民	50
21	高生火（由孙建军 2 代持）	8.3542	（杭叉控股）预留股	8.3542
22	姚建军	8.4211		8.4211
23	黄旭伟（由孙金岗代持）	1.3924		1.3924
24	黄国强（由潜增强代持）	10.1754		10.1754
25	唐建平（由张学军 2 代持）	1.3924		1.3924
26	张成锁（由周鼎崐代持）	1.3924		1.3924
27	陈建春（由倪卫星代持）	1.3924		1.3924
28	童云光	21.6432		21.6432
29	叶连根（由陈伟强代持）	9.145		9.145
30	陈咏亮（由阮国庆代持）	1.3924		1.3924
31	（杭叉控股）预留股	46.5332	邵水龙	46.5332
32	袁贤营（由谭键荣代持）	5.5967	（杭叉控股）预留股	5.5967
33	陈国民 1（由谭键荣代持）	2.3159		2.3159
34	张利忠（由潜增强代持）	2.5694		2.5694
35	（杭叉控股）预留股	6	卢百兴	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万股)
36		27.4548	邵水龙	27.4548
37		4.482	邵水龙	4.482
38	戴东辉	158	邱国先	10
39			蒋汉平	30
40			周素华	10
41			袁光辉	10
42			章淑通	10
43			陈越飞	10
44			张振美	15
45			徐良红	10
46			叶东	8
47			倪侣	6
48			楼亚君	5
49			朱军伟	4
50			刘汝庚	4
51			盛炳坤	6
52			关炜	10
53			袁国富	10
	合计	557.3374	合计	557.3374

2008年1月，封永义与戴夏萍签订《股份分割协议》，因双方离婚，根据《离婚协议》，封永义与戴夏萍将其原合计持有的杭叉控股18.1007万股股份（其中封永义持有16.7083万股，戴夏萍持有1.3924万股）进行分割，分割后，封永义持有9.0503万股，戴夏萍持有9.0504万股，其中封永义持有的9.0503万股股份和戴夏萍持有的7.6580万股股份由陈朝阳代持，戴夏萍原持有的1.3924万股股份仍由蒋良勇代持。

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因高玲玲、徐荣泉、董桂潮死亡，其持有的杭叉控股股份分别由其继承人徐小迪、陈彩琴、董文杰继承。

截至2010年12月，赵礼敏等77人受托持有邵水龙等604人持有的杭叉控股3264.0805万股股份。

（6）2011年1月至7月，金月林等178名股东与巨星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时，被代持股东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委托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杭叉控股的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代持股东出具《股份情况确认函》，确认其转让给巨星控股的受托代持的股份数。

上述本次股份转让中，除陈薇薇、叶秀妮、宋文军、李荣兴、沈美仙、梁瑞

兰（由沈剑华代持）、李宽（由孙福安代持）、谢辉（由李松泰代持）8名股东不同意将其持有共计 98.614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其余杭叉控股股东（含直接持股股东、委托持股股东及受托持股股东）将其所持杭叉控股 8809.386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巨星控股。股份转让价格以杭叉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股份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13.98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方与巨星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被代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持股东出具的《股份情况确认函》、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汇款记录单、股东因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股东（含直接持股股东、委托持股股东及受托持股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委托持股情况、转让数量（包括委托持股的数量）、转让金额、纳税情况等均进行了确认。

（7）2011 年 1 月，因李宽原系由孙福安代持 1.3924 万股股份，谢辉原系由李松泰代持 1.3924 万股股份，李宽和谢晖未将其实际所持杭叉控股的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为了还原李宽和谢晖的股东身份，孙福安、李松泰将其代李宽、谢晖持有的杭叉控股的股份以转让的形式解除代持，还原由其本人持有。

（8）2011 年 8 月，巨星控股将其所持杭叉控股 178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巨星科技。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以杭叉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每股 13.98 元。

（9）根据（2013）浙杭钱证民字第 2361 号《公证书》，2013 年 6 月，梁瑞兰之法定继承人徐剑马和徐超共同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梁瑞兰持有杭叉控股 7.3684 万股股份全部由其儿子徐侃一人继承。2013 年 6 月，沈剑华与徐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剑华将原受托持有梁瑞兰的股份以转让的形式还原给徐侃本人持有。2014 年 5 月，徐侃将其持有的杭叉控股 7.3684 万股股份转让给巨星控股，此次股份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1 月巨星控股受让股份时的价格并考虑期间的股权收益为基础，转让价格为每股 16.73 元。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叉控股所有的代持股均已清理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继承已签署了转让协议，或进行了股份继承公证，杭叉控股已就上述股份转让/继承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或股东名册，并

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叉控股上述代持股的清理和股权转让均系依据转让当时杭叉集团净资产值由双方协商确认，作价公允，合法合规；杭叉控股的代持股清理均已取得被代持股东和代持股东的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转让双方签订转让协议或确认，不存在侵害职工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存在其他补偿和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实际控制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并根据此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巨星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和变更信息；
- 2、巨星科技的工商基本信息和变更信息；
- 3、巨星科技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4、杭叉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资料》；
- 6、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巨星控股的历史沿革

巨星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8560	85.6
2	李政	450	4.5
3	池晓衡	250	2.5
4	王睿	150	1.5
5	李锋	150	1.5
6	王伟毅	150	1.5
7	余闻天	120	1.2
8	何天乐	40	0.4
9	傅亚娟	40	0.4
10	方贞军	40	0.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徐卫肃	30	0.3
12	王伟	20	0.2
合计		10000	100

巨星控股自设立后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情况。

2、巨星科技的历史沿革

巨星科技前身为杭州巨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巨星有限的历史沿革如下：

（1）巨星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仇建平	300	60
2	王玲玲	130	26
3	李政	30	6
4	王伟毅	20	4
5	王睿	20	4
合计		500	100

（2）2002 年 6 月，经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巨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仇建平增加出资 900 万元；王玲玲增加出资 390 万元；李政增加出资 90 万元；王伟毅增加出资 60 万元；王睿增加出资 60 万元。

（3）2004 年 3 月，经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巨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仇建平认缴。

（4）2006 年 10 月，经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政、王伟毅、王睿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巨星有限 3.4286%、2.2857%、2.2857%的股权转让给王玲玲。

（5）2006 年 12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6]478 号批复同意和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巨星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9370 万元，其中：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3500 万元，香港金鹿有限公司出资 2370 万元。本次增资后，巨星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6）2007 年 10 月，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7] 458 号批复同意和巨星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香港金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巨星有限 25.29%的股权转让给仇建平。本次转让后，巨星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

企业。

（7）2007 年 12 月，经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杭州巨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仇建平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巨星有限 37.35%、25.29%的股权转让给巨星控股；同时将注册资本由 9370 万元增加至 11714.44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巨星控股、王蓓蓓、林箭行、李政、池晓衡、王睿、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王伟认购。

（8）2008 年 7 月，经巨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巨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巨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巨星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份为 19000 万股。

巨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63 号）核准，巨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6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巨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总股本由 19000 万股增加至 25350 万股。

（2）2011 年，经巨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巨星科技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3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巨星科技总股本由 25350 万股增至 50700 万股。

（3）2013 年，经巨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巨星科技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巨星科技总股本由 50700 万股增至 101400 万股。

（4）2016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8 号）核准，巨星科技非公开发行 61,247,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巨星科技总股本由 101400 万股增至 107524.77 万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何实际控制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并根据此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1）仇建平自 2011 年 1 月通过巨星控股间接控制杭叉控股，杭叉控股持有

发行人 68.65%的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此时，仇建平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以及巨星科技合计控制杭叉控股 98.98%的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 52%的表决权。

（2）仇建平在通过杭叉控股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后，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名了发行人四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九名，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仇建平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实施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以及巨星科技控制杭叉控股，并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况，上述控制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取得控制权，该等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关股权转让程序；此外，仇建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提名董事均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杭叉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巨星科技的工商基本信息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建平，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理由如下：

（1）2011 年 1 月，杭叉控股持有发行人 68.65%的股份，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2011 年 1 月，巨星控股受让金月林等自然人股东持有杭叉控股 6448.2510 股股份后持有杭叉控股 72.39%的股份，而仇建平持有巨星控股 85.6%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仇建平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2）自 2011 年 1 月至今，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控制杭叉控股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

（3）截至目前，仇建平通过巨星控股以及巨星科技合计控制杭叉控股 98.98%的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 52%的表决权。

仇建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和杭叉控股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及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的核查意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了巨星控股和巨星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反馈问题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对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
- 3、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经销服务协议》；
- 4、对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走访确认；
- 5、将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杨吉华、施桂芬身份信息与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名单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由施桂芬和杨吉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2 月更名为杭州杭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32410558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施桂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杨吉华担任监事，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贤家庄 172 号。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自然人股东施桂芬、杨吉华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2 月由“杭州杭富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杭叉”商号的原因是因为该公司经销发行人品牌叉车的范围和数量逐渐扩大，发行人对该公司的经销能力较为认可，该公司也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品牌具有较高的认同度。

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授权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合理理由，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反馈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用于质押的情况、解决措施及其结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股份权属纠纷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本所律师查阅了巨星控股向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借款的合同、相关的担保协议；
- 2、本所律师查阅了巨星控股解除担保合同、银行还款凭证；
- 3、本所律师对巨星控股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年9月，巨星控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叉控股7035.15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98%），其中4227.7860万股已因办理贷款出质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浙广场支行，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27893.2320万元。上述质押已经于2014年底全部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

首次申报时巨星控股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叉控股的股权已经于2014年底全部解除。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会导致

股份权属纠纷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反馈问题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公司设立以来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成立以来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历年分行的支付凭证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 3、发行人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自然人股东股份	分红金额	纳税个税
2000 年 12 月	578.00	115.60	23.12
2001 年 12 月	578.00	115.60	23.12
2003 年 1 月	578.00	491.30	98.26
2004 年 4 月	612.00	122.40	24.48
2005 年 3 月	612.00	122.40	24.48
2006 年 3 月	612.00	122.40	24.48
2007 年 4 月	2,040.00	408.00	81.60
2007 年 12 月	2,220.00	555.00	111.00
2009 年 1 月	2,220.00	555.00	111.00
2010 年 2 月	1,388.00	416.40	83.28
2011 年 8 月	1,388.00	5,163.36	1,032.67
2013 年 6 月	6,316.00	1,579.00	315.80
2014 年 6 月	10,737.20	3,221.16	644.23
2015 年 4 月	10,737.20	3,221.16	644.23
2016 年 4 月	12,240.41	3,672.12	734.42

以上自然人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2、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1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经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转增10股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赵礼敏等24名自然人由原先的1020万股变更至2040万股，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4万元。

3、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1）2006年1月，朱先伟将其持有的杭叉集团5%的股份计255万股分别转让127.5万股给赵礼敏和戴东辉（实际与杭州高科出让的股份共同转让给63名自然人），本次转让股份价格均以杭叉集团200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溢价8%确定，实际每股转让价格为2.87元。

经本所律师与朱先伟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出让方朱先伟缴纳。

（2）2009年赵礼敏、戴东辉等自然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退回杭实集团，转让价格按照初始取得成本确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实际对外转让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向自然人股东分红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均进行了缴纳。

五、反馈问题 8

招股书披露，由于叉车属于通用工业车辆，大多生产型企业都需要使用，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华昌液压、冈村传动、巨星科技、杭州巨星工具、工程机械修理、巨星钢盾、中传变速箱、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等销售叉车及零部件的情况，同时关联方华昌液压又是发行人的前几大供应商。华昌液压、冈村传动等与公司处于同一园区，发行人向冈村传动、中传变速箱、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场地和设备，并存在为华昌液压、冈

村传动代付电费的情况。

在油漆业务加工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将车架、平衡重、护顶架及仪表架的油漆业务交由外协加工厂商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其他零部件及整机精整油漆业务由公司自主加工完成。自 2014 年 2 月起，公司将叉车整机精整油漆业务也交由外协加工厂商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人将其的厂房和设备均租赁给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0,888.71 万元、22,689.56 万元、19,502.52 万元和 8,513.63 万元，占公司主营成本的比列分别为 4.92%、5.59%、5.90%和 4.54%。报告期公司委外加工包括零部件及油漆业务的加工，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厂商之间的加工费定价基本一致，公司存在相同型号零部件及油漆业务的外协生产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对发行人关联方以及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交易的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相关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厂房、设备等资产和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关联方披露是否充分完整；（2）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以及相同型号零部件的外协生产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结合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单位构成成本，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进行量化分析，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对方对发行人存在依赖性等相关情形；（4）外协单位的生成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厂房、设备等资产和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关联方披露是否充分完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 2、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和变

更信息；

3、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自有厂房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

4、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

5、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社保缴纳申报表或社保缴纳清单；

6、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1）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由葛关浩和来斌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37790609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葛关浩，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村，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金属结构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关浩	4500	90
2	来斌强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3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
2	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3	2005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
4	2010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
5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6	2011 年 9 月	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由徐杰和包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73320983X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包宏，住所为临安市横畈市地村(横畈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制造、维修、批发：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宏	980	65.33
2	陈爱娟	500	33.33
3	陈国明	10	0.67
4	王建业	10	0.67
合计		1500	100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7 年 11 月	徐杰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股权转让给陈爱娟。
2	2007 年 12 月	陈爱娟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股权转让给陈国明、1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业。
3	2007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杭州宏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认购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
4	2010 年 7 月	杭州宏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87.5%股权转让给陈爱娟。
5	2011 年 11 月	陈爱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包宏。
6	201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陈爱娟认购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包宏认购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

（3）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翁利达和翁彩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32864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利达，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叉车部件、车辆部件（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叉车部件、车辆部件、模具的研发、销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利达	400	80
2	翁彩花	100	20
合计		500	100

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4）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 月 4 日由段璞和沈国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02907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品，住所为临安市经济开发区（石泉村），经营范围为“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塑胶制品、电器配件；加工、销售：机械配件；服务：普通货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国品	270	90
2	徐树英	30	10
合计		300	100

杭州韵轶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9 年 5 月	段璞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徐树英、25%的股权转让给沈国品。

（5）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由黄林法和吴素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18882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淼苗，住所为萧山区蜀山街道湖东村（沈家坞 38 号），经营范围为“汽配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经销：汽配产品，五金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服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旦鸿	100	5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吴素美	100	50
合计		200	100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3 年 10 月	黄林法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股权转让给黄旦鸿、15%的股权转让给吴素美。

（6）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由余杭市临平镇丁山村经济联合社、蒋万生和陈政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0430674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政权，住所为杭州余杭临平街道黄泥坝，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雨刮器、摩托车发动机制造；小五金、钣金加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政权	60	60
2	蒋万生	40.00	40
合计		100	100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余杭市临平镇丁山村经济联合社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2%股权转让给蒋万生、30%的股权转让给陈政权。
2	2008 年 2 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陈政权认购新增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蒋万生认购新增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

（7）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由赵振和周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557900188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振，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村塘塍 99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瑛	25	50
2	赵振	25	50
合计		50	100

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6 年 9 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周瑛认购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赵振认购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

（8）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由邵建祥、张光明和史幼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00524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幼娟，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青山村，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液压工具、叉车零配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幼娟	720	90
2	邵建祥	80	10
合计		800	100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8 年 1 月	张光明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转让给史幼娟。

（9）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由沈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55267867X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钢，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123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机械配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叉车机械设备及配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10）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由张富伦和张洁琼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0300004182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富伦，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镇三塘村二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批发：五金、机械、叉车配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富伦	40	80
2	张洁琼	10	20
合计		50	100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1）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由应天天和汪菊芬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1723768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洁琼，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顺南路 1 号 4 幢，经营范围为“五金制造、加工。五金销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天天	25	50
2	汪菊芬	25	50
合计		50	100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由王红琴和杨祖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9218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琴，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桥村 1 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结构件生产。机械设备、结构件销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红琴	30	60
2	杨祖建	20	40
合计		50	100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3）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由赵岭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09811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红琴，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中泰乡南峰村，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岭	50	100
合计		50	100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4）杭州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由杭叉桥箱与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679869027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江明，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万市镇工业功能区 6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转向节主销、轴管；销售：机械产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	448	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	352	44
合计		800	100

杭州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杭叉桥箱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5%股权转让给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
2	2016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18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并认购新增 307 万元注册资本，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认购新增 313 万元注册资本。

（15）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由刘明军和刘利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6607182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利平，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桥村后殿 1088 号，经营范围为“加工：机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军	7	70
2	刘利平	3	30
合计		10	100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6）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由邱国富、杨佳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02788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国富，住所为临安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加工：钣金、机械配件、静电喷涂、喷漆（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国富	138	87.34
2	杨佳城	20	12.6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8	100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7）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由王建华、王玲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765464544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华，住所为分水镇工业东溪区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机床附件、日用生活金属用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240	80
2	王玲华	60	20
	合计	300	100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8）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由骆振云、虞林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694589197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振云，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泉口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叉车构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振云	414.40	80
2	虞林艳	103.60	20
	合计	518	100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9）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由洪灵、洪泽南、徐惠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749493169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洪

泽南，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装配、销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灵	65	43.33
2	洪泽南	70	46.67
3	徐惠琴	15	10
合计		150.00	100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04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50 万元

（20）象山滨港机械厂

象山滨港机械厂系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由沈增国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该单位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5B0856919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增国，住所为浙江象山县大徐镇雅林溪，经营范围为“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象山滨港机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增国	18	100
合计		18	100

象山滨港机械厂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1）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由翁利达、姜志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400011176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利达，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荆余路 239 号，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工程机械部件、叉车部件、汽车部件、钣金结构件、模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利达	160	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姜志伟	40	20
合计		200	100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2）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由唐建平、唐浙滨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9292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建平，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中桥村后殿 1 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五金机械配件。 批发、零售：五金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仪表柜、展柜、货架、搬运工具、折叠式桌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平	102	51
2	唐浙滨	98	49
合计		200	100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3）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由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詹卫强、董雪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58028005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江明，住所为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劳动路 58-1 号，经营范围为“转向节成品制造机制造；货运：普通货运；汽车叉车零部件、叉车货叉、半轴、上横梁、球磨机销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	348	30
2	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	788.80	68
3	董雪裘	23.20	2
合计		1160	100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1 年 10 月	杭州华东转向节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6%股权转让给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詹卫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股权转让给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董雪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9%股权转让给富阳福莱投资有限公司。
2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1160 万元

（24）华昌液压

华昌液压系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实验总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143049450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三红，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东环路 88-8 号，经营范围为“试制：机械科研产品；制造、加工：液压油缸、液压阀、液压泵及马达、液压件、液压系统、水泵、电机、包装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械设备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昌液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4	39
2	杭叉集团	1224	34
3	程三红	252	7
4	陈应坚	252	7
5	邵国建	191	5.31
6	章云崖	32	0.89
7	朱征东	32	0.89
8	刘亚群	17	0.47
9	沈玉芬	17	0.47
10	郑秀静	17	0.47
11	徐云奎	17	0.47
12	赵建明	17	0.47
13	戚军	17	0.47
14	陈副良	17	0.47

15	郑继斌	17	0.47
16	钱亮	17	0.47
17	徐晓玲	9	0.25
18	冯秀荣	10	0.28
19	魏爱平	9	0.25
20	王毓红	5	0.14
21	张志	5	0.14
22	谢建伟	2	0.06
23	胡晓军	5	0.14
24	何玉明	5	0.14
25	于惠忠	5	0.14
26	张宏	5	0.14
合计		3600	100.00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1992 年 5 月	注册资本由 345 万元增加至 716 万元。
2	2003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716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
3	2003 年 11 月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实业总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
4	2006 年 2 月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股权转让给程三红。
5	2006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
6	2014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
7	2014 年 8 月	冯秀荣、魏爱平、徐晓玲、陈副良、刘亚群、戚军、钱亮、沈玉芬、徐云奎、赵建明、郑继斌、郑秀静、章云崖、朱征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邵国建、谢建伟、何玉明、胡晓军、王毓红、于惠忠、张宏、张志

（25）长沙中传

长沙中传系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由杭叉集团、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刘国亮、张初、郭承恩、周正、邱唐山、朱芸、杨建宏、谢大治、谢玮、赵新民、禹智海、汪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301220000476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华明，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郭亮路 248 号，经营范围为“齿轮、液力变矩器、变速箱、汽车零配件、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中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中传机械有限公司	1295	51.80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	20.20
3	汪东	120	4.80
4	刘国亮	75	3.00
5	张初	105	4.20
6	郭承恩	75	3.00
7	周正	70	2.80
8	邱唐山	60	2.40
9	朱芸	45	1.80
10	杨建宏	30	1.20
11	向新华	40	1.60
12	谢玮	30	1.20
13	赵新民	15	0.60
14	禹智海	35	1.40
合计		2500	100

长沙中传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5 年 8 月	谢大治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向新华。

（26）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由巨星科技、田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6057132X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华，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7 号 2 幢，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工具，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照明电器，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户外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餐厨用品，货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毅伟	10.65	2.13
2	司道磊	9.65	1.93
3	蒋建文	9.70	1.94
4	田华	140	28.00
5	巨星科技	330	66.00
合计		500	100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2 年 4 月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田华。
2	2012 年 4 月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 的股权转让给田华，将其持有公司 1.93% 的股权转让给司道磊，将其持有公司 1.94% 的股权转让给蒋建文，将其持有公司 2.13 的股权转让给周毅伟。

（27）冈村传动

冈村传动系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由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杭叉集团、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067880276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日元，法定代表人为松本圭市，住所为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冈村传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1	株式会社冈村制作所	39000	65
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5
3	绍兴金道齿轮箱有限公司	6000	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	100

冈村传动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8）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朱玲芬、郑洪波、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626479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洪波，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2 幢 3 楼，经营范围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及工程建设；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洪波	332	4.61
2	陈虹霞	100	1.39
3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3260	45.33
4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0	1.11
5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	15.61
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	26.94
7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2.50
8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2.50
	合计	7200	10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3 年 8 月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	2013 年 9 月	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3 年 12 月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0% 的股份转让给中易和科技有限公司。
4	2014 年 9 月	朱玲芬将其持有 4.2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昆霞投资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洪波将其持有 5.42% 的股份转让给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2014 年 9 月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450 万元。
6	2014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245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
7	2015 年 1 月	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

（29）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系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由巨星科技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4580282891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海燕，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7 号 2 幢 405 室，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户外用品、餐厨用品、办公用品、文教用品、日用品、五金工具、工艺礼品；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星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30）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6 月 12 日由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橡胶总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2074X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8703.703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金荣，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车胎及橡胶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橡胶总厂	19,675.9259	25.00
2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05.5556	15.00
3	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1005	7.38
4	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8.1011	21.57
5	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8.135	9.84
6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170.8023	0.22
7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1138.9213	1.45
8	Cliff Investment Pte.Ltd.	7402.8704	9.41
9	Esta Investment Pte.Ltd.	6833.3704	8.68
10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1138.9213	1.45
合计		78703.7038	10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199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由 4810 万元增加至 46974.88 万元。
2	200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由 46974.88 万元增加至 61360.28 万元
3	2009 年 12 月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 61360.28 万元增加至 75254.53 万元。
5	2015 年 3 月	注册资本由 75254.53 万元增加至 78703.70 万元。
6	2015 年 5 月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45%的股权转让给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1.45%的股权转让 Cliff Investment Pte.Ltd.、8.68%的股权转让 Esta Investment Pte.Ltd.、9.41%的股权转让 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

（31）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1850000431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江波，住所为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	2012 年 7 月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

2、公司相关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主营业务、厂房、设备、技术、人员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的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厂房、设备等资产情况	技术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人员数量（人）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注 1】	主要从事金属切割下料、精密钣金件制造加工、结构件焊接、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业务。	拥有自有厂房约 26,673.1 平方米；拥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388.01 万元。	自主研发	527	否
2	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主要从事汽车拖挂平衡装置及叉车零部件。	拥有自有厂房约 27,505.05 平方米拥有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接机器人、喷塑流水线、装配流水线及车铣刨磨等金加工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13.89 万元。	自主研发	350	否
3	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部件、车辆部件、模具的研发、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1,4574.00 平方米；拥有折弯机、液压机、剪板机、抛丸机、螺杆机、电焊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7.62 万元。	自主研发	50	否
4	杭州韵铁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部件的机加工	拥有自有厂房约 2,797.56 平方米；拥有数控车床、车床、钻床、镗床、铣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41 万元。	自主研发	21	否

5	杭州萧南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钣金件、结构件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4,430 平方米，拥有冲床、剪板机、铣床、刨床、焊接、等离子切割、火焰切割机、钻床、磨床、切割机、折弯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3.54 万元。	自主研发	36	否
6	杭州余杭万盛汽车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小五金加工、钣金加工等	拥有自有厂房约 2,641.48 平方米；拥有车床、冲床、液压机、钻床、镗床、铣床、剪板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0.35 万元。	自主研发	47	否
7	临安市青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从事钣焊零配件加工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1,300 平方米，拥有镗床、铣床、车床、摇臂钻、电焊、数控、龙门铣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2.41 万元。	自主研发	14	否
8	杭州临安群力机械有限公司	从事机械设备、液压工具、叉车零配件	拥有自有厂房约 9,802.00 平方米；拥有数控刨床、数控车床、铣床、焊接机器人、数控切割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7.69 万元。	自主研发	174	否
9	临安市顺钢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机械配件	拥有自有厂房约 13,079.58 平方米；拥有起重机、钻头、电焊机、铣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34.67 万元。	自主研发	32	否
10	杭州富力机械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液压配件、机械制造、加工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1,050 平方米，拥有挤石机、焊接手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5.00 万元。	自主研发	13	否
11	杭州天舟五金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机械加工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3,500 平方米，拥有钻床、铣床、机器手焊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0.00 万元。	自主研发	19	否
12	杭州建阳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结构件的生产、销售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1,200 平方米，拥有龙门铣床、龙门刨床、摇臂钻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6.31 万元。	自主研发	13	否
13	杭州天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下料、机械加工等业务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 5,000 平方米，拥有激光切割机、火焰切割机、龙门刨床、龙门铣床、龙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00 万元。	自主研发	37	否

14	杭州富阳杭叉热处理有限公司	转向节、套管等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1157 平方米；拥有盐浴炉、渗碳炉、车床、折弯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64 万元。	自主研发	10	否
15	杭州梦想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加工机械。	向其它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约 203 平方米；拥有镗床、龙门加工中心、车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8.28 万元。	自主研发	56	否
16	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叉车磷化、抛丸、喷涂、油漆等表面处理加工、叉车精整加工等业务。	拥有自有厂房约 17,467.39 平方米；向杭叉集团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7,981.14 平方米，向其它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9,570 平方米；拥有喷涂流水线、磷化处理流水线、抛丸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784.37 万元。向杭叉集团租赁生产、加工设备。	自主研发	292	否
17	杭州华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机床附件、日用生活金属用品生产及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6,380.82 平方米；拥有数控车床、数控钻床、热处理设备、多轴钻、铣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6.94 万元。	自主研发	67	否
18	杭州星宏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叉车构件的生产、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18,129.37 平方米；拥有外圆磨床、螺杆空压机、数控机床、立式中心、起重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20.24 万元。	自主研发	76	否
19	杭州泽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加工、装配和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6,679.59 平方米；拥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34.06 万元。	自主研发	47	否
20	象山滨港机械厂	机械加工及汽车配件制造	拥有自有厂房约 1,000 平方米；拥有数控车床、铣床、立式加工中心、立式钻攻中心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2.82 万元。	自主研发	70	否
21	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注 3】	—	—	—	—	否
22	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注 4】	—	—	—	—	否
23	杭州双安叉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转向节制造、汽车零部件、叉车货叉、半轴、上横梁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2,369.5 平方米；拥有液压机、台车炉、车床、抛丸机等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56.57 万元。	自主研发	56	否

24	华昌液压	主要从事液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液压机；机械设备维修	拥有自有厂房约 21,163.18 平方米；拥有液压油缸自动涂装线、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自动焊接机、磨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964.88 万元。	自主研发	203	是
25	长沙中传	工业车辆传动变速箱、高精密齿轮加工	拥有自有厂房约 16,351.68 平方米；拥有齿轮加工、壳体加工、热处理设备等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877.43 万元。	自主研发	266	是
26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五金工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照明电器、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和零售	向其它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5,243 平方米。	自主研发	6	是
27	冈村传动	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向杭叉集团租赁厂房面积约 9,504 平方米；拥有 CNC 齿轮齿廓精密测量机、齿车打痕检测装置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09.29 万元。	自主研发	44	是
28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向其它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约为 3,448.62 平方米，拥有台式钻铣床、铣床、充电座、普通车床、卧式车床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52.15 万元。	自主研发	269	是
29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工具等批发零售	向巨星科技租赁办公用房 20 平方米。	/	19	是
3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拥有自有厂房约 729,640 平方米；拥有主要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26.05 亿元。	自主研发	21475	是
3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强夯机、液改机等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零配件租赁。	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面积约 7,194 平方米	自主研发	142	是

注 1：杭州恒立钣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关浩系发行人前员工，曾任杭叉钣焊下料车间主任，于 2005 年离职。

注 2：杭州宏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宏系发行人前员工，曾任杭叉钣焊下料车间主任，于 2002 年离职。

注 3：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原有业务已经停业，由杭州励达机械有限公司承接原有杭州杭达机械有限公司业

务。

注 4：杭州浙滨机械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对方未提供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相关的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其厂房、设备等资产和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充分完整地披露。

（二）外协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函；
- 2、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 3、发行人外协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之间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双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外协加工单位之间不存在持股及其他权益利益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协加工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关联方、外协加工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其依据，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对对方对发行人存在依赖性等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2、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 5、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访谈；

6、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7、本所律师比对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关联供应商向其他叉车或工程机械公司销售单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参股公司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和冈村传动采购油缸和变速箱，向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轮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华昌液压采购油缸、向长沙中传和冈村传动采购变速箱、向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轮胎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和冈村传动均为发行人与专业零部件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组织生产叉车油缸、变速箱；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的轮胎生产企业。该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未对该类零部件组织生产，均为向关联方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关联供应商资产具有完整性、独立性。

华昌液压、长沙中传、冈村传动、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除向公司销售产品外，均可向外部独立销售，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等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形，关联公司资产完整、独立，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性等情形。

（四）发行人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及对发行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外协单位填写的调查问卷回复；
- 2、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基本信息和变更信息；
- 3、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 4、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
- 5、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社保缴纳申报表或社保缴纳清单；
- 6、发行人外协单位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表；

7、本所律师对部分外协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及职业病危害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笔录；

8、本所律师对外协单位最近三年一期在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网络查询结果；

9、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单位的走访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外协单位主要从事机械配件、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许可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单位存在以下环保处罚情况：

（1）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因油类泄漏而受到临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该公司被处以 16 万元罚款，该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法事项进行了整改；临安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了临安英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整改事项。

（2）象山滨港机械厂因频炉铸造生产线未办理环评手续而受到象山县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该单位被处以 3 万元罚款，该单位已整改完毕并通过环评竣工验收；根据象山滨港机械厂的说明，该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铸造业务和精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其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杭叉桥箱提供精加工外协业务，该处罚与其为杭叉桥箱提供的精加工业务无关。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单位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外协单位已为其员工配置了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防毒面罩、防护护目镜、护耳器等劳动保护用品，不存在因职业病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部分外协厂商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员工不愿意缴纳、新聘任的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发行人外协单位不存在因社保缴纳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外协单位的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不存在其他因环保、职业病危害以及社保缴纳情况而被主管机关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协单位的处罚事项

不会对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署页）

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旭青

徐旭青

何晶晶

何晶晶